

東洋史

章賦瀏編著 陸光宇校訂

739.1
657
v

世界書局印行



世界史

上古世界史 伍鑫甫譯 一册 一元五角

Hayes and Moon: Ancient History

中古世界史 伍鑫甫譯 一册 二元二角半

Hayes and Moon: Medieval History

近代世界史 姚莘農譯 一册 三元二角半

Hayes and Moon: Modern History

世界文化史 西村真次著 金溪若譯 一册 一元五角

西村真次著
金溪若譯

世界書局

(封20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例言

(一)近時所見東洋史教科書，非過於詳，即失之略。本書折衷詳略，以求切合教學之用。

(二)東洋史事實，每有關涉本國史，及西洋史的，本書力避重複，凡涉及上項的史事，都分別表明，不再敘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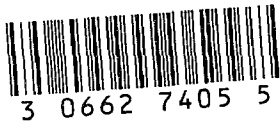
(三)本書專敘事實，不參議論。其與我國有聯絡的，均用我國紀元，以明其關係。

(四)本書於讀史地圖，擇要附入。至於圖像等，一概從略。

(五)本書附載各國世系表，及大事年表等，以明系統而便整理。

(六)本書末附中西名詞對照表，以便查考。

730.1
687



目次

- 一 緒論.....一
- 二 東洋史上的民族及地理.....二
- 三 上古中國本部的諸民族.....五
- 四 上古的印度.....七
- 五 北亞及中亞西亞.....一三
- 六 東胡民族及古朝鮮.....一六
- 七 日本的古代.....一九
- 八 半島三國的鼎立.....二二
- 九 半島三國的統一.....二五
- 一〇 日本的大化革新.....二八
- 一一 印度的中世.....三一
- 一二 中世西北諸民族.....三四

目次

一三	中世西方宗教的東漸·····	三七
一四	日本的藤原氏及院政·····	三九
一五	中世東北諸民族及南詔·····	四二
一六	後印度半島的諸國·····	四六
一七	王氏高麗的前期·····	四九
一八	王氏高麗的後期·····	五二
一九	蒙古族的崛起及大理與後理·····	五四
二〇	黑暗時代的印度·····	五八
二一	日本武人專政的初期·····	六一
二二	日本武人專政的中世及倭寇·····	六三
二三	李氏朝鮮的興起及其中世·····	六七
二四	印度莫臥兒朝及土耳其·····	七二
二五	歐人的東漸·····	七六
二六	安南陳氏黎氏·····	七七

二七	暹羅的興起·····	八〇
二八	日本武人專政的末期·····	八二
二九	李氏朝鮮的衰世·····	八五
三〇	緬甸的興亡·····	八七
三一	英併印度·····	九〇
三二	俄併北亞中亞·····	九三
三三	琉球的興亡·····	九六
三四	日本的維新·····	九七
三五	李氏朝鮮的滅亡·····	一〇三
三六	安南的滅亡·····	一〇九
三七	暹羅的強盛·····	一一三
三八	維新以來的日本·····	一一五
三九	朝鮮獨立運動·····	一一八
四〇	印度獨立運動·····	一二〇

附錄

各國世系表……………一

大事年表……………一四

中西名詞對照表……………一

東洋史的
範圍

東方民族

亞洲人民
的性質

一 緒論

所謂東洋史，就狹義言，僅及亞洲的東部，除本國史外，祇是日本與朝鮮半島的歷史。就廣義言，凡亞洲全部，無不包含在內。近世大都採用後說，故所謂東洋史或東亞史，實爲除國史外之亞洲史。

亞洲大陸之西部，自昔與歐非二洲發生關係。歐洲文化，均產生於埃及 (Egypt) 及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故西亞歷史，無不詳載於歐洲史，吾人讀西洋史，即可知其大概。本編專敘東方民族的活動，故不論及。

東方民族之變遷，其影響及於西方的，亦屬不少，尤以北方游牧人種爲最。此等人民，均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常，有大英雄出，必能統一若干部落。南至我國，東至朝鮮，西至西亞細亞 (West Asia)，或竟遠至歐洲，而於歷史上生極大之變化。

亞洲地勢，東南近海，人民樂於農事，所謂安土重遷，黎民之性。故漢族自得中國本部的平原後，卽以此爲大本營。漢唐兩代，經營西北，並未舍原有土地而有所移植。至於亞洲西北各部，係一絕大平原，



(南)

730.1
657
2

有沙漠而乏水利，適於遊牧人種。居斯土約，大都性剛勇，善騎射，故一經勃發，所向無敵，舉世莫能與抗，及其衰世，人亡政息，全國瓦解。

述亞洲各國歷史的，大都各就其本國政治的遞變，而推及於與各國的關係。惟北方民族，隨其移徙之跡，發生影響，其關係尤為複雜，不可以其無永久的政治建設，無文化遞進的遺跡，而忽視之。

亞洲各國，自十九世紀歐洲物質文明發達，由通商進而至於拓殖，百餘年中，起絕大變遷，其間忽強忽弱，忽併忽滅，而衰亡的十之八，就今日亞洲全部觀之，除吾國與日本暹羅及西方土耳其（Turkey）外，所謂各國，僅屬歷史上的名稱，今茲所舉，大半為已滅亡國家的陳跡。

東洋史約可分為四時期：一為上古不交通時期，二為漢族勢力時期，三為北方民族勢力時期，四為歐人勢力時期。●各國之文明，吾國而外，當以印度（India）之開化為最早，朝鮮日本安南，均傳自我國。緬甸暹羅，大半傳自印度。至北方民族，以武事為主，幾無文化之可言。

〔註〕●第一時期，斷自漢以前；第二時期，斷自唐亡；第三時期，斷自清中葉；第四時期，自清道咸以來至最近。

二 東洋史上的民族及地理

治歷史的，必先研究民族，然關於東方各民族，殊少系統的記載。吾國舊籍，素以世界的主人翁自

亞洲各國
相互關係

亞洲各國
的大勢

東洋史的
分期

歷史的民
族與非歷
史的民族

東洋史上
的民族

居，故稱國外爲四裔，爲夷狄，爲藩屬，其所載亦都詳於國內，略於國外。且種族不分，前後歧出，誠難一一分析而明辨之。

同是民族，有與歷史有關係的，有與歷史無關係的。與歷史有關係的，如中國之漢族，印度之阿利安（Aryan）族等，謂之歷史的民族。與歷史無關係的，如我國之苗族，日本之蝦夷等，謂之非歷史的民族；彼等豈無悠久之事蹟，不過進化遲滯，無紀錄之可尋，而終歸於天然淘汰。

亞洲的民族，就其發源地言，今日歐洲諸強大民族，亦有包含在內。然就歷史上的關係而言，自當屏一部分白色人種於亞洲之外。茲以顏色言有黃，白，三種。以系統言有南方民族，北方民族，與準北方民族，及含族，閃族，阿利安族六系，列表如左：

黃 色		系 色	
西 藏 族	交趾支那族	漢 族	南 方
突厥族	蒙古族	通古斯族	北 方
	韓 族	大和族	準 北 方
			含 族
			閃 族
			阿 利 安

色 櫻			色 白			
					黎比亞	埃及
			亞述	阿拉伯	希伯來	腓尼西亞
波斯	米底亞	印度				巴比倫

以上各民族，其屬於白色人種的，大半為歐洲民族，其文化的起原，詳見於西洋史。

至東洋史上的地理，就亞洲的山川形勢說，可分為東西南北中五部：

東亞——即喜馬拉雅山脈 (Himalaya Mts.) 以北，葱嶺山脈以東，阿爾泰山脈 (Altai Mts.)

以南；中國朝鮮日本俄領東海濱省均屬之。

西亞——蘇利曼山脈 (Sulaiman Mts.) 以西，興都庫什山脈 (Hindukush Mts.) 西南，阿母

東洋史上
的地理

河 (Amu-Daria) 及鹹海 (Sea of Aral) 裏海 (Caspian Sea) 高加索山脈 (Caucasus Mts.) 黑海 (Black Sea) 以南，阿拉伯 (Arabia) 波斯灣 (Persian Gulf) 紅海 (Red Sea) 以北，阿富汗 (Afghanistan) 俾路支 (Baluchistan) 阿剌伯小亞細亞 (Asia Minor) 等地均屬之。

南亞——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南海，西至蘇利曼山脈；印度半島及印度支那半島均屬之。

北亞——白令海峽 (Bering Str.) 及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以西，烏拉爾山脈 (Ural Mts.) 烏拉爾河 (Ural R.) 以東，阿爾泰山脈以北；俄領西比利亞 (Siberia) 屬之。

中亞——蔥嶺以西，喜馬拉雅與都庫什兩山脈以北，西爾河 (Sir Darya) 以南；俄屬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屬之。

三 上古中國本部的諸民族

東半球人類，始於亞洲，亞洲人類，相傳始於帕米爾高原，然此就「歷史的民族」言，至「非歷史的民族」其源殆不可考，而在「歷史的民族」未侵入前，大抵均佔有相當的地域。漢族自帕米爾高原東來後，至青海分爲二路，南路沿楊子江而下，抵四川，東阻於三峽，北阻於秦嶺，遂盤據今四川西康之地，滋生繁盛，自名曰蜀。至周慎觀王五年（公元前三一六）爲秦所滅，與北方漢族相合。北路沿廣

河而下，至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境內，武力膨脹，政教修明，是爲漢族文明的創始者。

漢族未至黃河流域以前，其地均爲異族所有，南有交趾支那族的苗族，北有葷粥，西有西藏族的西戎，犬戎，在揚子江及珠江區域，有徐，淮，吳，越，閩，粵，百濮等族。茲分述於左：

苗族——上古時以今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爲根據地。其強盛之族，爲九黎，三苗，族姓之最大的，爲釐與允。相傳剿黥等刑，爲彼族所創；又發明武器，崇拜鬼神。黃帝時，九黎之君蚩尤，與黃帝戰於涿鹿而敗，苗族始退處江南，其後舜時復作亂，爲禹所征服。自此以後，退處湖南廣西境內，不復與漢族爭衡。

葷粥——一作獯狁，一作獯鬻，居今長城一帶，史稱黃帝北逐葷粥。商之末年，獯鬻寇幽，幽君古公亶父避至岐山^①之下，帝乙時，命南仲城朔方，^②命西伯昌備獯狁，周宣王時，命尹吉甫率師征之，其後卽爲匈奴。

戎——戎本屬西藏族，除西戎，犬戎外，更有氐羌等部。其族甚多，均分別居住於新疆，青海及甘肅一帶，與漢族爲敵。直至周末，戎勢始衰，而匈奴乃橫行於北方。

徐淮——徐淮亦稱東夷，其族居江北，皖北，及山東東南部，至周時，日就同化。

吳越——與徐淮地雖接近，而界有大江，史稱秦伯逃亡荆蠻，漢書地理志稱越人文身斷髮；又

苗族

葷粥

徐淮

吳越

云吳越之君好勇，故其民至今用劍，輕死易發。

閩——周禮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七閩等人民。史記稱漢武帝平閩越，徙其人於江淮間，盡墟其地，後有遁逃至山谷者。

粵——南嶺以外，古稱百粵。通典云：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教義，以富為雄，鑄銅為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人多構讎怨，欲相攻擊，則鳴此鼓。秦漢之際，趙佗據之，至漢武帝時，始入版圖。

百濮——左傳昭公九年，巴濮楚鄧，我南土也。昭公十九年，楚子為舟師以伐濮。杜預春秋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無君長，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

就以上各族而觀，可知我漢族奄有此極大土地以前，均為他民族所佔有；至漢族奮鬪的歷史，詳見於本國史。

〔註〕①圖同郡，今陝西梅邑縣。②岐山，今陝西岐山縣。③朔方，指今鄂爾多斯。

四 上古的印度

上古阿利安民族遷徙時，其向東南的，即印度伊蘭 (Indo Iran)，越興都庫什山，驅逐其土人，佔

領印度河 (Indus R.) 流域，分無數小部落，無事則務農，有事則服兵役，各戴其酋長，崇拜自然，如風、火、日、雨等類，列入祀典的，凡三十三神。始創梵文以記載史實，作為詩歌，遂傳播於各地。故上古稱印度河流域為「梵詩人地」。其書之最著名的，為韋陀經 (Rig Veda)。

阿利安族
五小王國

印度
的土
著

厥後阿利安人逐漸繁殖東進，公元前一千年，

至恆河流域，成立拘樓 (Kura) 盤叉 (Panchala)

迦尸 (Kasis) 毗提訶 (Vidaha) 僑薩羅 (Kosala)

五小王國。拘樓盤叉二國，居恆河上流。毗提訶國最

東。僑薩羅在毗提訶與拘樓間，在恆河以北建國。迦

尸則建國於恆河之南。互相競進，其文化有足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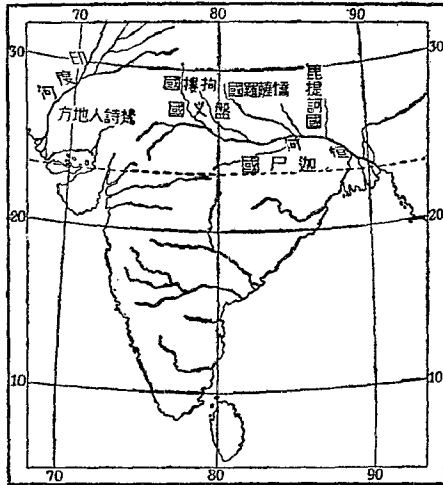
當阿利安人未入印度前，其固有土著，約分三

族：一西藏族，二克利利亞 (Kolarians) 族，三達爾吠

陀 (Dravidas) 族。西藏族居喜馬拉雅山一帶，即今

之尼泊爾 (Nepal) 不丹 (Bhutan) 等國人民。克利利亞族，居印度孟加拉 (Bengal) 平原，後為阿

利安人所逼，竄至中部高原，今猶分布於高原東北山脈一帶。達爾吠陀族，人數最多，居印度河流域之



旁遮普 (Punjab) 亦爲阿利安族所逼，逃至半島南方，至今滋生在南印度科摩林岬 (Comorine) 兩旁山地。此三族因無文字，故無歷史可考。今其苗裔之數，約與阿利安民族相等。

阿利安人種中，本無種族階級之分，及入印度河平原，逐土著達爾吠陀族，於是勝者及征服者間，遂生階級，其後日益東侵，領土擴張，人口繁殖，以其職業的不同，遂有「婆羅門」(Brahmana)「刹帝利」(Kshatriya)「吠舍」(Vaicya)「首陀羅」(Sudra)四階級。「婆羅門」掌祭祀宗教，最爲尊貴，實則爲僧侶。「刹帝利」掌兵權，平土著，卽今之軍人。「吠舍」爲阿利安人之營農工商者。「首陀羅」卽印度土著，使之終身爲奴隸，營農耕屠殺之業，世代相傳，不得或免，卽所謂非阿利安人。至此階級的產生，約在公元前八百至六百年間，由是婆羅門教，日益發達，獨掌教政之權，編訂二十餘種的法典，就以摩拏法典 (The Law of Manu) 爲最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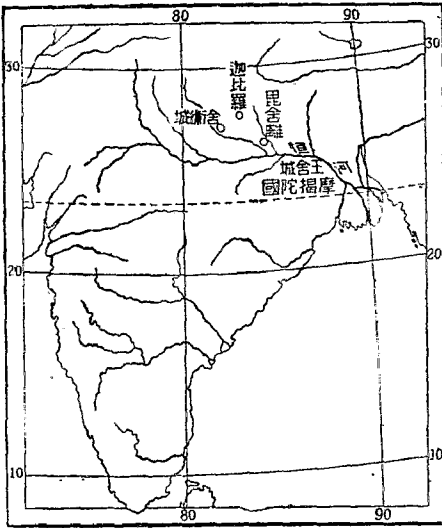
「婆羅門」興起以後，宗教之學，日益發達，而有所謂婆羅門哲學，派別繁多，不勝枚舉。其他科學上，若語言學，數學，歷學，醫學等，亦甚進步。印度文明，至此乃粲然大備。但「婆羅門」挾其科學之進步，握信仰上之大權，爲日既久，道德日衰，驕奢專橫之風日甚，欺侮他族，反動日生。「刹帝利」族遂奮然崛起，與之抵抗，而「婆羅門」之哲學家，亦自詆其歷來之學說，使婆羅門教的哲理，根本動搖。於是佛祖釋迦牟尼 (Sakyamuni) 應運而生，不僅爲印度史上的一大革新，亦足以開世界宗教之新局。

釋迦牟尼出自「刹帝利」族，姓喬答摩 (Gautama)，名悉達 (Siddhartha)，為印度迦比羅衛城 (Kapilavastu) 主首頭檀那 (Suddhodana) 之子。主年老無子，後摩耶夫人 (Maya) 生釋迦牟尼。主大喜，因命名曰悉達，取功名成就之義。生後七日，摩耶夫人 殞，育於姨母愛道夫人 (Trishulapati) 七歲就學於婆羅門 教師，通諸種學藝，又精於武術，國人皆重之。年十八，娶母舅女耶輸陀羅 (Yashodhara)，女有絕色，以為可享人生無上的幸福，願悉達 鬱鬱不樂，慨人生之無常，憤世俗之腐敗，因起濟渡衆生之念。二十九歲時，出家入山，問道於跋迦 (Bhagava)，所談不合。乃至摩揭陀 (Magadha) 國首府王舍城 (Rajagriha) 附近，問道於阿羅藍 (Arada)，以其道行未深，又決然捨去，而至東北尼連禿河 (Niranjara R.) 畔，獨居修道，數年豁然大悟，自稱絕對真理之覺悟者，即所謂佛陀。時悉達 年三十五，悉達 倡平等之說，謂凡一切衆生，無種族之別，階級之分，日行正道，便得解脫種種苦難，入涅槃 仙境，從來苦「婆羅門」之壓制者，咸相率而歡迎其說，其後弟子日衆，於王舍城 造竹林精舍。摩揭陀 王頻毗沙羅 (Bimbisara) 亦皈依之。弟子之周歷恆河平原 的，到處排斥種族的階級，教化人民，勢力日熾。佛陀 布教四十餘年，年已八十，遂入涅槃。其高弟摩訶迦葉 (Mahakasyapa)，大集教徒於王舍城 西南七葉窟，此即為佛教 第一次的三藏結集。

自第一次三藏結集後，佛教 的傳布益廣，僧侶崇奉佛法 的，每以傳統之不同，而戒律、經、論等，遂生

異議。於是耶舍陀 (Yashado)，召集第二次結集於毗舍離 (Vaisali)。但其議決條件過嚴，遠方僧侶，仍持異議，遂分「大衆」「上座」，此為佛教分裂之始。

佛教之產生既如彼，而與佛教關係最密切之摩揭陀國，不得不述其概略。初，阿利安人東侵時，東至毗提訶國，繼得恆河以南各地，而摩揭陀國遂興，於是印度始有大國出現，時約在公元前六百年。自司歇那 (Sinnay) 王統一國家，傳四世至頻毗沙羅立，賢明有仁德，崇奉佛教，國內大治，傳至阿闍世



四 上古的印度

(Ajata-Katru) 王，征服恆河流域，執有東印度霸權，優禮釋迦牟尼，佛教始得廣播，更四傳而被滅於難陀朝 (Nanda)。難陀朝創立不過五十年，為馬其頓 (Macedonia) 王亞歷山大 (Alexander) 所滅。

亞歷山大之東征，既滅波斯 (Persia) 乘勝攻印度，時適難陀朝衰微，其臣旃陀羅笈多 (Chandragupta) 作亂，通款曲於亞歷山大王，王率師滅難陀朝，遂平西北及中印度，因天暑

孔雀王朝

班師，王崩於巴比倫（Babylonia）。旃陀羅笈多逃歸本國，逐馬其頓兵，收服西北印度，重建摩揭陀國，自立爲王，是爲孔雀（Mauvya）王朝。王注意練兵，修明政治，有步兵六十萬，騎兵三萬，象九千頭。擴張領土，設六部分理庶政，設六官分理軍政，在位二十四年，國勢大昌，而有名之阿輸迦（Asoka）王，應運而生。

阿輸迦王

阿輸迦王爲旃陀羅笈多之孫，頻頭沙羅（Bindusaro）之子。承祖父的餘烈，拓疆土，修內政，南方諸國，均來朝貢。兼以施仁政，減刑罰，建病院，植樹木，國乃大治。其最足注意的事蹟，卽佛法傳布。王賦性仁慈，皈依佛教，卽位十六年，復召集第三次三藏結集於都城。來會者有數千人之多，會期互九月之久，整理經典，修輯紀錄，佛教的基礎，由是穩固；乃任命宣教僧百五十六人，派往國內外宣揚佛教，又刻布告於石柱，定佛教爲國教，其教所及，西至敘里亞（Syria）、埃及、希臘（Greece），東至緬甸，北至中亞各國，南至錫蘭（Ceylon），經此提倡，中亞佛教，尤爲興盛，而與我國亦日接近，王在位三十八年，傳位太子，越二年而卒，諸子爭立，國勢大衰，其將弗沙密多羅（Pushpanitra）篡立，卽爲斯格（Sunga）朝，經百年，康維阿（Kanvas）王朝興，不久爲彌起南方的案度（Andhra）朝所滅，於是，摩揭陀帝國遂亡。

〔註〕●釋迦牟尼，生於周靈王十五年（公元前五五七），先孔子降生五年。歿於周敬王四十三年（公元前四七七），後孔

子二年，享壽八十歲。

三藏第三次結集

五 北亞及中亞西亞

北亞民族

匈奴

北亞民族，大都包含內外蒙古及西北利亞而言，其人民係蒙古族，及蒙古族與通古斯族的混血族，即夏殷時代的獯鬻，周時的獫狁，秦漢時的匈奴等是。漢書謂夏后氏之裔淳維，奔走北邊，統一遊牧人種，遂成爲一部落，其族尙武，無文書，貴壯健，賤老弱，即後之匈奴。其君主曰「單于」，其都曰「庭」，「單于」者廣大之意，其國曰「撐犁孤塗單于」，「撐犁」天之意，「孤塗」子之意，當周代時，據有內蒙古鄂爾都斯一帶地，屢爲周患，於是築萬里長城防其南侵。周之末年，東有東胡，西有月氏，日漸強盛，均爲匈奴族的強敵，時有頭曼單于，爲秦將蒙恬所逐，收回河南地，匈奴不敢侵中國，凡十餘年。頭曼子冒頓，弑其父而自立，冒頓有雄略，滅東胡，破月氏，統一匈奴，南伐中國，乃有平城之役，漢與之和親，自此以後，交涉甚繁，俱詳見本國史中。

至於中亞諸民族，分述於左：

月氏——出突厥族，初居阿爾泰山下，其後逐漸南徙，居今甘肅省西陲及天山一帶地，國勢甚盛。至冒頓單于統一匈奴，月氏屢爲所困。後匈奴老上單于攻殺其王，餘衆奉王后西徙，至伊犁河畔，逐塞種而據其地，又爲烏孫所破，更西徙，立太子爲王，破大夏國而有其地，更名大月氏國。

烏孫

烏孫——亦突厥族，初與月氏共居甘肅的西陲，月氏在南，烏孫在北，其後月氏攻烏孫，殺其王，難兜靡而奪其地。難兜靡子昆莫奔匈奴，單于愛養之，及長，屢有戰功，時月氏已為匈奴所破，據塞種所有地，昆莫乘勢伐之，月氏西據大夏地，昆莫佔其故地，再與烏孫國。

大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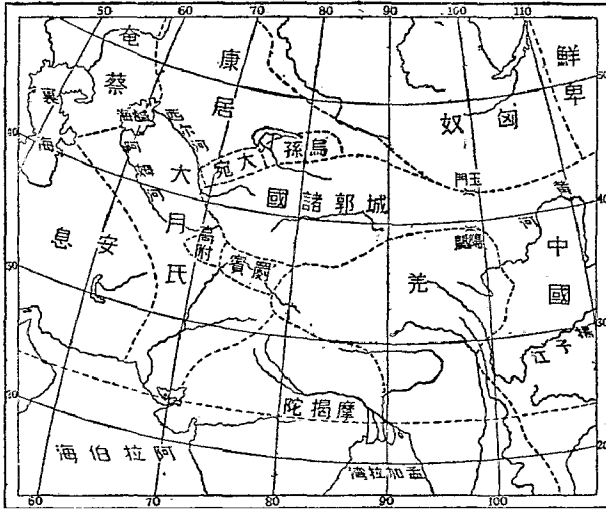
大宛——在大月氏北，康居之南，亦突厥族，其國有王二，分理國政，地產葡萄，以之為酒，并產良馬，貢於漢，稱為「天馬」。

康居

康居——在大宛大月氏北，與大月氏同族，其國有小國王五，一曰蘇鼈王，二曰增墨王，三曰窳匿王，四曰罽王，五曰奧隗王，各治其地，有兵十二萬人，其西接奄蔡國，奄蔡西鄰裏海。

罽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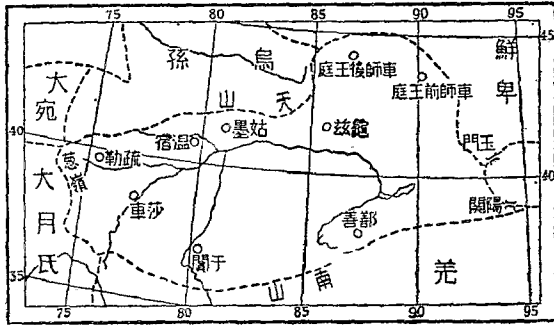
罽賓——在大月氏南，當印度河上流，其民皆塞種，當匈奴破月氏時，月氏西徙而據塞種地，塞種乃南徙而至罽賓，其後月氏更西徙，與罽賓



相接，屬賓時為月氏所困，勢孤力弱，不勝其壓迫。

茲更將西亞諸民族的盛衰，敘述於左：

條支——亞歷山大王征伐鄰國，奄有極大土地，及其既死，分立為五王國。就中以敘里亞王國



五 北亞及中亞西亞

為最東，地亦最大，即漢書中的條支國。條支初建都於巴比倫，後以西方事繁，遷都於北部敘里亞的俄倫的河 (Orontis R.) 畔，專注意西方各國。西方的戒備固嚴，東方的變亂卻起，公元前二五五年，拔克脫利 (Bactria) 守將提俄都獨 (Diodotus) 叛條支而獨立，所謂拔克脫利王國，即漢書中的大夏國。同時有阿爾泰 (Alta) 族大海部 (Dahal) 酋長亞而刺 (Arsaces) 與其弟鐵利大德 (Tridates) 崛起於波斯北方，據有波的亞 (Parthia) 波的亞王國乃興，即漢書中的安息國。

大夏與安息——大夏安息獨立時，條支方與西方諸國戰爭，東方之紛擾，不暇計及，至塞利谷二世 (Seleukos II) 即條支王位，乃大興東征之師，公元前二三七年，與大夏聯盟伐安息

漢代通西域之道

國，大破安息，及返，安息王復與大夏聯合，解散條支大夏的聯盟，轉輾變遷，大夏安息的獨立，乃得確定。

漢代通西域，其經由之道有二：一曰北道，一曰南道。南道由玉門陽關向西南行，經鄯善于闐，折而向西北，經莎車、踰葱嶺，以至大月氏安息等國；北道則出玉門陽關，望西北行，至軍師前王庭，後王庭，沿天山而至疏勒，越葱嶺而至大宛康居奄蔡等國。此二道爲當時西域往還必經之路，自安息以西，至於大秦，即漢書中的犁軒，西洋史中的羅馬帝國，自此以後，交通日繁，東西貨物，互相貿易。

〔註〕●漢高祖七年，（公元二〇〇）爲匈奴冒頓單于圍於白登。（山名，在今山西大同縣城東）是爲平城之役。

六 東胡民族及古朝鮮

東胡民族，即今通古斯族，居蒙古東部及滿洲一帶，與朝鮮東北部地方，即周時肅慎。其後逐漸繁衍，有穢貊、沃沮、挹婁、扶餘等族，拓地日廣。漢初，西部的東胡民族，與匈奴接近，爲匈奴所敗，滅其國，遂相率南徙，依烏桓山的，爲烏桓；依鮮卑山的，爲鮮卑；各自立國，於是烏桓鮮卑之名，乃見於史冊。

匈奴衰微，鮮卑、烏桓乘勢恢復疆土，烏桓居南，鮮卑居北，漢乃利用烏桓，徙之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地，爲漢偵察匈奴動靜。自此以後，烏桓旋叛旋服，終前漢之世，尚無大患，至於後漢，時侵北鄰，

烏桓鮮卑

高句麗

半島北部

最古之朝鮮

箕子衛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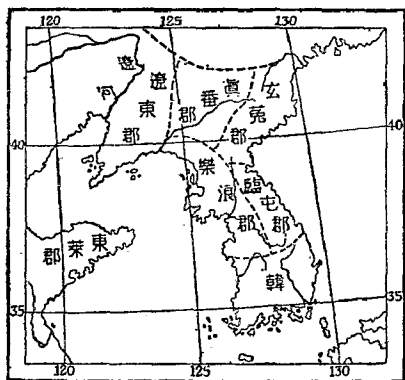
後漢末年，爲曹操所破，大半降於鮮卑。

鮮卑當後漢之世，日益強盛，桓帝時，檀石槐出，統一鮮卑。其後慕容拓跋宇文三氏崛起，分國爲三，至於晉代，相次侵入中國。

此外獺貊種的高句麗，崛起於滿洲，當前漢之末，據有佟佳江流域，時時侵漢領土，至後漢季年，高句麗竟據有今吉林南部及朝鮮北部咸鏡道一帶地。

朝鮮，吾國相傳，謂係殷箕子之後，據彼史籍，謂出自檀君。檀君之事，頗荒誕不經，凡一國之興，必有此種傳說，以示特異。大約朝鮮當箕子未去時，南方爲韓人種，北方爲穢貊人種所有地，自箕子去後，漢族的勢力遂及於東方，朝鮮的文明，由此興起。

箕子當殷之末造，鑿殷紂無道，率中國人五千，避地至朝鮮，周武王因以封之。箕子教民禮義及耕作蠶桑，教化大行，築都於王險城。（卽今之平壤）箕子相傳凡九百餘年，而滅於燕人衛滿。當秦漢之際，中原紛擾，燕王盧瑄作亂，降于匈奴，滿乃結集亡命數千，東渡涇水，稱臣於箕氏。其王箕準，頗信任



之，滿遂以兵攻取其國，自立爲王，是爲衛氏朝鮮。

箕氏衛氏的勢力所及，僅朝鮮的西北部及滿洲的南部。衛滿得朝鮮以後，臣事於漢，漢亦利用之，使招撫其附近各國。滿再傳至其孫右渠，怠惰國政，招納漢之亡人，漢武帝怒，遣兵伐之，滅衛氏而置四郡，四郡卽眞番、樂浪、臨屯、玄菟。樂浪在西，玄菟在東，眞番在北，臨屯在南。昭帝時，眞番併入玄菟，臨屯併入樂浪，而徙玄菟郡城於眞番舊地，於是前之四郡，今則變爲二郡。至宣帝時，又復改定疆界，計玄菟所管的凡三縣，樂浪所管的凡二十五縣，遼東及朝鮮北部，俱爲我漢族的直轄地。前漢之末，高句麗日益強盛，海東形勢，爲之一變。至後漢時，屬於玄菟的凡六城，屬於樂浪的十八城，後漢末年，公孫氏占據遼東，分樂浪爲二，南曰帶方，北曰樂浪。及魏平公孫氏，仍置樂浪、玄菟、帶方三郡。自漢武帝置四郡直轄朝鮮以來，雖名稱及疆域上不無變遷，而縣延至晉惠帝後，始爲東方諸民族所吞併，其間凡經四百餘年。

半島南部

海東半島，北方既爲吾漢族及通告斯族所占，而南方則爲馬韓、弁韓、辰韓三族所居，卽所謂三韓。三韓中，馬韓在西，辰韓在東，弁韓居中，地面最狹。三韓雖爲韓民族，然與吾漢族關係的傳說頗多。厥後辰韓爲新羅，馬韓爲百濟，弁韓則爲加羅、任那二國。新羅、百濟的勢力較盛，足與高句麗相對抗，於是三國鼎立之局，遂發現於半島。

漢武平朝鮮

〔註〕●漢獻帝建安十二年，（公元二〇七）曹操自征烏桓，大破蹋頓軍于於柳城，斬之虜首二十餘萬人。●檀石槐鮮卑酋長射鹿侯子，生於後漢沖帝永嘉元年。少有異稟，育於外家。及統一鮮卑後，分國為三，東部至海，即今滿洲地，中部古東胡地，即今東部內蒙古，西部與烏孫接壤。歿於漢獻帝初平元年，年四十五歲。●高句麗出北扶餘，相傳其王娶金蛙，而生一大卵，剖而出之，得一男子，骨相甚偉，因名曰朱蒙。其鄒牟東明都慕仲牟，皆同音異譯。漢元帝建昭二年始立國。●朝鮮史載，當唐堯時，有神降於太白山（今平安北道妙香山）檀樹下，名神市在世理化，因尊之曰檀君，一說神市在世理化，生子曰檀君。生於唐堯二十四年，歿於殷武丁八年。●湏水，即今大同江。●三縣，即高句麗上殿台西蓋馬。●二十五縣，即朝鮮，謂那、湏水、含資、占驪、遂城、增地、帶方、靑海、海濱、列口、長岑、屯有、昭明、鐵方、提奚、渾彌（樂郡）、吞列、東曠、不附、靈台、美麗、邪頭昧、前莫、天祖。●六城，即高顯、花城、遂遂、高句麗、上殿台、西蓋馬。●十八城，見註七，除東施以下諸縣。●相傳馬韓為箕氏之後，辰韓為秦漢亡人，弁韓係兩族的混合種。

七 日本的古代

日本的古代，傳說頗屬荒誕。據古事記一書所載，上世有「造化三神」及「神世七代」。●後有伊奘諾尊，伊奘册尊二神，生天照大神，大神頗有明德，發明種五穀養蠶機織等事。至孫瓊杵尊時，大神降諭曰：「豐葦原瑞穗國，吾子孫世世為君之地，汝往治之，天嗣日隆，與天壤無窮。」於是賜以八咫鏡，叢雲劍，八尺瓊勾玉三物，稱為「三種神器」。今日日本王位繼承，猶以此三種神器相傳授。瓊瓊杵尊傳於其子彥火火出見尊，再傳至其孫鸕鷀尊，尊不合尊，於是生神武王。考日本歷史，自神武以前，頗不

足據，而神武以後至孝德王大化更新以前一千三百年間，雖有可考，而又未可盡信，日本之有史，在奈良遷都以後，遠稽上古，已歷千數百年，傳聞失實以及附會之處，當然難免。

神武王

初神武王在九州日向，後遷於中國，闢草萊，平原隴，乃建都於大和國畝傍的橿原，即王位，自稱神武天王，是爲日本開國之始。

伊勢神宮

神武以後，歷五六百年，無足記述。第十代崇神王時，遷鏡、劍、玉神器於笠縫，至其子垂仁王時，復遷於伊勢，是爲伊勢神宮之始。時有野見宿禰創相撲術，至今相傳。十二代景行王時，南方的熊襲與北方的蝦夷，起兵叛亂，王乃親征，平熊襲後，復命太子小碓命平東國，太子勇武有膽略，國人稱爲日本武尊。自熊襲平後，太和民族的勢力，遂得統一九州。朝鮮之往來，尤日見親密，「任那官家」之設立，即肇端於此。

任那官家

神功皇后

景行王時，有賢臣武內宿禰，主持國政。十四代仲哀王時，熊襲又叛，王親征，死於筑紫之野。其后息長足姬命，與武內宿禰謀，舍熊襲而伐新羅，時新羅的勢力日大，欲侵略日本，后乃率師征之，是爲神功皇后征韓。

日本自神武開國以來，僻處海東，草昧未開，未有文字，依然一未開化人民。至後漢光武帝時，始與吾國交通，史稱光武帝中元二年（公元五七）倭奴國來朝貢，光武賜以印綬，文爲「漢委奴國王。」

卑彌呼

日本王讚
等降我國

日本有文
字之始

佛教至日
本

女王推古
氏

◎ 其後安帝時，復來朝貢。三國時，魏明帝景初三年（公元二三九）有女王卑彌呼，遣大夫難升末，朝貢於魏，魏封爲「親魏倭奴國王」。時當日本神功王后在世，吾國以卑彌呼比神功，但日史以爲非王后，而爲西陲酋長。三國以後，自晉而至南北朝。宋武帝時，倭王讚入貢，文帝元嘉二年（公元四二五）讚獻方物上表，讚卒，弟珍立，又遣貢獻，文帝封爲「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珍」。後濟興武三朝，均臣服我國。考讚、珍等名稱，不見於日史，但以時代推之，爲履仲、反正、允恭、安康、雄略諸王，當無疑義。

自神功王后征韓以後，應神王時，百濟博士王仁，持論語、千字文至日本，於是始有文字之學。惟東方的新羅，國力日充，雖嘗與日本聯絡，然不久卽有併吞任那加羅等國，使日人勢力絕跡於半島。

至於佛教傳來，亦足爲開大和民族文明之一助。佛教自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公元三八四）傳入百濟後，傳播日廣。百濟與日本交通甚繁，欽明王十三年（公元五五二）百濟王以佛像經論等贈日本，王召羣臣議之時，有蘇我物部兩氏相爭，朝論遂分「崇佛」「排佛」兩派。欽明以後，歷敏達而至用明王，用明本蘇我后所出，蘇我氏挾其外戚的勢力，滅物部氏，佛教的勢力，得以大昌。

用明在位僅二年，傳其弟崇峻；崇峻在位五年，爲蘇我氏所弑，於是敏達后推古王卽位，是爲日本有女王之始。王以用明子廐戶王子爲太子，兼攝政，太子博學能文，崇奉佛教，頒歷法，定憲法，派留學，其

治蹟頗有可觀，日本稱爲聖德太子。

蘇我氏自用明王以來，專擅國政，勢傾朝野，至舒明后皇極王立，蘇我蝦夷凶橫益甚。王乃與中臣鎌足謀滅蘇我氏，而傳位於其弟孝德王。時當吾國盛唐之世，日人來留學吾國的，絡繹不絕，於是文化日昌，孝德王之「大化更新」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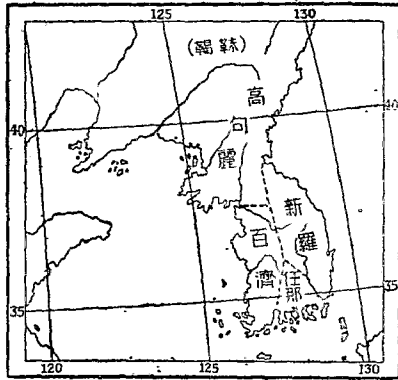
大化革新

〔註〕●造化三神，即天之御中主神、高皇產靈神、神皇產靈神。神世七代，即(1)常立尊(2)豐斟渟尊(3)邇土耆尊沙土耆尊(4)杵尊活杵尊(5)大戶道尊大首邊尊(6)面足尊惶惶尊(7)伊奘諾尊伊奘册尊。●此印於光格王天明四年（公元一七八六）在九州筑前國那珂郡滋賀島土中巨石下發現，仙蛇鈕金印，現藏東京上野博物院。

八 半島三國的鼎立

新羅

半島三國，卽新羅，高句麗，百濟。新羅始祖姓朴，名赫居世，號「居西干」，年十三，始立國，國號徐羅伐。赫居世內修政治，外攘鄰國，在位六十九年而卒。其子南解立，自稱「次次雄」。當時有昔解脫，自海外來歸，頗得南解信用，以女妻之。南解本有子儒理，及其將歿，屬子與婿：「吾死後，以朴昔二姓之年長者爲嗣。」其後彼此相讓，儒理先立，昔解脫繼之，解脫時，改國號爲雞林。●儒理解脫以後，兩姓迭立，凡八世。至沾解王，無子，國人立其父婿金味鄒爲王，於是新羅王統，朴昔之外，又加一金姓。自赫居世以



來，其王大都用心民事，國勢日盛，後日統一半島之機，未始不伏於此。

百濟始祖名温祚，亦出於獮貊，與高句麗同族，即高句麗始祖朱蒙的少子。温祚以兄弟相爭，不能容於故國，遁於南部的慰禮城，馬韓王封以東北百里地，温祚乘馬韓衰弱而滅之，遂據其地，立為百濟國。温祚建國後，相傳數世，其間治蹟，均無足觀，國勢亦陵夷不振。

加羅在半島南部，其始祖為金首露。有同族五人，亦各據一部，稱「五伽耶」，與新羅相接壤，交涉最多。「五伽耶」中有任那國，其始祖為伊珍阿故，或稱內珍朱智，此等小國，皆介於新羅百濟間，時新羅勢強，屢被侵伐，不得已相率乞憐於南鄰日本。日本為之設官，即所謂「任那官家」。

高句麗自朱蒙立國以來，歷五世至太祖王宮時，國勢大振，侵漢玄菟，取遼東一帶地，數傳而至山上王時，為公孫康所破，焚其都邑，於是徙都於丸都山。下。至其子東川王時，為魏幽州刺史毋丘儉所敗，陷丸都，王出奔沃沮，魏乃立石紀功而還。東川王經此大創，更南徙而築都於黃城。自此以後，鮮卑

族的慕容氏崛起，與高句麗相接壤，交涉漸繁。慕容氏志在中原，而高句麗得利用此機，侵略樂浪、玄菟兩郡。其後慕容廆子慕容皝立，建都龍城，自號燕王。高句麗故國原王十二年（公元三四二）皝率兵伐高句麗大破之，高句麗遂稱臣於燕。及燕王儁立，封之爲征東大將軍營州刺史樂浪公，爲燕屏藩。後燕衰弱，國內大亂，爲秦王苻堅所滅。於是高句麗西北邊境無大患，得以休養生息，故國原王三十九年（公元三七九）親自率師南下，征伐百濟。百濟自溫祚後，歷十世至近肖古王時，國漸殷實。高句麗來侵，王與太子督師親征，敗高句麗軍，復又率師攻其平壤，大破之。百濟於是遷都於北漢山。

當半島三國相互戰爭之際，有一線光明，足爲半島放異彩的，卽與吾國交通。高句麗小獸林王二年（公元三七二）與秦交通，秦王苻堅遣使赴高句麗，並攜佛像經文等，傳入彼國，當時有僧順道阿道二人赴高句麗後，建肖門寺及伊弗蘭寺於都城，是爲佛教傳入高句麗之始。

高句麗與秦交通以後，南方的百濟，亦與晉通，遣使奉朝貢。後有高興至百濟，於是百濟始有書記之學，其後文人高僧，往來不絕，百濟的文化漸興，影響遂及於海東三島。

自高句麗百濟兩國戰爭中止後，北方後燕北燕等，相繼崛起，燕亡而後魏之勢力獨盛。高句麗始修好於魏，使節往還，相望於道。長壽王十五年（公元四二七）乃徙都於平壤，其後歷經數世，均以和平主義結交我國。

苻秦與高句麗

百濟與中國

高句麗與中國

當高句麗百濟修好於我時，南方的新羅，亦與日本日相接近，至其王奈勿尼師今時，遠日本而與高句麗聯絡，日人怨之，率師伐新羅，新羅乃求援於高句麗，時高句麗廣開土王，雄武有膽略，出軍援新羅，大破日軍。

新羅與高句麗聯盟後，不久破裂，新羅又與百濟聯合，不久又解約，新羅的勢力日強，併吞鄰近那加羅諸小國。百濟因暴君相繼，勢日衰弱，常為新羅高句麗等所侮，及隋代爛與，半島的形勢，又為一變。

〔註〕①「居西干」辰韓語為「王」，「次次雄」為「巫」，赫居世建都於金城，即今慶尙北道的慶州。②昔解脫任孤公為相，一夜聞城西始林中雞聲，孤公使人視之，見樹上有金椀，下有白雞，向之而鳴，歸告解脫，剖而視之，一男狀貌奇偉，因名金闕智，闕智養為小兒，為後日新羅王金姓之祖。③高句麗始祖朱蒙，至卒本扶餘時，與其王女召西奴結婚，生沸流溫祚二人。朱蒙在本國，生子類利，傳高句麗之統，沸流兄弟避於南。沸流居彌鄒忽，即今仁川，溫祚居愷禮城，即今漢城附近。④「五伽耶」即(1)阿羅伽耶，今慶尙南道平安郡；(2)古寧伽耶，今慶尙北道咸昌郡；(3)星山伽耶，今慶尙北道星州；(4)大伽耶，即任那，今慶尙北道高靈郡；(5)小伽耶，今慶尙南道固城郡。⑤丸都山，在今鴨綠江西岸。⑥黃城，在今平壤東。⑦北漢山，即在今漢城。

九 半島三國的統一

當高句麗平原王時，隋文帝統一宇內，王乃修好於隋，稱臣受爵。文帝開皇十八年（公元五九八）

平原王子嬰陽王，率靺鞨之衆侵遼西，文帝大怒，遣兵伐之，約每歲納朝貢而還。

文帝卒，煬帝卽位，煬帝好大喜功，以侵略鄰國爲事。時百濟武王遣使於隋，請同討高句麗。煬帝遂親率二十四軍進渡遼河，無功而還。明年再伐之，又不勝，又明年再舉兵，高句麗始乞降而還。及隋滅，唐興，嬰陽之後榮留王，遣使與唐和親，唐亦遣使報之，以覘其虛實。既而泉蓋蘇文弑其主榮留王，而立寶藏王，專擅國政，唐乃聯新羅合攻，大破之。其後又屢屢出師，適太宗卒而罷。

太宗卒，高宗立，新羅既服屬於唐，時百濟國武王之子義慈王立，驕佚無度，紊亂國政，絕唐與新羅交通之路。新羅王患之，遣使約唐伐百濟，唐高宗命蘇定方率水陸軍十三萬伐之。新羅亦遣金庾信等會攻，百濟王力竭出降，定方乃囚其王及太子隆等八十餘人，送至長安，於是百濟滅亡；唐分其地爲五都督府，時在唐高宗顯慶五年。（公元六六〇）

百濟滅亡後，唐挾其全盛之勢，欲滅高句麗。龍朔元年（公元六六一）復遣契苾何力蘇定方等，復會新羅師，直逼平壤。時泉蓋蘇文死，同族相爭，遂舉國降唐。時在唐高宗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唐立九都督府。海東半島百濟高句麗二國，八九年間，俱爲唐所殄滅，於是僅新羅一國獨存。

新羅自智大路王以來，修明國政，注意內治，勢力日強。智大路王後，去「尼師今」號，改稱爲新羅國王。其後法興王眞興王繼起，頒律令，定官制，改年號，治績頗有可觀。至武烈王，而國運更昌，任用賢臣

新羅巨服
於唐

渤海國

後百濟與
虜震之成

高麗之成

金庾信，注意軍備，乃與唐聯盟，卒滅高句麗、百濟二國。唐滅百濟、高句麗後，其所得地，悉入唐版圖。新羅以當時出兵相助，未有所得，表面雖迫於唐之威勢，不敢抵抗，實則蠶食鄰近土地，並納高句麗叛衆，唐乃深加詰責，彼遂遣使陳辯，高宗大怒，命劉仁軌率師仗之，新羅懼，乃謝罪，臣服如初。

唐睿宗時，高句麗之北，有渤海國興，新羅以歷代國勢強盛，未足爲患。及武烈王四傳至惠恭王時，金良相起而以討金志貞爲名，遂弑王而自立，稱宣德王。自是以後，王位之爭屢見，至景文、憲康王時，叛者遽起，雖忽起忽平，然財力空虛，君臣佚樂，國事至不堪問。憲康王再傳至眞聖女王主時，賞罰不明，倭幸日進，州國郡貢賦不輸，盜賊橫行更甚，甄萱、弓裔、王建等，遂由此起。

甄萱本農家子，後爲將軍，至眞聖王六年（公元八九二）聚集亡命，攻武珍州，自立爲王，號曰後百濟。弓裔爲憲康王庶子，不得志於宗族，憤而作亂，孝恭王五年（公元八九八）自立爲王，號曰摩震，改元泰封，自稱「彌勒佛」，驕暴無道，人心離叛。其臣有王建者，初頗得弓裔信用，後見其橫暴，私自收服人心，於景明王二年（公元五〇一）爲羣臣所推戴，遂弓裔而代之，定國號曰高麗，弓裔遂爲彼等所殺。

王建自立以後，國勢日強，與新羅相對立，景哀王時，甄萱侵王都，景哀王乞援於王建，甄萱弑景哀而立敬順王，敬順王即舉城降於高麗，自是新羅遂亡。後百濟甄萱，適爲其子神劍所囚，潛逃歸於王建，

王建統一
半島

明年，王建討平之，建乃統一半島，是爲王氏高麗。

〔註〕●百濟徵世三十，凡六百七十八年而亡。●高句麗傳世二十八，凡七百四年而亡。●時金志貞作亂，金姓遺族良信與金敬信舉兵平之。●今全羅南道光州郡。●新羅朴姓十王，昔姓八王，金姓三十八王，合五十六傳，凡九百九十二年而亡。

一〇 日本的大化革新

大化革新

日本孝德王卽位時，當我國唐之盛世，乃取法我國，變更國制。因官吏之世襲，土地之據爲己有，乃設「國司」「郡司」●以監督之；因戶籍之雜亂，征賦之不平，乃立「班田」「租」「庸」「調」法，●以調劑之。更確定官制，建立年號，朝政煥然一新，一切規模，皆取法於唐。日史稱「大化革新」。

孝德以後，中央集權之基礎漸成。歷齊明而至天智王時，新羅強盛，與唐同滅百濟高句麗二國。王乃出兵援百濟，爲唐將劉仁軌敗於白江，●自是以後，與朝鮮半島之關係遂絕，文治漸興，武功日遜。

壬申之變

當朝鮮半島風雲緊急，孝德駐南方筑紫，築城修岸，以防唐之來侵，卽以國事委之弟大海人，大海人延攬人才，遂有篡奪之意。及還宮，逐大海人而立其子大友爲王世子，大海人心不能平，自請削髮爲僧，避居吉野。王卒，子大友立，稱弘文王。大海人乃聚集同黨，率兵攻之，大友自殺，大海人卽位，是爲天武王，日史稱爲「壬申之變」。

孝德文武
間的內政

奈良遷都

始有史籍

假名之始

佛教與道
鏡之亂

自白江敗後，日人畏唐之強盛，降心相從，派留學，貢方物，每歲往還，更形親密，於是我國制度文物，遠及海東。自此以後，歷統至文武王時，藤原氏勢力大盛。王乃採取我國制度，編訂法令二十二卷，於大寶元年正月頒發國中，是曰「大寶令」。自孝德王改官制以來，天智天武二王，稍有變更，至文武王時，又復大加修正，中央置二官八省，地方設左右京職、國司、郡司，復於筑前置太宰府以爲國防及外交的總機關，於京都置衛府，立大學，諸國置軍事團，立國學，政治文化，至此始備。

初，神武王定都於橿原後，代有遷都，然未嘗大營宮室。至文武王時，內政修明，文武卒，元明立，嫌古代宮室器具，偏於簡陋，乃徙都於奈良，營宮室，建街市，形式大備，是曰奈良朝。奈良朝承歷代內政修明之後，文運日隆。元明王命諸國上風土紀，又命太安萬侶筆記神武以來之事蹟，編輯史籍，名曰古事記。於是日本史實，始有系統可尋。元明卒，姪元正立，再命太安萬侶以及舍人親王等，撰日本書記。其後代有製作，如續日本記，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文德實錄，三代實錄；至醍醐王時，合爲六國史。時有柿本人麿及山部赤人，研求歌學，吉備真備，製片假名，文學方面，遂稱極盛。

歷史文學之興盛既如彼，佛教方面，至奈良朝亦甚發達。元正之後，聖武王立，王信仰佛法，建國分寺及奈良東大寺，鑄大佛，迄今大佛尚存，爲日本的有名建築。聖武之后，即藤原不比等之女，復助王施佛法，建「施藥院」「悲田院」之救貧乏。佛教之崇奉日尊，僧侶之勢力亦日大，「道鏡之亂」從此

而起。

道鏡爲東大寺僧，有寵於孝謙王，專擅國政，封稱「法王」，假托神符，欲篡王位。時有忠臣和氣清磨，與之力爭，幸免篡奪。王卒，光仁王立，逐道鏡，重用清磨，於是國家復安。光明王傳位桓武，桓武遷都至京都，稱曰「平安京」。自此以後，歷代皆都於此，至明治維新，始遷至今之東京。

大化更新，既採取唐制，則於我國文化東傳的由來，當略爲追述。初推古王時，我國隋室統一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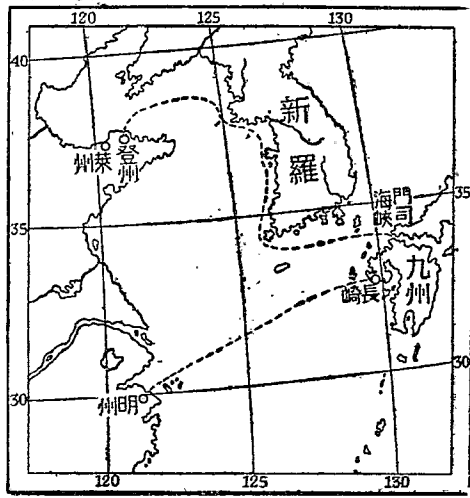
王派小野妹子來朝，隋煬帝遣裴世清隨妹子還東報聘。世清回國時，復遣妹子與難波成雄同來；於是兩國使節，不絕於道。妹子第二次使中國時，有學生福因玄理、大國僧旻、清安、惠隱、惠明、廣濟等八人，同來留學，八人皆精通中國文字，或修文學，或習佛學，或習醫學，僧旻留中國二十四年，清安、玄理留三十二年，直至唐初，始各歸國。

兩國往還既繁，由是「朝貢使」遂成定例。「朝貢使」位極隆重，未發之先，王先遣大臣禱於天地神

桓武遷京

日本使者學生來中

朝貢使



祇進官賜爵，造船四艘，供其應用，臨行又賜宴殿上，授以節刀，以寵其行，從行者數百人，又有多數僧徒學生，隨之留學。綜計隋唐兩朝，前後遣使凡十餘次，直至唐之末年，因唐室內亂始罷。「朝貢使」之來華，約有南北二道，北道出門司海峽，取道朝鮮半島，以至山東登岸，乃由陸路赴長安，南道則由長崎直達明州，折而入揚子江，溯江而上，取道襄漢以入長安。

〔註〕●當時中央所命的外官，大者名「國司」，下屬名「郡司」。●日本班田制，男子生六歲，給口分田，身亡還官。租百分之三。唐年十日。調，真絹布魚鹽等，均本唐制，而略加變更。●即今朝鮮清道錦江。●中央定二官，爲太政官及神祇官；太政官下屬八省，爲中務省、式部省、治部省、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大藏省、宮內省。●吉備真備，二十四歲時入唐，從學於四門助教趙玄默，留唐凡二十年，通三史，五經，刑律，天文，音樂等，歸而改革國政，製今日通用的片假名。●道鏡託「太宰府」主神之諭，謂「使道鏡治天下，則天下太平矣」，清曆以正言折之，後祀清曆爲「護王明神」。●朝貢使日史稱遣唐使，規定三年一次，船約三艘或四艘，人數二百五十至五百六十，有大使、副使、判官、錄事等官，下設知乘船事、造船都匠、譯語、主神、醫師、畫師、史生、射手、船師、音樂長、新羅譯語、奄美譯語、卜部、雜使、音聲生、玉生、鍛生、鑄生、細工生、船匠、樁師、倭人、挾抄、水手長、水手等職。●即今浙江省寧波。

一一 印度的中世

摩揭陀國自阿輸迦王死後，四十餘年間，凡歷七代，爲其將弗沙密多羅所滅，稱斯格朝。復歷百餘年，爲嚮起南方的案度朝始祖所吞併。案度朝勢力稍盛，凡四百六十餘年，而笈多（Gupta）朝代之以

興。

初，月氏之西徙，塞種諸國，皆爲所驅逐，其後又漸繁盛，立國於印度西北部的甚衆，孔雀王朝滅亡後，六百餘年間，塞種諸國及月氏等，時侵印度，於是北中兩印度的會長，各自練兵，抵抗外族，而諸王朝遂相繼迭興。

笈多朝，初居北印度恆河北之盤，又盤又爲印度文明發源地，國人常目爲聖地。其始祖曰笈多，公元三一九年卽位，至其孫旃陀羅笈多一世時，國益強盛，驅逐大月氏，恢復印度西北部，稱「毗訖羅摩阿迭多」(Vikramaditya)，自後笈多朝諸王，皆用此稱號，笈多朝外禦敵寇，內靖國土，南方印度及錫蘭諸國，皆來朝貢，傳十一世至斯干達笈多 (Skanda Gupta) 時，北方的嚧嚧 (Ephraites) 崛起，屢爲所困，其子佛陀笈多 (Bhanu Gupta) 立，遂爲嚧嚧所滅，時在公元五百十年。

笈多朝諸王，崇奉佛教。時當我國晉代，後秦王姚興命法顯入天竺求佛典，其所作的佛國記，大都記笈多朝事蹟，頗足推究當時的形勢。

笈多朝末年，西北部印度，均爲外人所蹂躪，於是西北印度有一大帝國興，卽烏菴 (Ujjain) 國，其君卽超日王，超日王逐嚧嚧，滅塞種諸國，振興文學，科學，美術等，印度史上稱爲「梵語學的黃金時代」，其勢力所及，東至恆河下流之全部，西至印度河流域，北至疏迦河 (Saraswati) 流域，南自錫蘭以北諸國，俱隸入

笈多朝的
強盛

烏菴國

版圖，國力強盛。

超日王四傳而至戒日王，在位四十年，獎勵文學，崇信佛教，高僧文士，皆集其朝。時唐太宗滅東突厥，服吐蕃，勢力強盛，戒日王遣使至唐修好，於是兩國使者，往來於道，玄奘法師即於此時赴印度，王召見之，詢問中國近狀。貞觀十四年，遣使來聘，自稱摩伽陀王。其後太宗遣王玄策至，適戒日王卒，其臣阿羅那順 (Arumasin) 自立，發兵拒玄策，玄策與蔣師仁以吐蕃兵破之，擒阿羅那順而歸，於是印度諸國皆畏懼，納貢於唐。

自戒日王卒而印度始衰，於是北方的拉奇普特 (Rajputs) 族興，拉奇普特為月氏與嚩嚩的混合種，自入印度後，與阿利安族結婚，自成一種族，久之漸盛，遂代阿利安人領有其地。

自阿輸迦王尊奉佛教，至戒日王時，八百餘年間，為佛教時代。戒日王以後，婆羅門教徒漸恢復勢力，改革舊教，而創印度教，拉奇普特族奉之，於是宗教之爭又起，紛紜擾攘，國力凋敝至不可收拾，印度史上謂為黑暗時代。及阿拉伯回教崛起，遂屈服於其勢力之下，回教徒興起後，國史中稱之曰大食，西史中稱之曰若奢 (Saracen) 朝。

〔註〕一名高僧法顯傳，法顯自鹿野弘始二年發長安，閱六年始返，此書記其所經歷。①恒河支流，發源於喜馬拉雅山。②即古摩揭陀轉音。

一一 中世西北諸民族

大月氏

三藏第四次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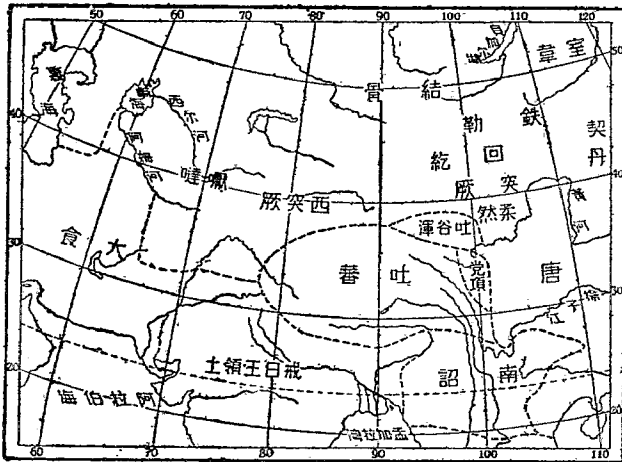
嚧噠

月氏自西遷以後，號曰大月氏，國內分爲五部，封其部長爲侯，名曰「五翕侯」。前漢末年，有貴霜（Kushan）翕侯丘就卻（Kadjishes），平四翕侯國，滅罽賓，侵安息，服高附，自號貴霜王，勢力大振。其子閼耆珍復併印度西北部，後傳位於迦膩色迦（Kanishka）王，迦膩色迦王征伐四方，拓地日廣，東北的疏勒莎車子闐等國，均來歸化，乃崇奉佛法，遷都於布路沙布邏（Purushapura），召集第四次三藏結集，惟南印度佛教不列斯會，於是佛教遂分南北兩派。南方以獅子國爲中心，號曰「小乘」，北方以大月氏及印度北部爲中心，號曰「大乘」。王復研究希臘文字，鑄貨幣，其權勢風靡一時，卽西史中的貴霜朝。迦膩色迦死後，國勢遂不振，後漢末年，印度河流域的領土，均爲他族所併吞，其後日就衰微，爲印度笈多朝所逐，後爲嚧噠所滅。大月氏之外，烏孫康居奄蔡諸國，亦大都被滅於嚧噠。惟安息與羅馬交涉最頻，至三國時，爲安達息爾（Andashir）所滅，是謂若孫（Sasan）朝。

大月氏安息等國，大都起於漢代，自漢代以後，掘起於西亞中亞的，亦復不少，茲就其國勢稍強的，略述於左：

嚧噠——西史稱爲白芬族（White Hun），其發源地不詳。晉時據烏澗水流域，其後勢漸

強盛，西破波斯，南併大月氏，又侵印度西北部，建設大帝國。在我國南朝梁武帝時，最為強盛，後起內亂，為印度超日王所破，而其本土，又為突厥所奪，至隋初，其國遂亡。



一一 中世西北諸民族

突厥——即土耳其族，初居阿爾泰山以南。秦

漢時進據貝加爾湖 (Baikal L.) 畔，與匈奴相接壤。拓跋魏之初，臣屬於柔然，至魏末年，始反抗柔然而獨立。其姓為阿史那氏，時酋長土門，梁元帝承聖元年（公元五五二）自立，號伊利可汗，名其妻為「可賀敦」。土門死，子科羅立，科羅死時，傳於其弟木杆可汗，勢益強盛，滅柔然，破契丹，侵嚙嚙，定都於都斤山。木杆死後，再傳至沙鉢略可汗。與木杆子大邏便不相容，大邏便西走投達頭可汗。達頭亦木杆之姪，先封於烏孫故地，稱「西面可汗」，於是突厥遂分東西兩國。東西兩突厥分立以後，東突厥居鄂爾都斯，西突厥居阿爾泰山以南，版圖頗廣。至唐與

東突厥地近中原，先爲太宗所滅，西突厥亦因內亂相承，至唐高宗顯慶二年（公元六五七）亦爲蘇定方所征服。

柔然

柔然——一名蠕蠕，其始祖木骨閭，爲鮮卑拓跋氏騎卒。其子雄健出，始自立國，號稱柔然。又歷五世至社崙，乃侵高車，併匈奴餘種，自號爲邱豆伐可汗。至阿那瓌時，國勢大衰，遂爲突厥所滅。

鐵勒

鐵勒——卽前代之丁零、高車，或謂爲狄歷、勅勒等。其興起年代不詳，大抵卽今外蒙古突厥人種之一部落。一時勢力所及，東至獨洛水，西至裏海，而其民族中最強者，首推回紇，其次爲薛延陀，初皆服從突厥。隋煬帝時，阿爾泰山附近鐵勒人，叛西突厥，自稱莫何可汗，征服伊吾、高昌等國，於是始朝貢於隋。

回紇

回紇——卽鐵勒之一部，隋末亦叛突厥而獨立。唐太宗卽位之初，回紇破突厥兵，與薛延陀並峙北方，後滅薛延陀而來歸附，太宗以其地爲「瀚海府」，封其長吐迷度爲瀚海都督，隸屬燕然都護府。玄宗時，回紇可汗入朝，賜號懷仁可汗。安史之亂，肅宗乞援回紇，平定東西二京，於是回紇遂爲唐患。後回紇次第衰微，文宗時有內亂，黠戛斯乘而大破之，其衆潰散四方，黠戛斯遂代之而興。

黠戛斯

黠戛斯——一名結骨，卽古堅昆契骨。唐初居於貝加爾湖西邊，高宗中宗時，屢來朝貢，後爲回紇所破。至唐文宗開成五年（公元八四〇）有阿熱可汗，破回紇而奪其地，後破室韋，雄峙於北方。

吐谷渾

吐蕃

吐谷渾——陳之末年，始聞其名，居今青海。初，鮮卑慕容廆庶兄，率其部族游牧青海之東，即名吐谷渾。故王族貴人皆鮮卑族，而人民則西藏種，後爲吐蕃所侵，奔避至我國，其國遂亡。

吐蕃——即圖伯特。唐太宗時，其酋長棄宗弄讚，始來侵唐，逐吐谷渾，破黨項，及諸羌族，勢日強。唐高宗時，破吐谷渾而併其地。其後時侵唐邊境，累世爲患。高宗末年，勢益強盛，東接我國四川邊境，西服龜茲，疏勒，于闐等地，南至印度，羌族之盛，以此時爲最。武后時，爲王孝傑所破。安史亂時，復蠶食河西隴右各地。至唐穆宗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始遣使來朝，建「會盟碑」於都城邏娑。此後政治紊亂，至唐懿宗咸通七年（公元八五二）因有內訌，國遂衰滅。

〔註〕●即今阿母河。◎即今圖拉河。③即今拉薩。

一三 中世西方宗教的東漸

自佛教由大月氏傳入我國後，其他西方諸教，因東西交通漸繁，亦次第傳至我國。至於唐代，盛行的約有四種，述之如左：

祆教——爲公元前六世紀時波斯西部亞錯巴丁（Atropatene）人瑣羅斯德（Zoroaster）所創。其教以上帝爲創造萬物者，創造以後，有陰陽二神司之，陽神清靜主善，陰神污穢主惡，陽神得

勢，人民安樂，天下太平，陰神得勢，人民死喪，天下大亂，勸世人就陽避陰，故一名陰陽教。以火爲光明之體，教人拜火，因又名拜火教。以日爲光明之原，又教人拜日，故亦名太陽教。其說具載於任特俄伊（斯他）（Zand Avesta）書中，波斯人崇信的最多，尊爲聖經。初行於巴比倫，希臘等地，後成爲波斯國教。南北朝時，其教漸東傳，流行於蔥嶺以東，及大食國，波斯，中亞，皆爲所有，祆教徒被其虐待，因之徙居東方的日多。唐太宗貞觀五年（公元六三一）穆護何祿詣闕入奏，敕令長安崇化坊立祆寺，置祆正薩寶府官，主祀祆神。

摩尼教——爲晉武帝泰始七年（公元二七一）波斯人摩尼（Mani）所創。取祆教舊說，參以佛教耶教哲理，別成一派。當唐初時，其教已由波斯傳至我國。唐中葉以後，常借回紇兵平亂，凡有戰功的，得留京師，回紇人素崇其教，乃請於唐，准各地建摩尼寺，代宗賜額「大雲光明寺」。憲宗時回紇請於河南太原二府置摩尼寺，此後摩尼教遂流布於中國。

景教——本基督教的一派，宋文帝元嘉三十年（公元四五三）東羅馬基督教徒聶斯托良（Nestorius）所創。謂耶穌爲立教聖人，非上天之子。其說與三位一體說不相容，謫居於亞美尼亞（Armenia），其地人民，從其教的日多，稱聶斯托良派。後得波斯王尊信，流行於中亞；南北朝末，其教已流入我國。唐太宗貞觀九年（公元六三五）波斯人阿羅本（Alopen），以其經典來長安，太宗

摩尼教

景教

尊信之，詔於義寧坊造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其徒自號景教。高宗時，更於諸州建波斯寺，號阿羅本爲「鎮國大法主」。玄宗時，因波斯經教本出大秦，兩京波斯寺，宜改名大秦寺。德宗時，長安大秦寺僧景淨，建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後其碑久湮，至明末始復現，可以考見當時景教流行中國的狀況。回教——本名天方教，因爲回紇人所信奉，故名回教。創自穆罕默德（Mohammed），實爲嚴肅的一神教。其信徒以征服異教爲務，及大食國興，以武力傳播其教於西方，漸入天山南路，後以大食國東南臨海，其教復流傳至南洋羣島，乃至我國，旋請於唐，建清真寺於廣東，其教乃得盛傳。以上各教，大抵自唐中葉以來，流行於我國。及武宗卽位，嚴禁諸教，「大秦寺」「摩尼寺」皆廢止，京城中摩尼教信女七十餘人被殺，於是諸教皆衰。惟回教尙得保持其勢力於天山南路，景教亦稍流行於塞外。

〔註〕●穆護如耶教的神父。

一四 日本的藤原氏及院政

桓武王遷至京都後，平安京日趨繁華，於是佛教的革新，及藤原氏的發達，遂相應而起。

佛教自傳入日本後，傳播甚廣，至唐時，與我國往返甚繁，方外之留學我國的，亦復不少，就中有最

漢文學與
日本藤原氏專
政武臣之起
原

澄空海二僧，自我國回，以其所受宗法，傳播其國，各樹一幟。最澄奉天台宗，後號爲傳法大師。空海奉真言宗，後號爲弘法大師。真言天台二宗盛行，奈良朝混雜的佛教，遂日漸衰殺。與佛教相繼而起的，即漢文學的發達。自遣唐使繁盛後，漢學之流入亦日盛，除奈良朝固有之大學外，私家亦各立學院，教育子弟，以立日本大學的基礎。

藤原氏自天智王賜姓後，至藤原冬嗣時，勢力大盛，累代與王室結姻婭。冬嗣子良房，以外戚自稱攝政，專擅大權，是爲人臣攝政之始。良房子基經，復以功晉封關白。自此以後，藤原氏當王幼少之時，稱「攝政」，及成人以後，稱「關白」。數世相傳，習以爲例。基經死，子時平攝政，時字多王在位，王惡藤原氏勢力日大，思有以削之，乃重用學者道眞，命道眞與時平共理政治。道眞係一書生，不久即爲藤原氏所擠，出爲太宰府權帥。宇多王削奪藤原氏之心，亦隨歸失敗。自此以後，諸王皆懼於藤原氏的威勢，不敢有所變改，世世相承，爲「攝政」「關白」十有數世。

當藤原氏繁盛時，各地武臣，亦相繼興起。武臣爲王族，自桓武以來，王子五世而後，賜以姓氏，降爲人臣。當時朝廷之上，藤原氏人，方得占居要位，故退而講武革，就中以清和源氏，桓武平氏爲最強盛。朱雀王時，平氏之裔平將門求「檢非違使」不得，殺伯父國香而作亂，藤原純友從之，勢甚猖獗，國香子貞盛，及藤原秀鄉，源經基，率師平之，是爲承平天慶之亂。

自藤原氏專政以來，一切政務，皆出其手，王不能顧問國事，至後三條王，始親自聽政，任用源俊房，斷行改革。紀綱爲之一振。子白河王立，繼承乃父之緒，親執政權。自此以後，藤原氏勢力漸衰，「院政」之端，由此而起。

「院政」卽王傳位於子或弟而自立院廳聽政之謂。白河王在位十四年，傳其子堀河王，而自立院廳，一切朝政，均由上王處理。其所發命令，號曰「院宣」。王不得干涉，又復重用武士，護衛上王，武臣的勢力，遂臻臻日上。

自承平天慶亂後，後一條王時，有平忠常之叛，爲源氏後裔源賴信所征服，至後冷泉王時，有安倍賴時之亂，時源賴信子賴義，與其子義家起而平之，前後戰爭凡九年，是謂「前九年之役」。至堀河王時，安倍氏遺臣清原武則孫家衡，與同族武衡，藤原清衡等作亂，與羽，源義家復與其義光率兵平之，是謂「後三年之役」。自此以後，源氏勢傾東國，實開鎌倉幕府之基。

自白河王開創院政，在院聽政者凡兩代。鳥羽王亦傳於崇德王，而在院中聽政，父子之間，不相和睦，上王命崇德傳位於其弟近衛王；近衛卒，復命立其弟後白河王。當上王之死，崇德王欲謀復位，與源爲義平忠正等謀，率師攻王，爲義子義朝，忠正姪清盛，護王而破上王兵，流上王於讚岐，是謂保元之亂。

◎保元之亂平定後，後白河王傳位於子二條王，復聽院政。時平清盛勢力獨盛，源義朝屈居其下，忿不

平治之亂

能平，乃與藤原信賴於平治元年，乘清盛赴熊野時，起兵幽上王及王。清盛聞之，急率兵還，破義朝，信賴兵，大殺諸源。源氏一族，遂流落民間，與平氏爲不共戴天之讎。是謂平治之亂。平氏自保元平治亂後，勢稱極盛，清盛幽上王，而以女妻高倉王，又立其外孫安德王，遂挾其外戚之勢，益專國政，他族之與平氏不平的，遂相繼而起。

源氏起兵

源氏自平治之亂大敗後，其流落在他處的，時與平氏爲敵。高倉王治承四年，源賴政起兵討平氏，爲平知盛等所敗，而源義朝之第三子賴朝。卽於其年與北條時政木曾義仲等復起兵，以北陸信濃爲根據地，一破平氏兵於富士川。清盛死，子宗盛執政，再破之於比叡山，木曾義仲之師，遂入京師。平氏挾王西奔，源氏奉後白河上王命，立後鳥羽王。木曾義仲據京師後，驕暴無道，上王與賴朝謀滅之。賴朝乃復破平氏兵於一之谷，平氏逃至長門大檀浦，終爲源氏所滅。於是院政告終，而賴朝開府鎌倉，將軍幕府之局，遂因此成立。

〔註〕●最澄，以日本桓武王延曆二十一年（卽唐德宗貞元十八年）至唐，入越州天台山之龍興寺，修天台宗，著有天台傳法緣起三卷。●空海，桓武王二十三年（卽唐僖宗貞元二十年）至唐，入長安青龍寺，修眞言宗，回國後，又本涅槃經揭句，製伊呂波歌，卽今通用的平假名。●藤原氏設都學院，攝氏設學館院。●保元之亂，爲父子兄弟叔姪之爭。●平治之亂，爲源平二氏之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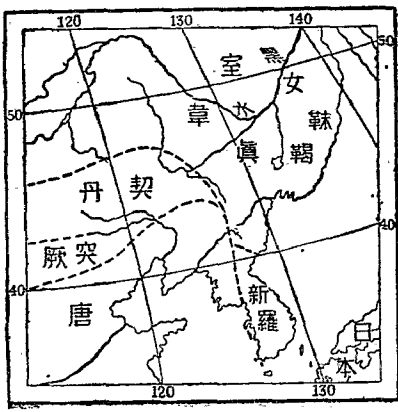
一五 中世東北諸民族及南詔

中世時東北諸民族，除穢貊的高句麗外有赫韃室韃契丹庫莫奚女真西夏諸國，分述於左：

赫韃——居今吉林黑龍江一帶地，分爲七部。●唐中宗時，粟米赫韃部酋長大祚榮自立爲震國王，唐睿宗封爲驍衛大將軍渤海郡王，六傳至仁秀時，國勢最盛，制度文物，燦然大備。及十四世，爲契丹所滅。

室韃——居黑龍江流域，即今瓊瑋等處。後魏時初名失韃，隋時合黑龍江松花江會合處以西各族，統名室韃，其人種爲通古斯族與蒙古種混合種，唐初每歲朝貢，後爲結骨所破，旋降於契丹。

契丹——後魏以後，始見其名。本鮮卑後裔，初居弱洛水●下流，分爲八部。●隋唐時，常爲中國所羈屬，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於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以其酋窟哥爲松漠都督，分其屬下八部爲十州，各以其酋長爲刺史。武后時，其孫盡忠與別部會叛，爲唐所征服，嗣後契丹稍衰，北附突厥。玄宗時，盡忠從父失活襲位，又來內附，唐仍封爲松漠郡王。安史亂後，外附迴鶻，唐遂不復加以官爵，迴鶻之衰，又復稱臣於唐，唐賜以新印，



文爲「奉國契丹之印」，契丹之名，由是始著。唐末，契丹有英雄耶律阿保機出，平定其餘七部，征伐四鄰，北降室韋，東滅渤海，西破迴鶻吐蕃等國，又復制文字，置官號，至梁末帝時，自稱皇帝，改元神冊，定都臨潢，是爲遼太祖。太祖用韓延徽爲相，頗能整理國政。時中原紛擾，各地流亡的漢民多歸之，延徽教以收集流亡，築城郭，立市里之法，國內大治。阿保機既平定諸部，時唐室已亡，鑑於中原變亂，遂有乘機南侵之意。初與梁通好，後與後唐約爲兄弟，以達其蠶食之志。至其子太宗德光時，石敬瑭求救於契丹，卒助其立國，而得燕雲十六州地，乃改國號曰遼。其後石氏亡於契丹，德光死後，姪烏雲自立，是爲世宗，荒於酒色，爲從弟所弑，而立德光子璟，是爲穆宗；穆宗亦荒佚無度，爲人所弑，自是契丹中衰。穆宗再傳至聖宗時，國勢又盛，母蕭后攝政，復國號爲契丹。時宋室初興，二次遣兵伐之，均不能勝，至宗眞宗時，卒與之盟於澶州，約爲兄弟。聖宗又復平烏古，收黨項，服女眞，伐高麗，武功頗盛。自此以後，漸趨漢化，至道宗時，復更名爲遼，耶律伊遜用事，崇尚中國詩文，昔日講武之風，一變而爲文弱，兼以信佛敎，國力大衰。至天祚帝立，酣酒無道，時女眞完顏氏興，卒爲女眞及宋所滅。

庫莫奚——或簡稱奚，亦鮮卑之後，居弱洛水上流，與契丹地相接。唐興，服屬於唐，唐改其地爲饒樂府，封其酋長爲都督，其後叛服無常，契丹勃興，遂爲其所滅。

女眞——一作女直，本靺鞨餘族，及渤海亡，其名始見。有生女眞、熟女眞之分，其接近契丹，能聽

契丹命令的，稱熟女真，否則稱生女真。宋初曾來朝貢，至宋仁宗時，居今哈爾濱附近的生女真完顏部，有烏古迺出，征服女真諸部，遼道宗封之爲女真節度使。至孫阿骨打時，勢更強盛，屢次伐遼，取八州之地，於是遼河流域，均入於女真，復與遼約爲兄弟，後終滅遼。阿骨打於宋徽宗政和五年（公元一一一五）國號大金，改元收國，更名旻，是爲金太祖。金自滅遼以後，南侵中國，破汴京，擄徽欽二帝以去，宋室遂南渡，稱姪以自保。（其與吾國交涉爭戰情形備載於本國史中。）至其國勢，以世宗時爲最強，東盡今吉林界，西出天山以外，南與西夏南宋相接壤，設十四總管府，十九路以治理之。但北方諸民族久居中夏後，往往變其舊習，占染漢風。金世宗雖鑑於元魏的變俗，禁女真譯漢姓及學南人習俗，嘗自創女真字，然久之亦遂去其勇猛之氣，習爲柔弱。金自世宗後，卽由盛而衰，至其孫章宗時，蒙古崛起，屢爲所侵。宣宗時，爲蒙古所破的，有九十餘郡，宋室亦欲乘此恢復舊壤，兩國乃相約滅金，至宋理宗端平元年（公元一二三四）其國遂亡。

西夏——本魏拓跋氏後。唐貞觀初，黨項酋拓跋赤內附，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其後居夏州的，號平夏部。唐末，拓跋思恭鎮夏州，因討黃巢功，賜姓李氏，經五代至宋，世有其地。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公元九八二）舉族入朝，納土稱臣，其族弟繼遷不從，率衆降於契丹，封爲夏國王，乘契丹與宋構兵時，屢擾宋邊。宋真宗時，繼遷來歸附，據靈州，宋封爲西平王。至繼遷孫元昊時，始整理內政，恢擴疆

土，自稱皇帝，改元大慶，製文字，定官制，興學校，全國有兵五十餘萬，置十二監軍以統率。宋仁宗時，屢舉兵入寇，宋設陝西四路^①以禦之。自是以後，屢爲邊患，終北宋之世，無有寧日。西夏自興起後，與丹女真諸族，時構兵戎，和戰無定。及蒙古成吉思汗興，舉兵來侵，其主睨始納城投降，西夏遂亡。

南詔

南詔——本烏蠻別種，夷語王爲「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蜀漢時，爲諸葛亮所征服。蒙

舍詔在諸部之南，故稱南詔。唐武后時始入朝，玄宗時，南詔會皮邏閣獨強，求合六詔爲一，許之。皮邏閣既併羣蠻，遂破吐蕃，唐以其有平蠻功，封爲雲南王，賜名歸義，徙治太和城。皮死後，唐邊吏不能撫馭，與兵攻唐，取三十二州之地，而臣事於吐蕃。安史之亂，更乘機取唐邊徼之地，破諸蠻國，建國號大蒙。唐德宗時，惡吐蕃役賦繁重，復受唐冊封，破吐蕃兵，自後大拓疆宇，稱雄南徼。至懿宗初，酋龍立，自稱皇帝，改國號大禮，改元建極，遣兵圍成都。唐以高駢爲大將，出兵平之。後南詔復傾國入寇，屢爲唐患。酋龍死後，國勢漸衰，乃請和於唐。唐末年，中國大亂，國交亦絕，旋即爲其爲臣鄭買嗣所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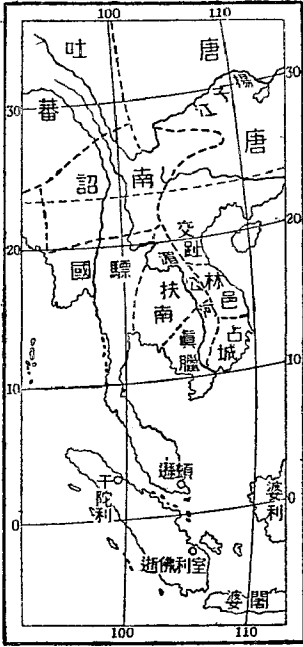
〔註〕^① 隸屬七部，爲粟末、伯咄、安骨庫、沸浪、號寶部、黑水、白山。^② 弱洛水，卽今西刺木倫河。^③ 契丹八部，爲但皆利、乙室活、實活、納尾、頰殺、內會雞、集解、奚國。^④ 陝西四路，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

一六 後印度半島的諸國

林邑

後印度半島，即交趾支那半島，上古時與我國偶一交通，史書多以遠人來朝，傳為佳話。秦漢時，其東北部始羈縻入中國，建設郡縣，中國文明，遂逐漸輸入其北部，印度佛教，亦自西部輸入，於是土人日益開化，由部落制度變為國家制度。至南北朝初期，半島東部林邑王國，始與我國發生軍事關係，隋唐之交，亦有兵事，唐末時，始離中國而獨立，建立交趾王國，奉漢人為君，輸入中國文明，開闢蠻荒草昧。自是經宋元明清四代，凡千餘年，其主權常在漢族之手。茲將其上世以來變遷大勢，分述於左：

林邑——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地，古為越裳界。漢光武時，馬援開南境，置此縣；順帝時功曹區連殺縣令，據象林，掠取今安南中部順化府地，自稱林邑王。無子，傳於外孫范熊，至晉代，始入貢中國，其後乘中國衰微，時寇日南九德諸郡。宋文帝時，始命交州刺史檀和之振武將軍宗慤率師擊之，大破



一六 後印度半島的諸國

其兵，自後經齊梁陳隋四朝，貢獻不絕。至煬帝時，復遣總管劉方擊之，遂入其都，國王梵志逃遁入海，方班師時，梵志即遣使貢獻。唐太宗時，內亂復起，其王范鎮龍，為其臣摩訶慢多伽獨所弑，國人迎立

扶南

王婿諸葛地爲王。肅宗時，更號環王，徙國於占，遂以占城爲國號，亦稱占婆。

扶南——今暹羅地，西去林邑三千里，其民以耕種爲務。相傳其國有女王名葉柳，年少壯健似男子，後爲鄰國王混潰所征服，納葉柳爲妃，生七子，分王七邑。其後有混盤况王，統一國內，勢甚強盛，及盤况子盤盤立，以國事委任大將范曼，盤盤殂，曼遂自立，自稱扶南大王，是爲扶南有國號之始。曼卒，大將范尋立，始與三國時孫吳交通，後朝貢於晉。范氏爲王數世，至東晉末年，國人迎立印度婆羅門僧憍陳如爲王，以印度法令施於其國，至宋齊梁三朝，均來朝貢我國，所獻多佛教器物。

真臘

真臘——即今交趾支那南部柬埔寨。方扶南盛時，屬於扶南，其王姓利利氏，國尙佛法，世與驃國和好，與環王相攻。唐太宗時，真臘攻扶南而據其地。後以北部多山處爲陸真臘，南部臨水處爲水真臘，水真臘物產最富，爲世所稱。

驃國

驃國——即今緬甸。漢和帝時，有揮國王雍由調，遣使獻樂。唐時稱驃，地甚廣大，有屬國十八，鎮城九，部落二百九十八，其王姓困沒長。德宗時，其王摩羅，遣其子悉刺利入貢，並獻音樂。時南詔方強，驃國服屬於南詔。

安南

安南——即交趾，在今越南北部河內海防一帶地。周時爲越裳氏故地，秦爲象郡，漢爲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三國時屬於孫吳，改稱交州，唐初置安南都護府以鎮之，安南之名自此始。後梁時，土豪

曲承美據其地，末帝授以節鉞，南漢劉隱遣將伐而擒之，其後楊延藝紹洪，相繼爲交趾節度使，皆受南漢冊命。紹洪卒，川將吳昌岌及弟昌文先後繼立。昌文卒，部將爭立。有攝驩州刺史丁部領，與其子璉，起兵平之，自立爲王，號大勝王，改國號瞿越，及南漢亡，璉遂朝貢於宋，宋太祖授爲節度使。封交趾郡王，自是安南始列外藩，不入中國版籍。璉卒，子璿立，爲大將黎桓所篡，宋太宗命將討之，無功而還，但桓仍稱臣於宋，貢方物，宋取羈縻政策，授桓節度使交趾郡王。桓卒，子龍鉞立，其弟龍廷弑而代之，爲大將李公蘊所逐，公蘊遂自立爲王，入貢於宋，宋眞宗冊封之如黎氏，是謂李氏安南。

此外海南諸國，自東晉以後，大都受佛婆教羅門教的影響，文化日進；如闍婆，即今之爪哇，馬來半島有頓遜、婆皇盤盤等國，諸海島則有婆利、干陀利、室利佛逝等國，均奉佛教。南北朝時，南朝諸帝，以好佛聞，諸國王先後貢獻佛教諸物，頓遜又居東西交通的中心，東自中國林邑扶南，西至天竺、安息等國，往來甚煩，珍寶會萃，及唐時，大食國興盛，其商權始爲阿刺伯人所奪。

〔註〕●婆利，即今婆羅洲，干陀利，室利佛逝，皆在今蘇門答臘。

一七 王氏高麗的前期

王氏高麗，自太祖王建統一朝鮮半島後，整飭紀綱，修明政治，製政誠訓要等書，以爲後王借鑑，在

位二十五年而卒。子惠宗立，處以鎮靜，能除宮廷隱患。其治蹟頗有可觀。時契丹崛起，太祖時已滅渤海，與高麗接壤，契丹欲修好於高麗，太祖以其滅渤海之無道，未允其請，二國間感情遂惡。時契丹方有事於中原，無暇東顧。惠宗以後，定宗酷信佛事，光宗置科舉，定百官服制，景宗定職散官各品，田柴科，但皆晚政凌亂，國政未見清明。景宗卒，弟成宗立，成宗銳意圖治，置州縣，分地方爲十道，復設十二州。節度使，立宗廟社稷，又後留意風教，徵遺賢，興學舍，表節孝，問耆老，太祖草創之基，至此乃更鞏固。

與王氏高麗相終始的大患，卽爲外交問題。高麗崛起於唐室已亡之後，外族的侵陵，前有契丹，後有女真，終有蒙古，受北方民族的苦痛，較趙宋有過之而無不及。

自契丹與高麗交惡後，屢有侵伐高麗意。時宋室初興，宋太宗遣監察御史韓國華至高麗，約出兵夾擊契丹，高麗因國基初定，未允。至成宗十二年（公元九九三）契丹聖宗，命蕭恆德卒師東侵，侵高麗舊地，且責以宋聯合事，高麗兵屢爲所敗，成宗不得已，遣使議和，自是與宋絕交，而臣事於契丹。

成宗卒，穆宗立。太后皇甫氏專政，信任金致陽，秦亂朝政。致陽欲立其私子爲王，國內洶洶，於是西北面都巡檢使康兆，舉兵靖國難，廢穆宗而立大良君詢，是爲顯宗。康兆乃斬致陽，流太后，弑穆宗，契丹聖宗聞之，知可乘機侵伐，乃大興問罪之師。顯宗元年（公元一〇〇九）契丹聖宗自率大軍，稱爲「義軍天兵」，進渡鴨綠江，執康兆斬之，圍西京，陷開城，王甫奔至揚州，廣州，公州，羅州，國內騷然，不可收拾。

後聖宗以道遠，不欲南行，遂班師。二月以後，王始還都，乃遣使謝契丹，契丹約王親朝，王不許，割六城而和，自此以後，契丹時來爲患，不得已乞援於宋，復以宋無助，高麗意，仍臣事於契丹。至文宗立，當宋英宗神宗之世，英賢輩出，慕宋之學風，造大船渡海與宋交通，一意以輸入文化爲務。

文宗時，契丹改國號爲遼，時東北的女真族興，肅宗時，女真更強盛，侵高麗北鄙，高麗屢敗，肅宗憂憤而卒。及睿宗立，命尹璫、英延、龍等，卒師伐女真，大破之，收復高句麗舊地，置北九城，而還。女真經此大創後，日思報復，連年侵略北鄙。睿宗四年（公元一一〇九）始修好議和，撤九城，定界址。至睿宗十年（公元一一一五）阿骨打興，改國號金，一意侵略中國，兩國之和，乃得繼續。

睿宗卒，外戚李資謙擁立仁宗而自稱中書令，專擅國政，植黨營私，不平之徒，相繼興起。拓俊、京起兵流李資謙，而俊、京亦恃功跋扈，權臣當國，變亂相乘。至毅宗時，又以文武之爭，釀成巨變。大將鄭仲夫作亂廢王，並殺文士，而李義旻又承仲夫之命殺王，國政均操武人之手，文教衰頹，至此而極。仲夫當國後，暴亂恣睢，無所不爲。後將軍慶大升起兵殺仲夫，崔忠獻殺義旻，但崔忠獻自誅李義旻後，威權日盛，誅戮朝臣，幽王於昌樂宮，迎立其弟暉，是爲神宗。忠獻又挾其擁立之功，封爲晉康侯，謁見者尊稱其爲「恩門相國」，家置武士，號爲「都房」，取決國事。神宗卒，熙宗立，忠獻又廢王而立康宗。康宗卒，乃立高宗。及忠獻死，其子瑀執政，驕奢專橫，不次於父，於私第處理政事。瑀死，子沆繼之，沆死，竑繼之，竑年少

昏弱，爲柳徽金仁俊等所滅於是大權始歸王室。

高宗卒，元宗立，金仁俊又復用事，封爲海陽侯，後爲林衍所殺。時北方蒙古已興，高麗時與交通，元宗以後，武臣的跋扈漸消，而蒙古的勢力日強，不久即爲所屈服。

〔註〕●惠宗立後，大臣王規，以其女爲太祖第十六妃，生一子，欲立之，因勸王誅錫昆弟，以傳位其外孫。王不聽。○「田樂科」即以其職授田，並賜以採薪之地。●十道，爲關內，中原，河南，江南，嶺東，山南，嶺南，海陽，朔方，滇西；十二州，爲揚州，廣州，益州，涪州，公州，晉州，尙州，全州，羅州，昇州，海州，黃州。●六城，爲興化，通州，龍州，鐵州，龜州，蔚州。●北九城，爲英，羅，雄，吉，咸，公，嶺，鎮，宜州，遼，奉，平，戎。

一八 王氏高麗的後期

女真既衰，蒙古成吉思汗遂雄峙於北方。高麗北方與之接壤，屢徵重幣。高宗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九）蒙古成吉思汗卒，子高闊台立，十八年乃遣將軍撒禮塔侵高麗，至京城，高宗遣使奉表稱臣，以子永寧公縉爲質，蒙古置「達魯花赤」而返。其後又時來侵寇，高宗四十五年（公元一二五八）東北守將趙暉，以和州以北地降於蒙古，蒙古乃置「雙城總管府」於和州。●

元宗時，蒙古世祖忽必烈立，高麗事之惟謹。時元已平西北，大欲開拓勢力於東方，假道高麗，征伐日本，於是大興侵日軍，而高麗不得不與之周旋，第一次損失戰艦九百艘，兵一萬三千餘人，無功而還。

高麗參與
征伐日本

元于淨高
麗王位繼
承

辛禩

元宗卒，太子匪立，號為忠烈王，王娶元世祖女為妻，於是宮廷之內，一惟王后之命是從。元以攻日而敗，終不甘心，乃置「東征行中書省」於高麗，以忠烈王為長，起第二次東征軍，會遭颶風，戰艦盡覆，不得已而還。元終不能忘情於日本，屢命高麗年修戰艦，整頓軍備。忠烈王晚年，為其子迎婦於元，而宮中巫蠱事起，遂致父子乖離。不久傳位於其子瑄，號為忠宣王，王即位後，於國政多所設施，元以其擅更國制，命忠烈王復位。高麗王位繼承之權，遂操於元，國力衰微，於此可見。

忠烈王卒，元以忠宣王久在燕京，又以參預迎立武宗之功，封為瀋陽王，於是乃命復位。忠宣因在燕京曾築「萬卷堂」，與名士趙孟頫等遊，回國以後，不欲久居，元乃令傳位於其子忠肅王，而忠宣復至元。後為人所讒，流至吐蕃，忠肅亦為其臣所誣告，傳位於忠惠王。忠惠晚年，為元竄至廣東，途經岳州而死，立忠穆王。此後傳忠定王而至恭愍王時，元室已衰，中原鼎沸，劉福通紅頭軍，遂竄入北方，倭寇又侵南鄙，外患迭乘，辛禩之變遂起。

辛禩本徧照辛晷之子，辛晷有寵於恭愍王，恭愍王無子，封禩為江寧府院大君。及恭愍為洪倫、韓安等所殺，守門下侍中李仁任遂擁立禩，於是人心離畔，實為高麗滅亡之因。

自元順帝北奔，明遂統一中夏。高麗處於兩者之間，事明事元之議，朝論紛紜。辛禩三年（公元一三七七）曾受元封為左丞相高麗王。次年三月，又用明年號，至十二年，遣學者鄭夢周至明，始受明封

明，於是事明之議乃大定。

當事明事元問題未決時，南方倭寇，又頗猖獗，全羅慶尙一帶，人民慘遭屠殺，州郡蕭然，其被禍之烈，一年中幾至數十次，時都統使崔瑩，守昇天府，曾一破倭，而倭人之勢不稍減，國事紛紜，朝鮮太祖李成桂由此而起。

初倭寇盛時，朝中命成桂率師備倭，所向有功。及崔瑩當國，屢欲抗明，命李成桂曹敏修率師攻遼東，及諸軍渡鴨綠江，成桂亟率師回，竄崔瑩，廢王而立神宗遠孫定昌君瑤號為恭讓王，恭讓王四年，（公元一三九二）成桂廢王自立，是為李氏朝鮮。

〔註〕●和州在今咸陽南道永興郡。●忠烈王求世子婚於元，元以晉王甘麻剌女寶塔實憐公主妻之。●忠宣王與元官伯顏禿思不剌，諱於元英宗，遂以學佛為名，流至吐蕃。●忠肅王為樞密功等屢控告於元。●忠惠王為元大保伯顏所諷，元遣大卿朵赤至高麗，縛王楮至京師，送至廣東揭陽縣。●辛旽僧名徧照，納婢般若為妻，生嗣。初名牟尼奴，恭愍王發行，見而愛之，收為養子。●鐵嶺以北地，明人主張隸屬遼東都司，崔瑩主張攻遂以抗明。

一九 蒙古族的崛起及大理與後理

蒙古族發源地在今貝加爾湖以南，初不見於史傳，唐史附載室韋傳中，稱為蒙兀室韋，或蒙兀部；

鐵木眞的
武功
1. 統一蒙
古
2. 南下降
西夏伐
金

3. 平西遼

宋人稱爲臆骨，萌古，盲骨，皆同音異譯。唐時有托本默爾根，始徙居於布勒哈爾台，生勃端爾，後裔蕃衍，各自爲部，世貢遼金，而總隸於韃靼。七傳至哈不勒，統轄蒙古全部，始有汗號，大破金兵，與金議和，得二十七團寨。傳至曾孫鐵木眞時，驅金入中國內地，擊斃乃滿部長太陽罕，遂統一內外蒙古地。

鐵木眞統一蒙古後，遂於宋寧宗開禧二年（公元一二〇六）大會諸部長於幹難河源，建九腳白旄纛，自稱成吉思汗。於是率師南下，降西夏伐金，金乃移都汴京，割河北以和，時乃滿遺族，據有西域，以圖復讐，成吉思汗乃率師西向，而攻西域諸國。

西域諸國，自大食國崛興以後，一時領有亞歐非三洲之地，西方亞細亞形勢，爲之一變。及至唐末，次第衰微，西突厥餘種之住居其地的，日益得勢，就中如塞爾柱（Seljuks）王朝等，曾統一亞細亞西半，屢破耶教之十字軍，至北宋末，其勢漸衰，遂爲西遼所乘，而居其地。

遼族人耶律大石，因天祚帝不從其言，率衆西行，歸附者日衆，佔有中央亞細亞，建西遼國，號稱天裕皇帝，定都呼遜鄂爾都，並得有今新疆大部，勢甚強盛。至其孫直魯克時，適乃滿部太陽罕子屈出律，爲蒙古族所逐來歸，遂取其國，屈出律有乘勢向蒙古復讐意，卒爲成吉思汗所擊斃，西遼全土，爲蒙古所有，於是蒙古西境，接花刺子模（Kharezm）。

花刺子模亦突厥族，我國史稱爲回回國。其始祖努什斤（Nushetgin），本塞爾柱朝之奴，後升

4. 滅花剌
F. 莫

至花剌子模總督，至其子庫脫胡丁穆罕默德 (Cuth-uddin Mohammed) 時遂建國，稱「花剌子模設」^e 後遂併塞爾柱王家，及屈出律奪西遼時，復以助屈而得中央亞細亞地，勢遂強大。其王阿拉胡丁穆罕默德 (Alai-uddin Mohammed) 憑藉其勢，殺戮蒙古隊商，成吉思汗大怒，遂出兵西南，命其四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拖雷同行，侵入花剌子模，入其國都，阿拉胡丁穆罕默德逃至裏海島中，憂憤而死。蒙古追擊的一隊，西越高加索山入俄羅斯 (Russia) 南至印度，是爲蒙古第一次出師，前後凡八年，亞洲大部，已歸其掌握。成吉思汗東歸班師時，又乘勢滅西夏，並侵金地，行至六盤山^e 病歿，年七十三，是爲蒙古太祖。

成吉思汗死，第三子窩闊台繼立，是爲太宗，建都於和林。繼父遺志，先聯宋滅金，命其姪拔都爲元帥，偕其子貴由姪蒙哥等，再率師西征。先入俄羅斯，迫歐洲內地，一軍入波蘭 (Poland)，一軍入匈牙利 (Hungary)，橫行全歐，勢力無敵，聞太宗卒，乃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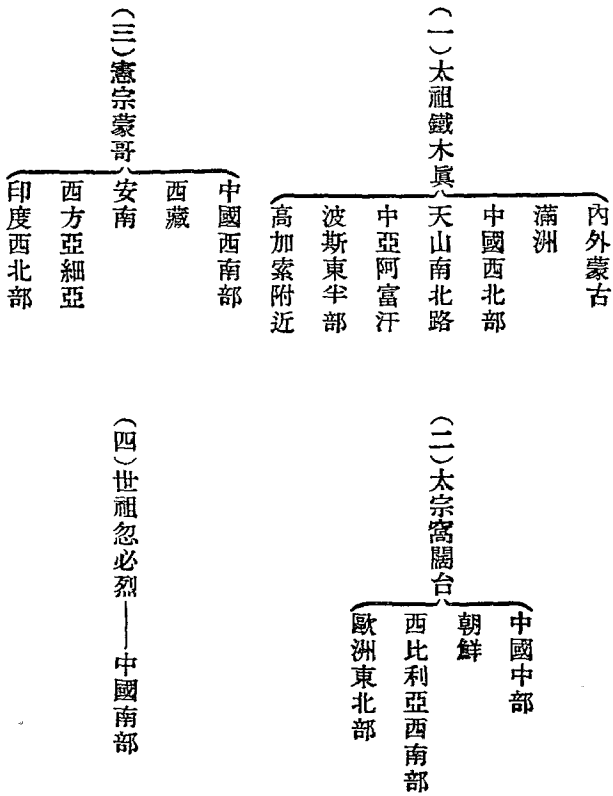
太宗卒，子貴由立，在位僅三年，由大會推從弟蒙哥卽位，是爲憲宗。憲宗命其弟忽必烈平中國南部，而更命其弟旭烈兀平定西亞細亞，旭烈兀乃率師征服波斯的回教徒，更由敘利亞侵入埃及，至憲宗死，乃收軍。蒙古自太祖以來，至忽必烈滅宋，先後七十四年，而占有絕大土地，茲將列朝所得之地列表於下：

蒙古忽必
烈武功蒙古憲宗
武功

2. 入東歐

1. 滅金
武功

蒙古太宗



蒙古得此廣大土地後，分爲欽察、察合台、窩闊台、伊兒汗、四汗國。至亞洲形勢，自蒙古崛起，爲之一變，從前各種族所立之國，均爲掃蕩無遺。茲更將大理、後理和蒙古的關係，順述於次：

大理建國於南詔地。南詔自被鄭買嗣篡國後，改國號爲大長和，傳至其子隆璽時，爲東川節度使楊千貞所弑，而立趙善政爲王，改國號天興；尋廢之而自立，改國號爲大義寧；千貞在位八年，爲通海節度使段思平所滅。段思平本南詔蒙氏部將，世爲通海節度使，於公元九三六年起兵，滅趙氏及楊千貞，改國號爲大理，都大理，是爲段氏太祖。段氏諸王，在位不久，九傳至素興時，日夜行樂，不理政事，爲國人所廢，迎立太祖後裔思廉爲王，再傳至其孫正明，復優柔寡斷，公元一〇九四年，禪位於其臣高昇泰，昇泰在位二年卒，遺命王位仍歸段氏，高氏相之，是爲後理。

古後理東蒙

後理至宋徽宗時，始入貢中國，封爲「雲南節度使，大理國王」。此後諸王，均朝貢於宋。八傳至興智時，蒙古呼必賚兵，大舉來侵，興智爲蒙古所虜，後理亦亡，時在公元一二五三年。

〔註〕●呼邏鄂爾都，在今俄領中央亞細亞克摩斯克的垂河濱。●「駁」(Srah)爲君主之義，或譯作「沙」。●六盤山在今甘肅固原縣西南。

二〇 黑暗時代的印度

印度自烏菴國衰亡後，內憂外患，相繼而至，諸王朝迭興，傳世亦不能久，史稱「黑暗時代」。雖有西印度拉奇普特族興起，一時於西北方印度，頗佔勢力。但以回教煽興，未能擴張土地；又因諸國分立，

拉奇普特族

新印度教與佛教紛爭不息，致毫無團結，文治失修，武備不講；於是伽色尼朝（Ghazni）馬木德（Mahmud）乘機侵入。

伽色尼係突厥人亞爾卑泰金（Alptegin）所建，在印度西北阿富汗地方，崇奉回教。再傳至蘇倍其根（Subuktigin）時，整飭紀綱，修明軍備。北方印度諸國，與之境土相接，因宗教不同，時起爭端，屢戰屢敗，印度西境諸地，盡為所有。及卒，子馬木德立，勇敢有膽略，開拓疆土，日以征伐鄰國為事，侵略印度，至十七次之多，其中十三次，係以征服旁遮普為目的，一次征服克什米爾（Kashmir），餘三次皆遠征恆河流域。時西北、中部印度，小國甚多，不相統屬，及馬木德至，始聯合拒敵，血戰至二十五年，但終不能抵抗，西北諸部，盡歸回教所統治。馬木德獎勵學術，提倡商業，保護回教，國勢大強。其所有地，西至波斯，東至印度西北部，於是印度河流域，不復為印度教所有。馬木德在位三十餘年而死，自此以後，伽色尼朝握印度霸權一百五十餘年，凡傳十五世，為各爾（Chor）朝所滅。

各爾朝亦起於阿富汗地方，始祖為阿拉胡丁，自滅伽色尼後，舉兵征服印度教諸國，又侵孟加拉，得恆河流域地，以專用武力，內部人心離畔。時北方花剌子模興，掠其邊境，各爾朝無力拒敵，稱臣奉貢。至公元一二〇五年，其主馬哈默德（Muhammed）為人所暗殺，各爾朝亡，舊奴隸哥太布胡丁（Kutub-uddin）代之而興。

哥太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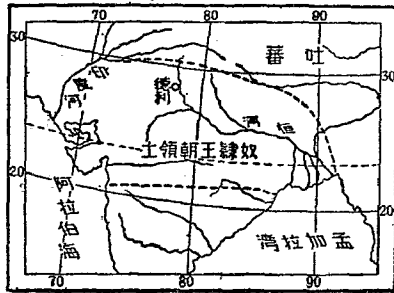
哥太布胡丁立國後，建都德利 (Dali)，是為哥太 (Kata) 朝。因前曾為各爾朝的奴隸，故亦稱奴隸朝。奴隸朝君主闇弱，三傳至女王拉吉雅 (Rajya) 時，因精通回教經典，勤於政治，勢稍強盛；惜其晚年淫亂，為國人所廢，宰相巴爾漢 (Balhan) 篡國。時蒙古已興，征服花刺子模，盡取中亞，及阿富汗俾路支等地。哥太朝地相接近，屢受撻伐，國勢日蹙。巴氏三傳，其臣介盧胡丁 (Jelal-uddin) 弑王而自立，是為基爾吉 (Kilji) 朝。

基爾吉朝

基爾吉朝立，大伐印度諸國，介盧胡丁猶子阿拉胡丁 (Ala-uddin) 曾擊退元師，又略取東南印度，一時勢力稱盛。後以朝政紊亂，其臣喀亞士胡丁 (Ghiyas-uddin) 舉兵獨立，是為圖拉克 (Tughlak) 朝。

圖拉克朝

喀亞士胡丁本突厥族，亦由奴隸起家，以拒蒙古功，為人推戴為王，建新都於德利東，定名圖拉克堡特 (Tughlakabad)。其子摩哈默德立，發兵十萬侵中國，大敗於喜馬拉雅山南麓。又以國庫空乏，大鑄銅幣，商業日衰，叛者四起，摩哈默德死於軍。子菲盧司沙 (Firuz-Shah) 卽位，反父所為，頗多善政。傳數世，東北彌魯特 (Meerut) 部叛而獨立，國分為二，於是圖拉克朝，日就衰微。自此以後，蒙古帖木兒



西特路提
兩朝

鎌倉幕府

北條氏專
政

承久之亂

來侵，歷西特 (Sayyid) 路提 (Lodis) 兩朝，蒙古莫臥兒 (Mughal) 王朝，遂發現於印度。

二二 日本武人專政的初期

平氏之亡，源賴朝乃據鎌倉，號稱「將軍」，左右國政，設置官署，以立幕府之基。天下號令，遂離京都而趨鎌倉，又復賞功臣，頒封邑，置「守護」「地頭」，於是全國兵馬賦稅之權，悉歸幕府。

初源賴朝滅平氏時，其弟義經有大功，及賴朝開府鎌倉，義經恃功驕慢，賴朝惡之，義經與叔行家以後白河法王命，攻賴朝，賴朝用大江廣元謀，追捕義經，并捕平氏餘黨，事平，鎌倉幕府之基，先加鞏固，賴朝卒，子賴家襲職，賴家性愚魯，不諳政事。賴家外祖北條時政廢之，而立其弟實朝。於是鎌倉幕府實權，漸歸北條氏。其後時政以欲立平賀朝雅，而被竄，實朝又爲其姪公曉父所殺，賴朝之後，至此遂絕。當時政被竄後，子義時代而興起，義時藉其姊政子之勢，益專國政。至實朝被殺，義時與政子議，立攝政藤原道家子賴經爲鎌倉將軍，復使政子聽政，承久之亂，由此而起。

源氏自開府鎌倉以來，後鳥羽上王忿大權之旁落，慨然有收回政權之志。至北條氏執政，上王遂發「院宣」，徵天下兵，討北條氏，但是武人多受幕府恩德，上王「院宣」應者絕少，而北條氏遂入京師，竄上王，廢君主，置六波羅探題，於京師，以監督王室，是爲承久之亂。自後北條氏勢益強盛，義時子

秦時之後，繼以經時時賴，均能留意國事，天下歸心。及元師侵入，時賴子時宗，大修兵備，力主戰爭，後元師遇風敗回，北條氏威望益著。

承久亂後，北條氏立後堀河王，王卒，立其子四條王，四條王無子，北條氏復立土御門上王子後醍醐王，王有二子，長名久仁，次名恆仁，王愛少子，然以立長主義，初禪位於久仁，號深草王，又使深草王禪位於弟恆仁，是爲龜山王。

上王死時，遺詔龜山子孫，永承王位。時深草上王居持明院，忿忿不平，適龜山王復傳於其子後宇多王。深草上王遂與北條氏聯絡，命宇多禪位於深草之子伏見王。於是深草與龜山，昆弟之間，竟成水火，北條氏力任調和，定「兩統迭立」之議，實開南北分立之基。

北條氏自時宗卒後，傳於貞時，再傳至高時。高時性暗弱，日夜遊宴，人心漸離。時後醍醐王在位，王本龜山王之裔，乘北條氏衰弱，欲恢復大權，密謀舉兵滅之。爲高時所覺，舉兵犯京師，王出走，高時擁立持明院派量仁親王，流王於隱歧。時勤王軍大起，楠木正成新田義貞等，皆宣力王室，抵抗北條。既而後醍醐王自隱歧遁歸，名和長年奉之，使六條忠顯赤松則村等，攻六波羅。適高時將足利高氏歸降，官軍遂大得勢，破六波羅，新田義貞又破鎌倉，北條氏一族皆自殺。鎌倉幕府自源賴朝建設以來，凡一百五十年而亡。

鎌倉幕府滅亡

兩統迭立

鎌倉幕府滅亡後，一時大權復歸於王室。後醍醐王乃整頓國政，改革官制，任用賢臣，時人號曰建武中興。然不久即有足利高氏之叛，於是足利幕府之局漸成，南北分立之端乃見。

〔註〕●設立「侍所」司兵事警察，其長名「別當」（後改稱「政所」）。「公文所」司庶務，其長亦名「別當」。〔問注所〕司訴訟，其長名「執事」。●諸國置「守護」莊園（小於諸國而據有一部分領域的）置「地頭」均以幕府家人充之，以相監督。●平賀朝雅，為北條時政幼婿。●六波羅，京師街名，探題官名。●持明院，寺名，深草上王隱居於此。龜山上王隱居於大覺寺。故稱深草後裔為持明院派，龜山後裔為大覺寺派。

一三 日本武人專政的中世及倭寇

南北朝分立

自足利高氏降後，後醍醐王始能征服北條，一時號建武中興，更賜名高氏為尊氏。然尊氏威望日著，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據鎌倉叛。王命新田義貞討之，為尊氏所敗。尊氏引兵西上，遂入京師，王奔比叡山。尊氏乃擁立持明院光嚴王，日史稱為北朝。後醍醐王至比叡山後，又至大和吉野，依附北朝顯家新田義貞等。與北朝對抗，日史稱為南朝。

南北兩朝分立後，南朝勢力，常遜於北朝，南朝自楠木正成死後，繼以新田義貞，國勢遂一落千丈。惟九州菊池氏，素親南朝，南方諸侯，尙能奉大覺寺統之正朔。北朝自尊氏死後，繼以義詮，又繼以義滿，

南北復合

足利幕府之基日固，時周防大內氏，力持議和，於是南朝後龜山王，傳位於北朝後小松王，南北兩朝始復合，計前後分立凡五十六年。

足利幕府

足利氏襲源氏北條氏之後，開府京都。至義滿時，始大營宮室於室町，後人號稱室町幕府。又復變更制度，置「管領」「探題」，以綏服遠方人心，足利幕府之組織乃大備。

明封日本

足利義滿，當我國明太祖成祖時代，明之國力強盛，義滿乃與我交通，惠帝建文三年（公元一四〇一）義滿上書，且貢方物，惠帝封爲日本國王。成祖立，義滿復上書，成祖賜以衣服等物，義滿服之以誇朝臣，彼此往來，頗見繁盛。至遣明使之正副使，大抵以僧人充任，來往官船，均屬寺船，而以「天龍寺船」爲最多。義滿卒，明成祖下詔弔之，使太監雷春，少卿潘賜等，賫書贈其子義持。自是以後，日本與我交通之船，每年規定艘數，不得增加。但日人貪我國貨物之衆，屢屢逾額，實開倭寇之端。

永享之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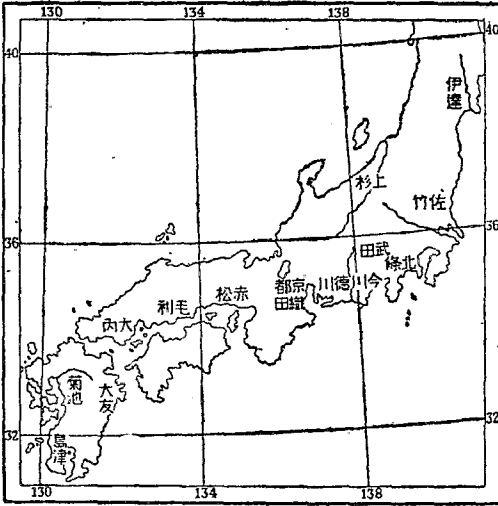
義持之後，繼以義量，義量無子，乃立其弟義教。時關東管領足利持氏，欲入繼大宗不得，率兵攻京師，遂爲義教所滅，是謂永享之亂。

應仁之亂

義教在位不數年，爲赤松滿祐所殺，於是細川持之等立其子義勝而誅滿祐。義勝卒，立其弟義政。義政酷好文學美術，不問國事，苛稅橫行，民不堪命，而應仁之亂以起。亂起的原因，雖由民心浮動，而其主動則在私家之爭。時管領細川勝元又與山名持豐相軋，適

足利幕府
滅亡

織田信長



二二 日本武人專政的中世及倭寇

將軍無子，立其弟義禎爲後，生義尚，欲廢弟立子。於是義尚助山名持豐，義禎助細川勝元，而細山斯波兩氏之養子與親生子，又各助一方，集兵京師，其戰爭經十一年之久，京師街巷，大半化歸烏有。

應仁之亂以後，足利氏威信大衰，將軍爲權臣所擁戴。義植、義澄、義輝、義榮，皆不能終於其位。於是羣雄割據，天下騷然，足利氏遂爲織田信長所滅。足利氏自尊氏至義昭，凡十五代，一百三十年而亡。

足利氏末年，內亂紛紜，王室衰微亦最甚，後土御門王薨後，遲至四十餘日，方得舉葬，後柏原王卽位，儲蓄二十年，始能舉卽位典禮；而後奈良王，甚至以賣字爲生涯，王室之不亡，不絕如縷。

所謂羣雄割據，如關東之北條，甲斐之武田，越後之上杉，駿河遠江之今川，三河之德川，播磨之赤松，長門之大內毛利，肥後之菊池，豐後之大友，薩摩之島津，其他如奧羽之伊達，常陸之佐竹，尤其小者。當此國事分爭之時，握中央大權的，爲織田信長。信長逐義昭，而定關東諸國，復命羽柴

豐臣秀吉
的統一

秀吉平中國，國中次第削平，卒爲明智光秀所弑，功敗垂成，豐臣氏遂代之而興。

秀吉本木下彌右衛門的孤子，仕於信長，頗得信用，委以經略中國之任。及明智光秀弑信長，秀吉率兵誅明智光秀，征毛利，降島津，聯德川，一統之業遂定。秀吉初名木下藤吉郎，後改爲羽柴秀吉，至平定全國，進爲征夷大將軍關白大政大臣，賜姓豐臣，豐臣秀吉之名，大著於史籍。

秀吉出自寒微，外攘諸侯，內修兵政，不數年間，遂專國政，乃變更足利氏遺制，置「奉行」「大老」等職，更田制，鑄貨幣，一時政績，大有足觀。且自削平國內後，雄心未已，於是又命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等，征伐朝鮮，前後凡兩次，歷五六年，終以秀吉卒而罷。秀吉死，子秀賴尙幼，遺命以「大老」「奉行」等奉秀賴執政，但秀賴暗弱，其母淀君又持權於內。時大老德川家康，勢力日盛，「大老」「奉行」間互相傾軋，釀成關原之役，豐臣氏威力大衰，不久卽爲德川家康所滅。

倭寇
德川家康

倭寇發生於元末明初，爲我國及朝鮮的一大禍患。約可分爲二期：第一期卽元末明初，在日本爲「南北朝時代」。第二期卽明世宗神宗之世，在日本爲「羣雄割據時代」。國內紛爭，沿海盜賊亦起，而以劫掠鄰國爲事。第一期大都由高麗以至我國，明初，命湯和巡察海上，置「備倭行都司」，築城十五。後又於福建置「五護衛」，築「千戶城」以防倭；時明國勢方強，及足利義滿降明，一時倭寇遂中止。

足利氏累世與我交通，至義政以後，國力漸衰，而南方沿海居民，仍至我國江浙等處，再事劫掠。宣德要約規定艘數不能實現，而我國「市舶司」官吏，多所舞弊，商賈買賣，一變而為盜賊行爲，其由來非一日。

明世宗晚年，寇復大盛，由蘇而浙而閩，前後凡二十餘年。爲戚繼光俞大猷等所滅，是時日本織田豐臣將次統一，而國內亦告平靖。

〔註〕●設立「管領」以斯波細川細川三家任之。「侍所」之長名「所司」以赤松一色山名京極四家任之。下設「政所」〔間注所〕「奉行」等職。●永樂初，定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三艘，不得攜軍器，宣德初，申定要約，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是謂宣德要約。●義植爲細川政元等所逐，義澄爲大內義興所逐，義輝爲松永久秀所弑，義隆爲織田信長所逐。●日本之中國，卽今廣島一帶地。●關右衛門曾仕於織田信長之父信秀，早死，其妻納織田氏家重筑阿彌爲後夫，秀吉故得仕於織田氏。●設置「五奉行」處理一切國事，以前田玄以長束正家，增田長盛，淺野長政，石田三成五人任之。又置「五大老」「三中老」以協議朝政，小事「奉行」處理，大事取決於「大老」。●關原之役，德川家康與豐臣氏之「奉行」石田三成等爭戰，家康軍大勝。

二三 李氏朝鮮的興起及其中世

朝鮮太祖李成桂，爲咸鏡道永興黑石里人，其高祖安社，爲宜州兵馬使，以禦元兵，爲元所敗，降元，封爲「五千戶所達魯花赤」；其子行里，襲其職。至成桂父子春襲職，始與東北面兵馬使柳仁雨，協力

恢復失地，恭愍王封以「朔方道萬戶，兼兵馬使」。成桂爲其第二子。成桂精騎射，能詩，開國以後，一意恭順於明，其朝鮮國號，亦由明太祖所擇定。●當時國內尙未大定，故專以鎮定內亂爲先，未遑整頓內政；雖遷都漢陽，建築宮室，造文廟，建成均館，然於政治方面，殊少興革。又以諸子爭立爲世子，不免左右爲難，終傳位於其第二子芳果，號爲定宗，自稱太上王。惟成桂之得國，第五子芳遠，實贊其謀，故定宗立後，卽以其弟芳遠爲世子，定宗在位二年，傳於芳遠，是爲太宗，國基始大定。

太宗提倡文學，建設學校，廣鑄活字，●印刷書籍，編訂制度，開國規模，至此始備。在位十八年，傳位於其子世宗。世宗承乃父餘緒，修經國大典，減租稅，與明議定歲貢，廣求遺賢，編訂書籍，又命鄭麟趾、申叔舟等製「諺文」，●以樹三韓文字之基。世宗死，世子珣嗣位，號爲文宗。文宗在位僅二年，乃以年稱世子弘暉承位，號端宗，於是而有世祖的篡奪。

世祖本世宗第二子，名瑑，少有大志。文宗端宗初年，與諸昆季等競攬人才，後因平金忠瑞等之亂，乃任軍國重職。端宗三年，卽傳位於世宗，而自稱上王，時儒臣成三問、朴彭年等六人，謀上王復位，爲世祖所知，乃廢上王爲魯山君，殺三問等，弑魯山君。世祖篡國後，勵精圖治，振興軍政，研求佛典，續修經國大典，典章大備，在位十九年而卒。睿宗踞立，僅在位十一月，傳於其姪成宗。成宗時，經國大典續成，頒布國中，又開「弘文館」，收用人才，時國力充盈，民康物阜，太平景象，至斯益著。

朝鮮土編

(1) 戊午

成宗時國勢強盛，及成宗卒，世子燕山君繼立。燕山君爲成宗廢后尹氏所出，荒淫無度，暴戾恣睢，在位四年，而有「戊午史禍」。所謂「史禍」，因當時史館諸臣，對於世祖篡位事，直筆不諱，及燕山君立，不喜學問，時領史館的爲李克墩，克墩本善逢迎諂媚，謂以臣議君乃大不敬，追溯羅織成獄，或杖或流或殺，有數十人。

(2) 甲子

「戊午史禍」以後，不及十年，而「甲子后禍」又作。初燕山君母尹氏被廢時，雖王室主其謀，然外臣主張廢后的，亦頗有其人。燕山君立，欲窮治其罪，以爲報復，乃捕治當時主張廢后大臣及其弟子，文臣學士，多被殺戮，士氣消沉，流亡載道，於是成希顏等起而廢之，立其弟中宗。

(3) 己卯

中宗初立，盡革燕山君弊政，不久「己卯之禍」又起。中宗即位時，信任趙光祖等文臣，而於光祖待遇，尤爲優異，光祖欲致君於堯舜，而講經時尤不厭不倦，中宗苦之。時有南袞沈貞等，以不容於清議，乃勾通宮婢，誣害光祖，中宗遂聽之而殺光祖及其學生金滉等數十人。當光祖被逮時，太學諸生李若水、申命仁等一千餘人，會於光化門外，上疏訴冤，卒不得許，哭聲震動，王復命捕之，於是囹圄盡盈，文士慘殺殆盡。

己卯之禍後，南袞沈貞金安老用事。南袞死後，沈貞與李沅金克愾結爲死友，共專國政，時人目爲「辛卯三奸」。其後王召安老，剪除三奸，而安老又復專政，與沈沅蔡無懼等狼狽爲奸，時人謂之「丁

西三凶，「權奸當國，政治不寧，及中宗卒，子仁宗立。權奸之禍雖息，外戚之禍又來，而「乙巳」「丁未」之禍又作。

中宗末年，世子皓舅尹任，與王后弟尹元老尹元衡等，相競擅權，遂有「大尹」「小尹」兩黨，實爲朝鮮黨爭的肇始。中宗卒，世子皓立，是爲仁宗，於是尹任得勢。仁宗在位僅七月，弟明宗頤立，王太后聽政，尹元衡之勢遂張。元衡，本姦滑狡詐之徒，得勢以後，專以排除異己爲事，與李芑等日夜營謀，乃以尹任等遂有逆謀，誅戮數十人，株連及於全國，是爲「乙巳之難」。其後學者不平，時有指摘當國者之短，乃於良才驛發見壁書，於是又殺戮文士，是爲「丁未之難」。論者每謂燕山君「甲子之禍」，甚於「戊午」，而明宗「丁未之難」，又慘於「乙巳」。

元衡當國，凡二十餘年，至王太后卒，始歸田里而死。自元衡死後，明宗始開禁網，但爲治日淺，不足以救當時之失。明宗卒，無子，立其姪頤爲王，號爲宣祖。宣祖本中宗子德興君師之子，封其父爲「大院君」，此爲朝鮮有大院君之始。

黨爭之始

宣祖時足爲朝鮮史上留極大紀念的有二：一爲黨爭，一爲外患。宣祖初年，朝臣有沈義謙金孝元二人，互相水火。義謙與孝元，均屬文士，義謙擅盛名於前，孝元得高第於後，當孝元未第時，甚爲義謙所輕視，其後孝元官日益進，年少之士，多趨附之。因義謙居西，謂爲「西人」；孝元居東，謂爲「東人」。

其後「東人」中又分爲「南人」「北人」；而北人更分爲「大北」「小北」「西人」中分爲「功西」「清西」，再分爲「老論」「少論」；天下文士，出彼入此，入主出奴，政權盡入黨人手中，以至於亡，終未消滅。

至於外患，一爲滿洲的興起，一爲日本的來侵。朝鮮當世祖時，北鄙野人，日益強大。有建州衛李滿住之子，及凡察董山等來朝，世祖授以官爵，後爲明所詰責而罷。其後世祖從明命，命康純等夾擊建州衛，殺其酋李滿住及其子而歸，禍始稍已。至成宗中宗時，又復來寇。及宣祖卽位，野人酋長尼陽介大舉入寇，連陷北鄙數城，王乃調京畿以下五道兵禦之，時昇平日久，民不知兵，雖將野人勉力擊退，不久復有日本之寇，迨後野人勢力日強，改稱滿洲，朝鮮屢被侵伐，不得已遂屈服於其下。

宣祖時，適當日本豐臣秀吉統一全國，以其餘力，與師北侵。二十五年四月，秀吉命小西行長加藤清正等率師二十萬渡海。宣祖命申砬及李鎰率陸軍，又命李舜臣率水軍禦之。行長等至釜山，分三路進擊，既而申砬戰死，李鎰脫逃，京城震駭，王遂北遷平壤。日軍入據京城，虜二王子，更率師北進，陷開城，趨平壤，王奔至義州，迄援於明，不久三都盡陷，王子被擒。雖李舜臣發明龜船，得以擊退水軍，然終不足以取勝，不得已請明出師援救，明派宋應昌李如松爲大將，和戰並行，日本亦感糧食缺乏，疾疫流行，乃歸二王子，議和罷兵，史稱「壬辰之寇」。日本退兵以後，因和約上發生困難，於宣祖三十年，復命

小西行長等率十四萬人來攻，朝鮮又求援於明。明派楊鎬等經略朝鮮軍務，駐京城，然日軍仍由全羅次第北進，破楊鎬軍，明以萬世德代之，亦不能勝，日軍將至京城，適聞秀吉死乃退軍。史稱「丁酉之寇」。

〔註〕●李成桂即位的那一年，派趙琳至明，求明太祖選定國號。以朝鮮和寧兩名相請，太祖以朝鮮爲箕子所封，改高麗爲朝鮮。●朝鮮活字，始於高麗恭讓王四年，置「書籍院」，製活字，印行書籍。至太宗時，始以銅鑄字，出內府的銅，置「鑄字所」，謂之「癸未字」，其後時有更鑄，世宗時鑄「庚子字」，「甲寅字」，文宗時鑄「壬申字」，「世祖時鑄」，「乙亥字」，「乙酉字」，成宗時鑄「辛卯字」，「癸丑字」，均以其年命名。●世宗二十五年，設館於禁中，命鄭麟趾申叔舟成三問崔恒等作新字。後命成三問請益於摘成遠東的明翰林學士黃瓚而定諺文，字母二十八字如下：ㄱ ㅋ ㆁ ㄷ ㅌ ㄹ ㄴ ㄷ ㅡ ㅓ ㅕ ㅖ ㅗ ㅛ ㅜ ㅠ ㅡ ㅡ ㅡ ㅡ ㅡ ㅡ ㅡ（凡傍有「者」今不通用）。●壁書云：「女王執政於上，奸臣李昌等弄權於下，國之將亡，可立而待，豈不寒心哉」。●義謙，爲明宗仁順王妃之弟，嘗以公事至尹元衡家，元衡留李驤敏與義謙相友善，引至其室，見臥具甚多，中有金、李元臥具，李元時已負文名，義謙以其籍附權門，鄙視之，兩人遂有嫌隙。●三都卽漢城、開城、平壤。●明派沈維敬徐一貫謝用粹與日本小西行長等議和約，日人所提出的，(1)納明公主爲日本王妃。(2)明與日本使臣交換誓約。(3)定勸合印。(4)還朝鮮四道。(5)以朝鮮王子及大臣一人爲質。(6)還朝鮮二王子。(7)朝鮮大臣永不渝此誓。沈維敬等卻之，要求日本受明封勅。仍照前例，十年一貢。日本亦未允，又進兵。

二四 印度莫臥兒朝及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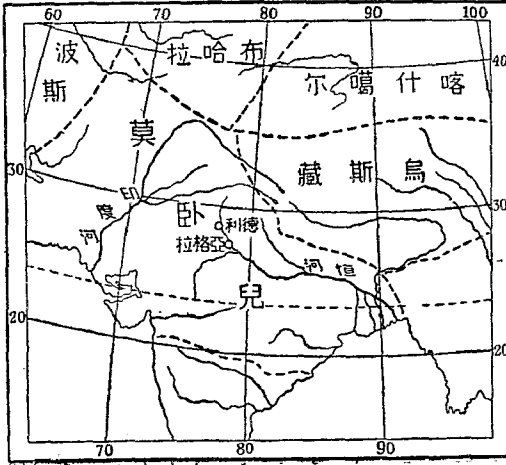
印度自回教諸族失勢後，蒙古族遂乘之而興，蒙古本起於漠北，其勢力遍及亞洲，自四汗國分立

後，互相爭奪，國漸不振，於是察合台汗國帖木兒 (Timur) 遂興。

帖木兒本蒙古疏族，少於明太祖五歲，幼年即仿成吉思汗遺法，編置軍隊。旋嗣父位，為喀忒 (Khatay) 會長，起兵中亞，平察合台汗國，繼滅伊兒汗，西略欽察汗南部，更侵入印度，大破象陣，降圖拉克朝。更西征攻破回教徒諸國，建都於撒馬爾罕 (Samarkand)，為中亞大帝國。

帖木兒死後，國內大亂，至玄孫阿甫賽 (Ahusaid) 時，得月即別 (Uzbek) 汗之援，平定國亂，大啓疆宇，東際天山，南至波斯灣，北至西爾河，西至亞洲邊境，及其死，國又分裂，月即別人遂乘之以取撒馬爾罕。及孫巴拜爾 (Baber) 嗣位，謀復祖業，得波斯援，恢復舊都，然不久又為布哈拉 (Bukhara) 所逐，退保阿富汗境，於是養精蓄銳，凡二十二年，侵印之軍乃起。

印度自圖拉克朝降附蒙古後，為阿富汗人毗利路提 (Berh Lodis) 所篡，號為路提朝。路提朝諸王，極暴虐，諸族離叛，謀獨立者盛衆。巴拜爾乃乘間伐之，



得路提朝旁遮普總督之援，所向無敵，破德利，滅路提朝，復破近鄰拉奇普特族，自阿姆河至恆河下游，均爲所屬，乃於公元一五二六年卽印度帝位，定都德利，奄有印度北半部，名莫臥兒朝。

巴拜爾死，子福馬雄 (Humayun) 立，印度諸王，及阿富汗守將又叛，征之不克，福馬雄出奔波斯，

亞格伯大
帝

乞其援助，再平國亂。子亞格伯 (Akbar) 繼立，年纔十四，英明有大略，開拓疆土，以次削平回教及南印度亞瑪那加 (Ahmadnagar) 諸國，置爲行省。復招撫拉奇普特族，與其會通婚，使舊爲回教徒所蔑視的新印度教徒，得相互平等，以收攬人心，乃定都於亞格拉 (Agra)，是爲莫臥兒帝國之祖。

印度納稅，弊竇極多，亞格伯命直接納諸有司，按畝定稅，約徵三之一，又於訟獄置回教新印度教推事，使持平折獄，庶政一新，農工悅服，國以富強。亞格伯主信教自由，晚年自創一宗教，名「伊羅匪」，復貽書葡萄牙 (Portugal) 王，延宣教師，於是耶教遂於公元一五九五年傳入印度。

亞格伯死，子耶罕奇 (Jehangir) 立，亦起兵征南印度，惟性情奢侈，寵后魯耶翰 (Mur Jehan)。

● 於是皇族諸王與后黨相互傾軋，時起變亂，爲大將美哈巴特汗 (Malabekhan) 所幽，子沙耶罕 (Shan Jehan) 起兵靖亂，耶罕奇卒以憂死。沙耶罕知父死後，殺其同族而自立，頗能用心民事，長於理財，整理財政，每年增加歲入約六分之一，乃大營宮室，建太夷瑪哈 (Tajmahal) 宮及真珠禮拜堂等，德利都城的宮殿，以大理石及種種美麗石材所造成，長三千二百尺，寬一千六百尺。其寶座以紅寶石

太夷瑪哈
宮

及水晶綠玉裝飾，爲世界最華麗的寶座。沙耶罕死後，四子相爭，王位爲奧蘭賽 (Aurangzeb) 所得，奧蘭賽對外戰爭，以征服南印度爲目的，時據德干 (Deccan) 高原之馬蘭太 (Maharatta) 人作亂，與兵征服之，國勢稱盛。惜奧蘭賽禁信教自由，強新印度教徒改從回教，致印度教徒聯合反抗。及其晚年，馬蘭太人又起，組織馬蘭太人同盟，實爲莫臥兒朝衰弱之基。

奧蘭賽死後，暗君相繼，馬蘭太尤強，佔有中央印度大部，而各地土豪，又次第獨立，不久波斯來侵，出償金以和。時歐人東來，蠶食各地，遂屈於英人勢力之下。

至土耳其本突厥遺族，初居中亞細亞一帶地，自被成吉思汗征伐後，不能自保，會長蘇利曼 (Solyman) 率其部族五萬人，移居於亞美尼亞，至其子伊都格拉耳 (Ertoghrun) 時，附庸於小亞細亞同族人塞爾柱朝，及子鄂斯曼 (Othman) 立，乃大擴疆土，併塞爾柱朝，始建國稱帝，是爲今土耳其之始。土耳其立國後，復侵伐東歐諸國，其間雖曾敗於蒙古帖木兒，至公元一四五三年，遂併東羅馬帝國，而加入歐洲政局，此後史實，具載於西洋史中。

〔註〕●魯耶翰，一名魯美赫爾 (Rum Mahal)，本波斯貴族女，耶罕奇爲太子時，欲納之，其父不許，命嫁於孟加拉一將官。即位以後，讓魯耶翰與其夫離婚，其夫不從，殺之，而納魯入後宮，寵擅專房。●奧蘭賽四傳至摩訶末 (Muhammad) 時，爲波斯王那得沙 (Nadir Shah) 所攻，摩訶末不能禦，出償金六十億餘以和。

二五 歐人的東漸

葡萄牙

歐人東來，始於葡萄牙人，葡人自十五世紀末葉航海發見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後，次第東來。至公元一五〇五年，置印度總督，即略取印度西北的臥亞（Goa），又至錫蘭（Ceylon）馬刺甲（Malacca）等處，更進而派安德拉達（Andrada）至明約與通商，復通日本，後於公元一五二五年，占領澳門以爲商業根據地。葡人自非洲東行至印度及東方諸國，西班牙（Spain）人繼之，西行至美洲，出太平洋，占領菲律賓賓（Philippine），建馬尼刺（Manila）市，以與東亞各國相交通。葡西兩國發明航路，其所向不同，而悉會合於東亞，於是益足證明地圓之說，而開航海上的新紀元。

西班牙

歐人東來者，初以商業爲目的，繼則布教，而利瑪竇（Matteo Ricci）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等諸教徒，遂至我國。葡萄牙人至印度，每迫令異教徒，強從基督教，於是印度回教，及新印度教徒，均相怨望。適荷蘭（Holland）人東來，遂繼之而興起。

荷蘭

荷蘭人初至印度，奪葡人所有地，復占領婆羅洲（Borneo），爪哇（Java），蘇門答臘（Sumatra）等處，組織東印度公司，以與我國及日本通商，復佔領臺灣島，時日本方排斥耶教，荷人專事商業，得依舊交通。

英吉利

荷蘭之後，則有英吉利 (English)。英自十六世紀末葉破西班牙無敵艦隊後，亦從事於東洋貿易。初勝葡萄牙，繼勝荷蘭，遂於蘇門答臘爪哇等處，設立商館，並佔領印度孟買 (Bombay)，加爾各答 (Calcutta) 地方，立東印度公司，以爲蠶食印度之基。同時法蘭西 (France) 人亦至，設立商館，不久爲英人所吞併。

俄羅斯

以上諸國，均由海道至東亞，初則通商，繼乃傳教，終至殖民，反是而以陸路東來，專以侵略爲目的，則有俄羅斯。俄人自明中葉滅欽察汗後裔後，越烏拉爾山，破蒙古諸族，繼哥薩克 (Cossack) 人來降，乃置西比利亞州，以次東侵。至清初，遂入黑龍江流域，時清室初興，戰爭數年，乃於公元一六八九年，訂尼布楚條約，自此以後，北鄙之交涉漸繁。

二六 安南陳氏黎氏

安南立國
陳氏安南

安南自李公蘊自立後，宋封爲南平王，至其孫日尊時，改國號大越，自稱大越皇帝。子乾德立，寇宋南鄙，宋神宗命郭廷趙高破之，乾德懼，請降。此後時叛時降，卒無大患。孝宗時，封其主天祚爲安南國王，安南爲國實始此。李氏八傳至昊，無子，立其女佛金爲王，佛金讓位於其夫陳日暉，是爲陳氏安南。陳氏王安南，宋理宗仍以封李氏者封之。未幾，蒙古來侵，日暉逃至海島，蒙古以天熱不能堪，班師，

招日照還，日照即傳位於其子光胤，及元室統一中夏，安南乃復屬於元。至明太祖定天下，其主陳日燾，屢遣使貢於明，明仍封爲安南國王。

明封安南後，安南屢與廣西思明土司及占城相爭。其國相胡季犛，廢其君煒而立其姪日燾，又弑之而立其子顯；又弑顯而立其弟案，案方在襁褓中，乃大殺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名爲胡一元，名其子蒼爲胡奩，國號大虞，未幾傳位於奩，而明廷不知。成祖既立，遣使來貢，詭言陳氏嗣絕，己爲衆所推，乞賜封爵，明廷許之。後侵略思明屬數州鎮，且奪占城貢物。會安南舊臣裴伯着詣闕告難，而老搆又送前王陳日燿弟天平至，請兵復讎。成祖乃遣使詰責胡奩，奩請迎天平爲王，報使謝罪。及天平入國，奩伏兵殺之，成祖大怒，遣沐晟張輔率軍分道入安南，擒季犛父子而歸。

成祖平胡氏亂後，求陳氏後不得，乃置交趾布政司，設府十七，直隸州五，衛十二以治之，以黃福爲布政司。及明軍北旋，各地武人遂各舉兵，擁立陳氏疏族陳季擴爲王，成祖仍命張輔沐晟討平之，輔駐安南凡十年。自輔北旋後，亂事復起，巡檢黎利最得勢，明仁宗時，鎮守官奏請授利爲清化知府，從之，然利仍無降意。

明宣宗時，以安南侵擾不已，遣王通柳升率師討之，通等均爲黎利所敗，乃勸利詭言立陳暠爲陳氏後，遽與定盟，引兵還，明年，利遂稱帝，國號大越，詭言暠死，屢乞封，宣德六年，命利權署國事，自是安南

事明，執藩臣禮。

黎氏安南

黎利立國後，置百官，設學校，以經義詩賦二科取士，修明政治，一時頗有可觀，稱爲黎氏太祖，在位八年而卒。子天龍立，明英宗正統元年，始封爲安南國王。至其子灝立，英明有武略，乘占城之衰，大舉攻克之，又服老撾，大啓疆宇。黎灝四傳至璿時，國內大亂，外戚阮種用事，逼璿自殺。國人黎廣等討殺種，立灝孫暉爲王，闕荒惰不理國政，爲部將鄭爲鏐所弑，而立其姪諱爲王。諱寵任莫登庸，專擅政權，陰結朋黨作亂，廢諱而立其弟鷹，已而弑之而自立，黎氏中絕。

莫氏自立

諱被廢後，逃至南部之清華，其舊臣多趨之，登庸自將攻清華，諱奔老撾，憂憤而亡。衆復立其子寧，有兵三千人，登庸攻之不克，寧約國人爲內應，大破登庸兵，登庸奔海陽，黎氏始復國。未幾，登庸遣兵來襲，寧仍奔清華，復奔老撾，遣使告難於明，明世宗命仇鸞等率師征之，登庸懼，遣使謝罪，乃以登庸爲都統使，隸廣西布政司，於是安南北部入於莫氏，而南部清華、義安、順化、廣安四道，仍奉黎寧爲王，不受莫氏節制，國遂中分。

南北中分以後，凡六十五年，至明萬曆中，莫氏漸衰，登庸四世孫茂洽，爲黎氏將鄭松、阮潢等所殺，莫氏自此不振。黎氏復國以後，封鄭松爲平安王，阮潢以與松同出兵，不願屈居其下，乃作亂，據順化，號廣南王，自是廣南別爲一國。

廣南阮氏

黎氏復國後，清世祖時，其王黎維祺奉表乞降，子維顯時，繳所受明桂王封敕，至清聖祖十三年，始全滅高平莫氏，統一全國，清乃冊封爲安南國王，其後歷傳數世，均係鄭氏專政。

阮氏自立廣南後，數傳至福璉時，勢漸強大，未幾福璉殺其長子，有西山會長阮文惠兄弟，藉口出兵，反抗廣南，進據平安州，其兄文岳卽自立爲交趾王，史稱新阮。後文惠滅廣南，廣南後裔阮福映與其遺臣逃入海島，乞援於法國暹羅，以謀復國。

阮文惠滅廣南後，更平大越相鄭氏。時黎氏王維禰不得已妻以女。維禰卒，孫維祁立，文惠復攻之，維祁乞援於清，高宗命孫士毅征之，爲文惠所敗。文惠懼再見討，謝罪乞降，改名光平，高宗因維祁棄國，乃封光平爲安南國王。維祁率宗族內附，編入鑲黃旗漢軍。後廣南之阮福映得法國及暹羅之援，滅西山阮氏，是爲阮氏安南。

二七 暹羅的興起

扶南自印度婆羅門僧陳如憐爲王後，又歷數姓，至唐太宗時，有雙加羅克 (Sank Ruang) 王扶南，天資英邁，作文字，定歷數，國人卽以王之生年，定爲紀元，更歷數百年，分支逐漸南下，分爲暹羅斛二國，是爲暹羅二字的肇始。

阮氏安南

新阮

第一王朝

後羅斛國有王名波羅達貢菩提 (Thra Rama Thibodi)，併暹國，改國名暹羅斛，建都於猶地亞 (Ajurha)，是爲暹羅第一王朝。明洪武四年，其子參列照毗牙 (Sometch Sur Rahmah) 遣使表貢，後國人廢王而立其伯父參列寶毗牙 (Sometch Pra Rahmah) 爲王。王命世子入朝於明，明賜以暹羅國之印，自是始稱暹羅。傳十七世至王拍拉瓜 (Pra Chow Jingang) 時，爲攏古 (Pegu) 人所攻破，虜王及貴族而去。第十六世王婿薩拉那里 (Thra Nare) 自立，國勢復振。王死，其弟繼立，爲國人所廢，推立尼蒙唐 (Nimodan) 爲王。於是波羅達貢菩提之系遂絕。波氏相傳凡二十一世，二百五十三年。暹羅國制，有正副二王，王位或不傳子而傳弟，傳弟亦須擇賢，因此覬覦者多，而生內亂。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高僧尼蒙唐倡神異之說，國人尊之爲佛，擁立爲王，是爲第二王朝。時日本山田長政遊彼國，尼蒙唐尊之爲相，定父子承繼之制，尼死後托孤於拍拉馬拉 (Pra Narai)，再傳而亡，尼氏立國凡二十八年。

第二王朝

拍拉馬拉立於明崇禎五年，是爲第三王朝。未幾卽死，清世祖順治十年，入貢於清，其後世與緬甸相構難，兩破都城，清高宗三十二年，卒爲緬甸所征服。拍拉馬拉傳十世，一百三十七年而亡。

第三王朝

緬甸滅拍拉馬拉朝後，苛求無厭，逼人患之，時我國廣東潮州人鄭昭，自其父時居彼國，至是陰結國人，圖謀恢復，清高宗四十三年，得安南援，起兵盡復舊封，定都盤谷 (Bangkok)。鄭昭倭佛，馭民殘

鄭氏復國

暴，且復出兵攻安南、廣南地，大爲所敗；又征柬埔寨，以其嬖鄭華爲將，國人惡鄭昭、昭暴戾，廢而殺之。鄭華聞之，急率兵歸，討平國亂而自立，是爲現代王朝之祖，時在清高宗五十一年。

二八 日本武人專政的末期

德川氏自家康開府、江戶以後，在位三年，傳於子秀忠。秀忠承乃父意旨，整飭綱紀，改革制度，文治大興，日史稱爲「元和、偃武、修文」。秀忠襲將軍職十九年，傳於其子家光。家光勇武有膽識，任用松平信綱等，編訂幕府官制，分封諸侯，又訂公家武家法度，其組織方法，較足利、豐臣，尤爲完備。●號令大行，遂開德川承平三百之政局。

足利氏末年，葡萄牙人傳鐵砲於日本，兼布耶教，日人謂之「切支丹宗」。●織田、信長時，許其於京都建「南蠻寺」，西班牙人繼之。豐臣、秀吉時代，曾下禁令，然其通商如故，迨德川氏統一後，荷蘭、英吉利人，相繼迭至，經營商業，大都以平戶、長崎等爲通商地點。

自海外通商，日人之遠涉重洋，游歷南洋羣島的，亦復不少。奧羽、伊達氏，乃派支倉、正宗，經美洲至羅馬，參謁教王，是爲日人赴歐洲之始。

通商之說盛行，耶教之祕密傳布亦日廣。日本以崇奉佛教，對於耶教反對特甚，禁之頗嚴，禁令雖

德川氏

西人東來

禁耶教

嚴，信徒日衆，於是教徒中桀黠者，遂相率作亂於肥後天草島，勢甚猖獗，幕府發兵平之，逾年始滅，是爲島原之亂。自此以後，通商口岸，僅長崎一所，而准許入國的，惟吾國與荷蘭兩國。荷人志在通商，不在傳教，德川氏遂實行「鎖國政策」。鎖國以後，自家光傳至綱吉，綱吉任用堀田正俊，尊崇文教，建「昌平齋」於湯島，文學大興，以林信篤爲師，林氏世代專長漢文，於宋儒之學，多所研究。同時研究漢學的，有荻生徂徠、中江藤樹、伊藤仁齋、德川光圀等，荻生、中江、伊藤均以經學著，德川則以文學稱。綱吉晚年，柳澤吉保用事，吉保鄙佞無恥，專攬大權，賄賂公行。綱吉年老無嗣，行嚴禁殺生之令，蓄犬十萬頭，害蟲猛獸，不許捕治，民怨載道，實開德川氏衰弱之基。

但綱吉究承德川氏累代承平之後，國力充盈，民安職業，而江戶繁華，尤趨極盛，美術、工藝、歌曲、小說等，作家崛起，製作著述，至今猶盛，日人謂爲元祿時代。

元祿時代，風俗雖奢靡，然亦種義士大石良雄等之自刎，大足爲日本武士生色。初，亦種城主淺野長矩，爲吉良義央所辱，刺傷義央，幕府賜長矩自刎，淺野家遂絕，其臣大石良雄等四十七人，襲義央宅，擊死義央以復讎，於是幕府又賜良雄等自刎，日人謂爲亦種義士，至今稱道弗衰。

綱吉死，無嗣，以其兄子家宣爲後，家宣黜柳澤吉保而用新井君美，君美通漢學，改革頗多，家宣在職四年死，子家繼繼之，家繼死無子，乃以紀伊家之吉宗，承嗣將軍。

德川吉宗
與蘭學

初，家康有四子，長秀忠，次義直，次賴宣，次賴房。賴房封於水戶，光圀即其後裔。賴宣封於紀伊，吉宗為賴宣之後，入嗣大宗，修明政治，改革風俗，登用賢才，稱為德川中興之主。

自家光時厲行鎖國政策，僅許荷蘭人通商，所有荷文科學書籍，亦次第輸入，適德川吉宗好求實學，遂弛西書之禁，許人民得自由研究非宗教書，於是蘭學勃興。吉宗又復注意於法律之改良，農產之發達，民豐物阜，元祿賴風為之一振。

吉宗死，子家重嗣。家重多病，後傳於其子家治，田治意次執政，貪婪亂國。子家齊立，黜意次而用松平定信。定信深明治理，守吉宗遺法。而其重建王居，備荒貯穀，尤稱美政。自吉宗弛西書禁後，蘭學大昌，醫學、理化、博物等書，次第翻譯，而於醫學究心者尤多，其他漢文學家柴野栗山，日本文學家塙保巳一等，大都著書立說，於古學亦多所發明，足為德川時代生色。

家齊時，俄人已侵略北鄙，於是「海防」之論起，其後家齊傳子家慶。德川氏勢力漸衰，歐美風雲，復相繼東侵，遂以開國問題，造成明治維新之政局。

〔註〕●「公家」指王室方面，「武家」指將軍所屬諸武臣方面。德川幕府的組織如下：



又與德川氏直接有關係的諸侯，稱爲「譜代大名」，封於近處；歸降的稱「外樣大名」，封於遠處。①「切支丹」即耶教徒（Christian）的譯音。②島原之亂，多豐臣氏裔臣小西行長的部下，行長信耶教，其部下亦崇信，藉禁教爲名作亂，其首領名天章八郎。時在公元一六三八年。③綱吉信「知足院」僧隆光言，以生年屬戌，宜愛犬，並下殺生之禁，謂之「生類憐」。④元祿，日本東山王年號，自公元一六八八年至一七〇三年。⑤蘭學即荷蘭文學。⑥光格王天明八年，京師大火，王居被焚。⑦光格王天明年間，俄人由堪察加半島，時出沒於日本千島及北海道，日人始注意海防。有仙臺人林友直，字子平，著海國兵談三國通覽等書。

二九 李氏朝鮮的衰世

自豐臣秀吉侵朝鮮後，明之勢力大衰，而北方通古斯族愛新覺羅氏，日益強大，與朝鮮壤地相接，屢相爭戰，卒以武事不修，軍心渙散，均爲所敗，及滿洲引師南下，至都城再陷，結兄弟之盟，繼行君臣之禮，棄明而事清；時朝野雖共反對，然力有不逮，無可如何，此仁祖十五年事。

朝鮮降滿洲後，愛新覺羅氏改國號爲清。明亡清起，朝鮮即以事明之禮以事清。時清室初興，方整理內政，無暇顧及朝鮮，故對外得以無事，但國內黨爭如故，自宣祖以至光海君，四十餘年間，概爲「東人」勢力時代；其後光海亂政，殺戮宗室，妄興黨獄，賣官鬻爵，土木煩興，咸與判官李貴岫起義兵，天下響應，遂廢光海而立仁祖，於是「東人」之勢衰，而「西人」擅政之局成。

東人與西人

南人

初「西人」以奉仁祖功，分爲「清西」「功西」二派，「清西」不參與廢立之議，「功西」則迎立仁祖。「清西」之勢日衰，而「功西」又分「老年」「少年」兩派，歷孝宗顯宗二十餘年，至肅宗立，而「南人」復起，黨派紛爭，終未稍已。

肅宗時，承旨尹鑄等倡北伐之議以拒清，未果行。肅宗三十年，於宮殿後苑之西，設大報壇，以太牢祀明神宗，報其驅逐日寇之恩，時明亡已六十一年，而其慕明之心，猶未嘗忘。

朝鮮之忠
於明室
辛壬之禍

肅宗死，子景宗立，景宗年老無子，立其弟延祜君爲王世弟，命參與國政，「少論派」不以爲然，與宦官、宮婢結託，排除「老論」，遂成「辛壬之禍」，及景宗死，王世弟立，是爲英祖；英祖專以調和老少之爭，無偏無黨，在位五十餘年，黨爭之禍漸息。

外戚王族
之爭

英祖卒，太孫赫立，號曰正祖。英祖正祖二代，當清聖祖之世，文教大興，影響所及，朝鮮亦頗尊崇儒術，廣設書院，修訂法典，編輯書籍，推行印刷，又復親賢下士，改訂歷法，鑄造貨幣，號稱中興。正祖以後，黨禍雖少，而外戚王族之專恣又起。

英祖末年，外戚洪麟漢等執政，外戚專橫，已見其端，惟英祖正祖，均一代英主，外戚尙不敢擅權。正祖死，遺詔金祖淳等迎立純祖。復因純祖年幼，命英祖妃貞純王后金氏垂簾聽政，祖淳卽以其女妻純祖。時純祖外祖朴準源欲擅國政，遂有妻黨母黨之爭，貞純王后聽政三年，旋卽歸政。純祖天性柔懦，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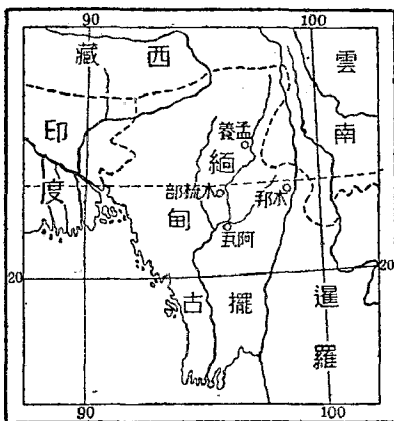
事不振，在位二十七載，傳位世子，是爲文祖。文祖僅立四年，妻黨趙氏專政。未幾子憲宗立，年僅八歲，朝論以純祖后金氏垂簾，憲宗性亦庸愚，不問國政，趙氏金氏之爭日烈，世局爲之一變。

憲宗死，無子，乃迎立英祖元孫昇爲王，是爲哲宗，哲宗來自田間，追封其父爲「大院君」，立金汝根女爲后，汝根乃專政，與金左根等狼狽爲奸，賄賂公行，國政日壞。哲宗無嗣，不得已立遠族興宣君，是應次子熙爲王，尊封是應爲「大院君」。「大院君」家甚貧乏，放浪豪佚，無所不爲，及其子立，乃專擅國政，於是排外之議生。

〔註〕●仁祖五年三月，訂立爲兄弟之國，築壇於江華城外，搗血爲盟，各有誓文以立信。●光海君時，大北巨魁李爾瞻執政，廢其太后金氏爲西宮，殺其近族臨海君永昌大君俊昌君等數人。●肅宗大報壇成，作詩曰：「大報壇成肇祀新，時維蠶月屬和春，衣冠濟濟班行造，鐘管鏘鏘禮數陳，昔被隆恩銘在臍，今瞻神座淚沾巾，追惟豈但敬誠寓，切願摩陵雅志遵。」●「辛王之禍」，卽景宗元年辛丑至二年壬寅，少論派趙奉考等殺金昌集白望李頤命等數百人。●金左根，純祖后金氏弟，龍羅州妓梁氏，建築別墅謂之「羅閣」，凡賈官賄賂等事，均於此行之。●封是應爲興宣大院君，其父係李乘源子，養於莊祖子恩信君家，是應出身寒微，嘗友無賴，爲人所不齒。

三〇 緬甸的興亡

緬甸自宋以來爲緬國。元世祖至元十年，遣使招諭內屬，不應，未幾派兵擊破其都城，緬王乞降，遂



應時乃獻桂王於清。自此以後，內亂相繼，擺古乘機自立，攻克其京城阿瓦（Ava），國人不久有起兵者，征服擺古，盡收其地。至清高宗十一年，緬王莽達喇始來貢。其明年即與錫箔江上諸夷構兵，遂為所滅，於是璽籍牙起。璽籍牙為木梳土司。乘國亂起兵，擊破錫箔江諸部，克復國都，自立為王，盡有緬甸故地，此為近代緬甸王朝之祖。

璽籍牙又南破擺古，東攻暹羅，時英法人已至印度，英助璽氏，法助擺古，率為璽氏所敗。其後璽氏軍中病故，子莽紀覺立，為其弟曾步瀛所篡。步瀛併暹羅國，有犯清意，清高宗三十二年，命將軍明瑞等

於其國置「邦牙宣慰使司」。明太祖時，國勢漸衰，求附中國，因置「緬中宣慰使司」，隸於雲南。成祖時改置「緬甸宣慰使司」。

嘉靖初，孟養木邦會，攻殺緬甸會莽紀，分有其地，紀歲子瑞體奔至洞吾，未幾，備於葡萄牙人為近衛兵，遂又得勢，乃北併木邦，進掠孟養，併有其地。瑞體死，子應裏立，擾明邊境，自稱「西南金樓白象王」，雖屢為明兵擊敗，而其稱雄如故。至瑞體曾孫莽應時，明桂王竄入其國，

率師，會同雲貴軍攻緬，翌年，因遠道援絕，明瑞等均死於緬。其後命傅恆、阿桂等率師攻之，步瀛立柵死守，清兵由地道以藥轟之，緬人大懼，步瀛乃遣使乞和，清旋師後，貢仍不至，直至清高宗五十三年始入貢。

緬甸攻滅暹羅後，待暹民苛虐，暹羅遣臣鄭昭起兵復舊土，曾步瀛與清和後，又攻暹羅，不勝。步瀛卒，子曾古曼立，爲其叔孟魯所殺，國人又殺孟魯立孟雲。孟雲攻暹羅，亦不利，至清高宗五十八年，緬人始與暹羅講和。

歐人至印度後，與緬甸接壤，時有交涉。清宣宗初年，緬人攻印度境，殺戍兵不久，英人侵緬，爲緬軍所敗，英人以書詰問，置不答，英乃三路進兵，緬人終不敵，交戰二年，終遣使割阿薩姆 (Assam)、阿刺干 (Arakan)、地那悉林 (Tenasserim) 三部並賠款而和。●緬民深恨之，屢虐英商民，二十餘年後，英緬戰事●又起，緬甸南部要地盡失，至清穆宗元年，許割下緬甸與英，訂約議和，於是緬甸無南出之海口，國勢日蹙。英既得下緬甸後，緬甸人對之，頗多惡感，乃聯絡法意兩國，英人更不悅。又因法人取安南南部，恐侵及緬甸，遂借細故，於清德宗十二年，與緬甸構釁，據都城，放緬王錫袍 (Thebow) 於印度的孟買 (Bombay)，明年宣告各國，將全緬併入英屬地內。

〔註〕●清宣宗四年，(公元一八二四)英軍據仰光，與緬甸戰，約二年，緬人不敵，除割三部外，並賠款英金二百萬鎊。●清文

宗二年（公元一八五二）緬人虐殺英商，戰事又起。

三一 英併印度

英創印度公司

英得孟加拉

英人併吞印度之預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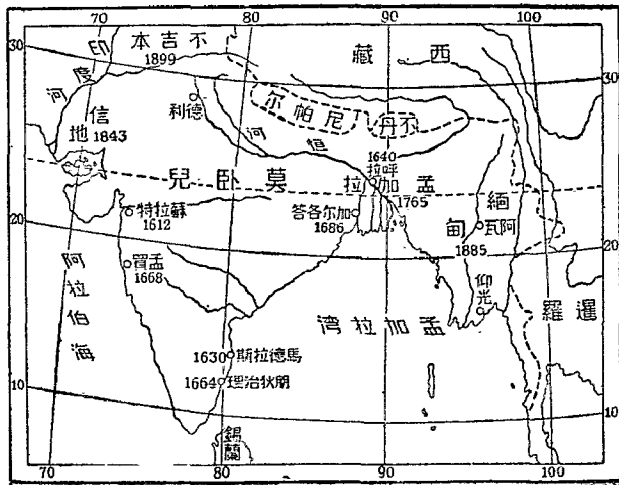
法之經營印度

英人在倫敦 (London) 創設印度公司，遠在公元一六〇〇年時，其資本金僅七十萬元，至印度貿易，常爲葡萄牙人所壓迫；及公元一六一五年，大破葡軍於塔普提河 (Tappir) 畔，乃得莫臥兒帝的允可，定蘇拉特 (Surat) 爲互市場。至公元一六三九年，首建聖查爾斯 (St. Charles) 城於馬德拉 (Madras) 以爲根據地，又於孟加拉 (Howrah) 等處，開闢商埠，盛營商業，時印度各土酋時相用兵，常波及於英商，公元一六八六年，孟加拉土酋藉沒英商貨物，英人乃退而築威廉堡 (William) 於加爾各答北境，又於西方經營孟買市。公元一六九八年，英人復立一商會，與舊公司爭利，十二年後，兩公司又合併，改稱東印度商會合衆公司，時莫臥兒帝國，常南下征伐，馬蘭太 (Maratta) 人亦常出侵略，英人乃欲佔地以自衛，議決三策：(一) 估貨增稅，以供餉糈。(二) 練重兵。(三) 於印度置一英屬國，即以孟加拉總督爲領袖，握和戰大權，實爲英人吞併印度之權輿。

法人在英人未至印度以前，已創設法商東印度第一公司。公元一六六四年，得朋狄治理 (Pondicherry) 等地，與英屬聖查爾斯等接近，互相爭競。後英法二國本國交兵，而殖民地人民更相交惡。

時莫臥兒帝受制於馬蘭太人，各地官吏，相繼脫離政府而獨立，歐人常干涉其政治。一七四八年，南部的土會有王位繼承之爭，法朋狄治理總督德普烈 (Duplex) 助其所親者。英東印度合衆公司書記克萊武 (Clive)，懼法人勢力的擴張，與其反對者相結託，率兵平之，逐漸恢復舊勢，一七五二年，法召德普烈歸國，後法國公司，亦為議會所廢。

莫臥兒帝國各地中，惟孟加拉一區最為膏腴，孟加拉土酋，叛莫臥兒朝已久，歐人至印的，以住居是處為最多。一七五七年，有索拉奇道拉 (Surajah Dowlah)，年幼無知，與英構，初虜英人百餘，虐殺之，盡逐英僑民。馬德拉斯英人，聞而大怒，克萊武 亟率軍討平之，復其所失地，更立彌爾耶斐 (Mir Jafir) 為孟加拉主，乃賠償印幣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又許英人於加爾各答附近八百八十二平方英里的土地收入權，其後克萊武 為孟加拉



總督，干涉土王的繼承權，並次第收管附近各地的土地收入權，由英人給與各土酋年俸，並練國防軍，而司法權仍歸領主。

克萊武經營十餘年，拓地甚廣，於公元一七六七年，因病歸國。四年後，哈司丁斯（Hastings）繼其任。哈氏銳意改革，廢克萊武舊法，革土人收稅官，自理稅務，復監督司法權，以強橫政策，徵收土人巨金，遣兵侵略孟加拉等地，用兵六年，印度大半歸其管轄，後哈氏升為印度總督。英政府因東印度公司勢力日盛，不得不謀監督之法，乃於一七八四年，發布東印度公司條例，設置「監督會議所」以監督之。後馬蘭太人起兵，侵莫臥兒朝德利首都，虜其王，於是巴拜爾之後遂絕。其後英人復攻馬蘭太，取德利，立蒙王後裔亞格伯第二（Akbar II）為王，歲給王祿。至公元一八一五年，英人卒滅馬蘭太，於是印度大半均歸英有。公元一八四三年，英以兵取印度西部信地（Sind），又進兵北印度旁遮普，印度遂全為英屬。英得全印度後，至公元一八五七年，孟加拉民叛，據德利，擁莫臥兒帝裔，稱尊號，全印騷動，勢頗猖獗。英募大兵平之，德利歸英軍佔據，公元一八五八年，叛亂全定，英人乃流莫臥兒帝於緬甸仰光（Rangoon）。於是莫臥兒帝國遂亡，巴拜爾創業至是，凡三百三十年。

英人自孟加拉叛變後，乃收公司權歸諸政府，置印度事務大臣於內閣，置總督於印度，一切土民事務，皆總督遣官治之，土王僅食英所給俸祿。至一八七五年，英女皇維多利亞（Victoria）即印度

英之東印
公司條例

莫臥兒帝
國亡

英印度亡於

王位，印度遂併入於英。

〔註〕①公元一七四〇年，歐洲有奧地利亞 (Austria) 王位繼承之爭。英助奧女帝馬利亞特利薩 (Maria Theresa) 以敵法普等聯軍，諸國卒承認馬利亞特利薩繼承德意志帝位。②索拉奇道拉，深慮加爾各答的英人，乘酷熱時，將英人一百五十人囚於小屋，翌日斃全閣死。③東印度公司條例的大概：(1) 監督會議所設監督六人，其四人由樞密院選出，餘二人以承宣大臣及國務大臣補之。(2) 監督會議所監督印度公司事業，公司及公司員，非得其許可，不得與印度土人結約及交戰。

三三二 俄併北亞中亞

伊凡三世

亞洲西北部地，自元代曠興後，悉爲蒙古族所佔有，而其大半，屬於察合台欽察二汗，而欽察汗在西，俄羅斯諸侯均屬之。莫斯科 (Moscow) 爲俄屬諸侯之一，至元文宗時，其太公伊凡一世 (Ivan I) 立，得欽察之歡，獲全俄徵稅大權，勢力漸盛，至伊凡三世 (Ivan III) 立，俄屬諸侯，均爲所併，遂叛欽察而稱雄於歐洲。

初，欽察汗之衰，分爲白帳、月即別、克里米 (Crimea) 三汗。欽察統絕後，白帳汗代爲欽察大汗，而克里米汗復分立爲克里米喀山 (Kasán) 兩汗國。當莫斯科公伊凡三世時，克里米喀山兩汗適與欽察大汗有積憾，伊凡遂叛大汗而與克里米等同盟，欽察派兵擊之，爲其所敗，大汗阿美德 (Ahmad)

俄羅斯獨立

戰歿於陣，於是欽察汗亡，而俄羅斯遂獨立。時公元一四八〇年。

欽察汗雖亡，而阿美德子孫，尙據頓河（Don R.）及窩瓦河（Volga R.）間地，建大鄂爾多汗國，其同族亦於窩瓦河下流建阿斯達刺干（Astrakhan）汗國，與波蘭同盟，共禦伊凡，伊凡仍與克里米汗共滅大鄂爾多汗國。其後克里米、喀山與俄叛盟，公元一五五二年，兩國與阿斯達刺干連合攻俄，血戰數月，蒙人大敗，喀山及阿斯達刺干國亦亡。自喀山等爲俄滅亡後，克里米唇亡齒寒，不得已與土耳其聯絡，時土耳其初興，公元一五七一年，合軍破莫斯科，焚掠而去，此後常至俄境焚掠，俄人患之。及土耳其勢衰，俄仍蠶食其地，至一七七三年，終爲俄所併，於是蒙古人之勢力，絕迹於歐洲。

俄人滅西伯利亞汗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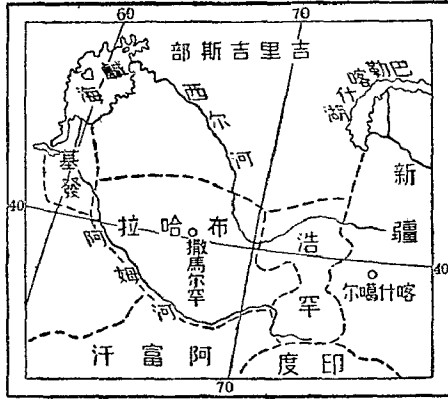
欽察汗自三國分立後，月即別汗後裔，復分建西伯利亞汗國於鄂壁河（Or R.）流域，至俄伊凡四世（Ivan IV）破克里米聯軍後，哥薩克人即與聯合，俄人遂利用之，乘勢東侵，公元一五八〇年，俄滅其國，而佔有西伯利亞極大土地。於是冒險隊等東來，遂於公元一六六五年，築城於雅克薩，而與清衝突。

布哈拉基發喀什噶爾浩罕之立國

當白帳汗及克里米汗與俄人戰爭之時，月即別汗因地處東邊，殊少接戰，分立爲布哈拉、及基發（Khiva）兩汗國。至察合台汗子孫，則建喀什噶爾（Kashgar）汗國。均立國中亞細亞，以與俄人勢力相抵抗。其後布哈拉勢衰，爲其遠族習克（Sharokh）所乘，便分立國號曰浩罕（Kholand），而浩罕

俄占有中
亞細亞

布哈拉基
發降俄



三國方戰爭時，俄遂佔有西爾河一帶地，浩罕人大怒，乃與布哈拉乞和，合力拒俄而敗。公元一八六八年，布哈拉汗遂割都城撒馬爾罕，及附近地而和。後俄兵移征基發，基發汗亦割阿姆河下游，並許俄人得免稅通行阿姆河權，於是基布二國，均為俄之藩屬，浩罕已先稱藩於俄，後因國民不服，屢殺俄人，公元一八七六年，俄遣兵滅之，改三國為土耳其斯坦，亞克摩林斯克，費爾干 (Ferghana) 三省，於是北亞及中亞，俱亡於俄。

與基發布哈拉三國間，互相攻伐不已，俄人得乘之東侵而收漁人之利。

俄人踰烏拉爾嶺東來，吉利吉斯 (Kirgais) 部最早為其吞併，俄地遂與基發接壤。俄屬諸部，均遊牧人種，其民時或徙駐基發浩罕境，故俄與二國，恆有交爭。清宣宗時，俄帝尼古拉斯 (Nicholas) 派兵征基發，復遣大將專侵中亞。至公元一八六四年，俄人於鹹海 (Aral Sea) 濱建亞克摩林斯克 (Akmoinsk) 城，侵略浩罕，時布哈拉汗那蘇拉據浩罕地，基發乃乘機攻布哈拉，三國相互構兵，而俄人更得肆其野心。

三三 琉球的興亡

琉球與中國交通，始於隋代，當煬帝時，何蠻等奏東海上有煙霧，命朱寬等探之，捕土人而歸。後又命陳稜張鎮州等前往招降，不應，焚其宮室。中經六百八十餘年，至元代時，又遣使招諭。明洪武初，始歸降我國，於是琉球之名乃定。

琉球在我國古籍，有流虬、留求、流鬼等稱。相傳初姓歡斯氏，其始祖爲舜天王。傳四世至玉城王時，有大里按司蔡度，自立爲山南王，歸仁按司怕尼芝，自立爲山北王，而稱玉城王爲中山王。明太祖洪武五年，命楊載招諭中山王，而助其攻伐山南、山北二王，及至西威王，卽遣子弟及陪臣等來我國，請肄業國子監。太祖優禮之，並賜閩人善操舟者三十六姓，令往來朝貢。

未幾有佐敷按司尙思紹子巴志，起兵破山南、山北諸國，降中山王；明成祖時，統一琉球，乃請封於明，明封爲琉球國中山王，此後琉球王均屬尙氏，終明之世，朝貢不絕。一方又與日本交通，與九州島津氏，尤多關係，及德川氏興，其王尙寧，對日使無禮，日本派兵伐之，攻入都城首里，廣尙寧而歸，旣而寧復國，寧仍遣使修貢於明。萬歷四十四年，寧以日本人謀取臺灣，基隆山入告，明詔海上警備。及明亡，唐王立於福建，猶奉貢如故。清興以後，世祖六年，遣使納款奉表。其後又遣世子尙質貢方物，詔仍封爲琉球。

琉球歸降中國

明封琉球王

清封琉球王

日本改琉
球爲沖繩
縣

國中山王，賜鍍金銀印，令二年一貢，著以爲例。

日本島津氏之與琉球聯絡，常以琉球入貢我國爲憾，故亦藉幕府威力，時徵其供應，且每干涉王位繼承，我國並不干涉政事，致時爲日人所利用。至清宣宗二十七年，法艦至首里，與其國王尙育，訂通商條約。明年，美國水師提督潘理（Perry）繼之，於是琉球始爲世界矚目，日本自此遂生吞併之心。

清穆宗十一年，有琉球人遇颶風，飄至臺灣，爲生番所殺，後二年生番又殺日人，日人藉口出兵征臺，大倡琉球爲日屬國之議，卽於明年（明治王八年）派內務大丞松田道之往諭琉球，降爲藩王。時琉球王尙泰，因降屬中國已五百餘年，堅不肯從。經松田強迫，始允其請，覆命日本。但一面又請荷蘭等國，勸諭日本。

至清德宗五年，（日本明治王十二年，公元一八七九年）改琉球爲沖繩縣。太政大臣三條實美，仍命松田道之持諭至首里，命其王入京，而將王室列入王族。時島中人民，因清既無援救之心，日人又禁其與清交接，乃插血爲盟，簽名者達三萬人，名簿厚盈三冊，但爲日人強暴所迫，終歸泡影。後明治王遣使溫問其王尙泰之疾，令其子尙典入京，琉球遂亡。

三四 日本的維新

日本對外
交涉潘理至日
本

自德川氏鎖國以來，一百五十年，日人不問外事。當清高宗之世，俄人由黑龍江而南，窺日本北海道，與其藩主松前氏，屢屢交涉。英人亦於清仁宗時，入迫浦賀，於是日人排外之論忽起。幕府乃開造海艦之禁，而定白地紅日爲國旗，時國中除少數研究荷蘭文的，略知世界大勢，謂宜與外人通商外，其他均昧於海外情勢，堅欲驅逐。至孝明王嘉永六年六月，美國水師提督潘理，率軍艦四艘至浦賀，請通商。幕府命諸藩戒備海岸，並答美國，通商待之明年。是年九月，俄使亦乘軍艦至，要求訂北方國界。至明年，美使果率軍艦七艘，又來浦賀，迫訂前約，並於沿海測繪地圖，幕府不得已，遂許開下田函館二港，[●]許其停泊，給以食料，並與之訂立「通商草約」十二條，定十八個月後施行，名爲「和親條約」，未許通商。後俄英法三國亦來迫訂約，幕府卽以處置美國之法待之。

四年後，美國總領事哈理斯(Harris)，固請通商，幕府不敢應，以前約未得日王裁可相搪塞。後大老舊派的堀田正篤罷職，而以新派的井伊直弼爲大老。直弼鑒於時勢的急迫，遂排斥衆議，與之締草約十四條，增開長崎神奈川兵庫新瀉四港爲商場，又於兵庫[●]大阪二處設租界，許其有領事裁判權，及在內地傳教。依例以次許英法俄荷蘭的要求，照美國例與之訂約。朝野謂幕府專斷，輿論憤激，將實行「覆幕攘夷」之策。幕府更實行壓迫，捕治反對者，至孝明王萬延元年，有水戶藩士佐野竹之助等，潛入江戶，伺直弼入朝時，刺殺於櫻田門外，竹之助等皆自殺。日史稱爲「櫻田門之變」。

井伊直弼

生麥村事
件

英法美荷
聯合艦隊

蛤御門之
變

維新三傑
之初出

直弼死後，主張開港的勢頓衰；而諸藩中主張尊王攘夷的，咸集於王京，如薩摩藩島津久光，長門藩毛利慶親等，一變而爲覆幕攘夷。幕府爲謀固定地位計，亟與王室聯和，於是孝明王以其妹和宮，下嫁於將軍德川家茂。家茂入朝，王授以攘夷誥勅及節刀，諸藩與浪士等，迫幕府屠殺洋人，燒洋館，幕府深感不安。後有英人四人，在江戶生麥村，爲薩摩藩士所殺。英使迫幕府出賠償金四十五萬元，撫卹金十萬元，幕府不答，英人乃砲擊鹿兒島，燬其輪三艘，人民死傷甚多，島津藩乃至橫濱，向幕府借金以和。長門藩又屢砲擊英法美荷四國商船於下關，四國乃於孝明王元治元年，派聯合艦隊至長門，長門藩大驚，與戰不勝，四國兵陷砲臺而上陸，不得已，仍由幕府出償金三百萬元而和。

將軍家茂奉令攘夷後，不卽出師，各藩主以幕府畏縮，羣相責難，而長門藩尤爲激烈。旣而朝議一變，令長門藩出京，但攘夷之徒，益助長門藩張目，長門藩以清君側爲名，率兵入京，攻擊禁城，爲薩摩等藩兵所敗。此爲「蛤御門之變」。藩主毛利慶親，自陳過失，奉命赦之，而幕府後請日王徵二十一藩兵討長門藩，長門藩始殺其臣福原等三人以降。而其奇兵隊高杉晉作等，仍不奉命，大破幕府兵，幕府威信，因之日墜。時薩摩藩士西鄉吉之助大久保一藏與長門藩士桂小五郎等，商謀薩長兩藩聯合，共同討幕，兵勢復振。幕府親擊之，屢失利，時外國軍艦又至，要求批准條約，孝明王不得已允之，及家茂卒，慶喜繼爲將軍，罷征長之役，幕府遂不能維持其政權。

幕府亡

德川歸政
後局勢

明治召藩
士會議及
其誓約

家茂死，孝明王亦卒，明治王即位。時薩長兩藩權力愈盛，密謀攻幕府，政府乃復長藩官職。時土佐藩主山內氏，勸幕府奉還政權，以謝國人，幕府允之，將軍慶喜遂辭職，將政權歸於王室，德川幕府於是亡。自家康至慶喜，凡二百六十五年，而自源賴朝創建幕府至是，共六百八十二年。

德川氏歸政後，政府使慶喜獻領地，德川家臣皆怒，擁慶喜舉兵。大阪，率三萬人欲攻京城，政府大恐，命薩長藩士率兵拒之，幕府軍大敗，慶喜乃逃歸江戶，政府遂削慶喜等官職，起東征之師，以熾仁親王爲征東大總督，西鄉隆盛等爲參謀，直向江戶，慶喜不欲戰，排羣議退諸將而謝罪，乃以德川家達爲宗主，以代慶喜，將慶喜移封靜岡，江戶遂不復爲德川氏所有。

德川氏歸政後，明治王親裁政事，以諸藩有功王室，召薩摩等藩士入京參議，定政治之組織，制度之變更。及東征後，於明治元年三月，召朝臣諸藩臣禱於天地神祇，誓約五事：(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三)官武一途，至於庶民，各遂其志，使民心毋倦。(四)破舊來陋習，基天地之公道。(五)求智識於世界，振起皇基。以樹立憲政體之模型。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並立，又置外國事務官，與各國締結條約。

自慶喜之亂平後，其他諸藩，亦反對政府收地，相約作亂於東北一帶，政府遣三道兵禦之，戰爭數月，始平，此爲「奧羽之亂」。

明治王踐祚之明年，始行即位式，時年十七，定一世一元之制，復遷都江戶，號爲東京，以舊都爲西京，下廢藩置縣詔，移諸藩主於東京，列入華族。全國設置府縣，以知事任之，初設一使三府三百二縣，今併爲一道三府四十三縣。又於明治五年，頒定用太陽曆，及西式大禮服常禮服，除祭祀外，不得用舊衣冠之制。

維新以後，復與瑞典、西班牙、奧地利、亞美利加等國訂約，派右大臣岩倉具視等，奉國書至條約各國，並考察其制度。後遣使至朝鮮，告以王政維新，欲繼舊好，朝鮮拒之，參議西鄉隆盛怒，與其徒桐野利秋等，謀攻朝鮮。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曾從岩倉具視至外國，鑑於大勢，以爲宜先謀國力充實，乃可外攻，堅執不可。西鄉隆盛等皆辭職，後其黨徒請立民選議院，政府以時機尙早卻之，而輿論益熾，全國大爲活動。西鄉隆盛辭職後，在其家鄉鹿兒島，設私立學校，以養壯士，來學者達二萬人。時政府欲解散學校，其徒遂德、惠隆、盛舉兵東上，肅清君側。隆盛發兵，熊本士族二千人附之。政府命熾仁親王爲征討總督，圍熊本城，苦戰五十餘日，隆盛知不敵，與勇士數百人突圍而出，據鹿兒島，官軍四方圍之，城陷，隆盛等皆自殺。明年，大久保利通爲隆盛黨所刺死，而木戶孝允亦於是年死。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三人行事不同，而皆有功於日本之維新，故人稱爲「維新三傑」。

自廢藩置縣後，首改革兵制，分陸海軍二大部，陸軍分常備、後備，國民三軍，及砲、騎、步、工、輜重五種，

規定平時兵士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人，戰時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人；海軍設橫須賀、吳、佐世保、舞鶴、室蘭五區，規定兵士一萬人，軍艦三十艘；並行徵兵制。

當德川幕府時代，日本全國收入，僅一千萬石，幕府直接收入，一百八十餘萬石，而屬於諸藩者，有八百三十萬石。維新以後，國用不敷，乃用按地價徵百分之三制，後改爲百分之二·五；復發行紙幣，於明治四年設國家銀行，定金本位，鑄金銀各幣，設造幣廠於大阪，設紙幣製造所於東京；又發行公債，以裕國用。

日本刑法，乃採用我國唐律之舊，明治二年，設刑部省，參用明清律，定新律一百九十二條，名爲新律綱領。至四年始設司法部，令司法權劃出行政以外，復命法學者參照各國法制，改定律例；民刑商法等，次第頒行，即於八年四月，設大審院，司法獨立，遂告確定。

至教育方面，初以德川氏昌平校改稱大學校，復設開成校，專研究西學；醫學所專研究醫學。明治四年，改大學爲文部省。六年，頒發學制，分大中小學區，定男女六歲以上爲學齡。設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十年，將開成校醫學所合併，稱東京大學。同時福澤諭吉等，亦以私人而創設學校。

自隆盛等亂平後，民權自由之說愈盛，各地政黨如立志社、愛國社、自由黨等，紛紛而起。明治八年，設元老院，以爲日王諮詢及立法機關，未幾立志社等改組國會，期成有志公會，上書政府，請速開國會。

財政

法律

教育

政黨與立憲

乃於明治十四年十一月，頒立憲政體詔，許十年以後，開設國會，以安衆心。復於十五年三月，遣伊藤博文赴歐洲，調查西洋各國制度。十七年回國，即命其草憲法及新官制。十八年新官制成立，總理大臣下設十省，^①各省置大臣，以內閣總理大臣爲首相。二十一年四月，設樞密院，爲王室最高顧問機關。卽於二十二年二月，行憲法發布式，並頒布府縣制、郡制，完成自治。明年，始開議會於東京，王親臨行開院式，於是日本遂爲立憲國。

〔註〕^①下田在伊豆半島南部，後神奈川橫濱開港，此港遂廢。函館在北海道。^②兵庫卽神戶。^③西鄉吉之助後改名隆盛，大久保一藏後改名利通，桂小五郎後改名木戶孝元。^④十省爲宮內、內務、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農商務、選信。

三五 李氏朝鮮的滅亡

大院君出自寒微，執政以後，欲爲非常，以立威權。乃重建景德宮，宮本太祖所建，爲日本豐臣氏軍所燬。於是增加賦稅，立「結頭錢」、「願納錢」等名目，建築中又經火災，經四年始成。後又命廢全國書院凡一千餘所，驅逐儒生，諸儒赴京請願的，命刑曹及兵卒拘執，逐於漢江以外。又利用宦者，操縱官吏，而人莫敢與之爭。

朝鮮的耶教傳入，遠在宣祖末年，至正祖時，信者漸衆，然歷代皆以邪教目之，定爲禁令，故常有虐

大院君之
設施

耶教之禁

戰退法人

戰退美人

朝鮮與日本之交涉

閔氏專政

殺教民之事，憲宗時，被殺者達一百三十餘人。惟禁令雖嚴，而國內信徒，反見增加。當時所傳的惟天主教，教中領袖，均爲法人。及大院君執政，拘禁全國信徒及法人，凡數千人，或流竄，或殺戮，使天主教百餘年來的勢力，爲之絕跡。事爲時駐北京的法國公使所聞，亟率軍艦七艘，載陸戰隊六百餘人，至朝鮮問罪，大院君集八道兵，設巡撫營以禦之。法軍破江華城，大院君伴與法和，雇臘虎斃手八百人，襲擊江華，攻破法軍，法軍乃火焚江華而逃。自是大院君排外之議益決，立碑於京城鐘路，有「洋人侵犯，主和賣國」等語，^⑤並令諸道戒備海口。未幾美國商船至大同江，爲朝鮮人所焚，美國復派軍艦五艘，砲艦二艘，攻擊江華，溯漢江而上，然以軍艦吃水過深，不得入，祇砲艦入江，仍爲大院君所擊敗，退歸芝罘，大院君因之益驕。

先是日本「明治維新」遣使至朝鮮請修舊好，大院君以其書辭印章有違前例，不許。其後日本外務大丞花房義質至釜山，請求通商，大院君以其改穿西裝，受制夷狄，更拒絕其請。至清德宗元年，日本乃派軍艦赴江華島，又被砲擊。明年，乃遣使臣直接與之談判，時適大院君隱居，在朝諸臣，乃請示於清。經李鴻章之允諾，與日本訂「修好規條」十二條，其大要爲（一）兩國行平等之禮，（二）除釜山外，又開仁川、元山兩港，（三）尊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其後歐美諸國，均本斯意，相繼訂約，而清廷不問。

朝鮮王李熙后閔氏，本大院君的內姪女，大院君欲立之以爲己助。后頗英敏，入宮以後，不滿大院

大院君之
除閔氏及
排日

閔氏及日
本之勢力
復盛

事大獨立
兩黨

君之所爲，陰掣其肘，而使人德惠王親政。未幾，大院君退隱，后益得勢，乃重用外戚閔氏，數年之間，閔氏諸人，貪賸驕奢，漸失人望，大院君乃得乘機活動。

先是朝鮮聽我國之命，添練新兵，用西法教練，設立武衛營，裁汰舊時兵卒。時領兵曹判書，閱謙鎬，剋扣舊軍軍餉，遂於清德宗八年六月作亂，襲擊閔氏。謙鎬求援於大院君，大院君陽爲鎮撫，陰實煽動之，而武衛營復與之聯絡，夜間忽擊日本公使館，公使花房義質，逃入王宮，不納，避至仁川，亂兵復搜謙鎬等殺之。並欲殺閔后，后變服潛逃，一時傳爲已死，於是閔氏一族芟除，日本勢力復被排斥，而大院君復專國政。

未幾，日本公使花房，率軍艦來責問，不得已續訂規約六條，修好續約二條，出賠償及撫卹金五十萬元，且許以兵護衛使館而和。而閔后復遣密使至清，報告大院君之陰謀，於是清派吳長慶等，率艦至朝鮮迎大院君至保定而拘之，於是閔氏之勢復盛，而朝鮮政治，均惟我國是聽。

自此以後，日本時時煽動朝鮮青年黨，於是朝臣遂分「事大」「獨立」兩黨。事大黨以依賴中國爲主義，閔臺鎬、閔泳翊、趙寧夏等爲領袖。獨立黨欲親附日本，以求獨立自主，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等爲領袖。獨立黨勢不敵事大黨，乃於清德宗十年郵政舉行祝宴，各官齊集郵局時，金玉均等使刺客突刺右營大將閔泳翊，不果。玉均直入王宮，稱清軍作亂，欲殺閔后，乃求救於日使。日使乃派兵一中隊

入宮護王，迫王殺事大黨領袖趙寧夏等，以洪英植爲右議政，金玉均、朴泳孝爲各曹長官，挾王至江華，待日本之援助。未幾，清吳長慶、袁世凱等率兵入宮，朝鮮兵助之，是時日使知事敗退至仁川，而洪英植等竊擁王自北門入宮。清兵乃治英植等罪，殺之，金玉均等遂逃至日本，是爲「甲申之亂」。

甲申之亂，日本使館被燬，事平後，要求賠償及建築費十三萬元。一面又以清兵曾先向日兵發鎗，派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清廷訂兩國出兵相互通知之約，並撤駐朝鮮之兵，是爲「天津條約」。中日之間，從此多事。

中日天津條約

俄人見中日相爭，亦欲伸張其勢力於東方，與閔后及閔氏一族相勾結，袁世凱等乃迎回大院君，並謀廢立，終不果。而俄人日益進逼，乃於清德宗十四年，迫訂「陸路通商條約」，開慶興爲商埠。俄人之勢日大，而朝鮮與我國反日疏。

東學黨
未幾，有東學黨之亂，東學黨起於朝鮮哲宗末年，以排西教興東學爲名，其首領崔福述，以左道惑人而死。至是其黨徒黃綠王后，信者益衆。清德宗二十年四月，全瑋準以改革政治爲名，起兵全羅北道，進犯忠清。廷臣大懼，乃求援於清，清廷派葉志超、聶士成率兵三營往討，駐於牙山，一面知照日本，而日本亦以保護僑民爲言，出兵至仁川京城，東學黨徒聞之，遂鳥獸散。我國以亂事已平，要求日本同撤兵，日本則以改革朝鮮內政爲詞，不允，兩國遂有違言，經各國調停，無效，於是兩國亟備戰。日本兵早駐京

中日交戰

朝鮮獨立

城，挾朝鮮王以令全國，矯命驅逐牙山之中國兵，又使艦隊襲擊中國運兵船，死者甚衆，於是遂有中日之戰，中國屢戰屢敗，至明年議和，訂約於日本馬關，公認朝鮮爲獨立國，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諸島以和。朝鮮自是始不爲中國之藩屬。

當中日戰爭時，日本派內務大臣井上馨爲朝鮮公使，勸王改革內政，王佯許之，而一切內政，仍操王后之手，俄人復內外活動，參與政治。及中日講和後，卽有三國干涉交還遼東事，於是日人不爲朝鮮所重視，轉而親俄。

大院君之陰謀

日俄協商

時大院君以王后之專政，乃於清德宗二十一年十月，擁新軍及日本守備隊入王宮，聲言逐斥羣邪，肅清宮禁，閔后因之被害，焚屍滅跡，大臣亦多遇害，王乃遁至俄使館，不敢歸。住居一年有餘，始還宮，而俄人乃得干涉朝鮮財政軍務。日本鑒於俄勢日益擴張，與俄訂日俄協商，規定兩國在朝鮮處對等地位，有事須共同協議，以抑俄勢。

日俄角逐於朝鮮

自中日訂和之明年，朝鮮乃實行獨立，改國號曰大韓，追尊祖廟，採用陽曆，改元建陽。將從前所用我國年號制度等，一律取消，儼然以獨立國自命。然內有新舊兩派之爭，外又不能操縱外交，致日俄兩國，相互角逐，復訂日俄議定書，而俄勢日迫，建築東清鐵道，經營旅順海參威，復祕密與朝鮮訂開伐森林，及租借龍岩浦之約，獨立遂徒有虛名。

滿韓交換

日俄之戰

未幾，中國有義和團之亂，俄之哥薩克兵，縱橫於滿洲，久不撤，日人患之，乃有滿韓交換之論。以滿洲讓俄，韓國歸日，俄人乃依違其間。初，日本與英同盟，規定中韓兩國的獨立，及領土保全，於是攻俄之議乃決，即於清德宗二十九年二月，與俄開戰，時閱年餘，俄軍大敗，乃由美總統居間講和於美國的朴次茅斯（Portsmouth），與俄中分遼東，又割庫頁島之半以和。日本一面復與韓訂議定書及新協約，將外交權讓於日本，撤消各國公使，而改日本公使館爲統監府，設置統監，以爲政治的指導，朝鮮遂爲日本的保護國。

日本監視
朝鮮
韓王讓位

統監設置以後，一方謀政治的日本化，一方復與親日派宋秉峻李容九等聯絡，使組織一進會，收羅會員至三十餘萬人，專以仰承日人鼻息爲主旨。一方復用日本警察，保衛王宮，稽查大臣的出入，使韓王不與非親日各派接近，韓王乃於清德宗三十三年，當海牙萬國和平會開會時，派密使李相高等三人赴會，要求參加，並承認韓國的獨立，廢棄日人保護條約，事格不行。日人聞之大怒，派外務大臣林董赴韓，嚴詞詰問，乃由韓總理大臣李完用等，奏請王禪位於太子圻，更與改訂協約，解散全國陸軍，代以日本軍隊，凡任免一切官吏，均須得統監同意。二年，復廢軍部司法部，將司法權委諸日本。

自第二次新協約訂定後，韓之愛國志士，不能在國內立足，羣赴沿海州及滿洲一帶，秘密活動，組織敢死隊，謀刺日本要人，以謀復國。時前日本統監伊藤博文約俄財務大臣會於哈爾濱，有所協商，爲

志士安重根刺死於車站，韓政府大恐，而日韓合併之議益亟，一面復懲患，一進會會長李容九等，號稱一百萬會員，要求合邦，即於公元一九一〇年八月，由統監寺內正毅與總理李完用，訂合併條約。日本封韓王及宗室爵位，年給費一百五十萬元，而李完用亦因之襲封侯爵，改統監府為總督府，於是李氏朝鮮遂亡。自成桂立國以來，凡五百十九年。

〔註〕●「結頭錢」為田一結，（約當一畝）納錢一百文。「願納錢」為強迫攤派於人民者。●鐵路為漢城最繁盛處。碑文云：「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三人為李相高、李儋、李瑋。

三六 安南的滅亡

法與越南交涉，遠在二百年前，當黎氏安南時，法之商船，屢至其國，占城人卻之。其後漸與親暱，而法之天主教傳導師，遂相繼而至，信徒日衆，後曾一度禁教，拘法宣教師，旋即解禁，而來者仍陸續不絕。

當阮福映被西山所迫而出國時，有法宣教師俾宜（Bohaino）約其求助於法國。福映乃遣其子景叡與俾宜至法，許以海防港及化南島主權，並許內地自由通商之權，法乃出兵。福映得援，連破西山軍。文惠死，子弘瑞立，福映取平順衙莊，西山勢衰，弘瑞殺其伯叔文岳，文慮而求和，不許，陷歸仁，取順化。三年後，入東京，虜弘瑞及其族人並大臣以歸，皆斬之，而安南又復統一，時為公元一八〇二年。

阮福映求
助於法

阮福映之
設施

福映得國後，陳告於清，並請封勅。自言有古安南越裳兩部地，請以南越名其國，清廷以南越與古兩廣地相混，乃以越南名之，封爲越南國王。定二年一貢，四年一朝之制。福映乃從事建設，定一世一元之法，置文武大臣，分六部，旋置外務大臣，用法人教練新兵，全國有八十聯隊。分地方爲北圻十六省，南圻十五省，各置長官以治之。

禁教之令
法越交戰
之始

福映在位十七年，於公元一八二〇年卒。子福咬立，有陳如海黎維良等之亂。時歐人次第侵入，福咬深爲不安，乃下禁傳教之令，逐天主教傳導師，拘殺信徒，法人屢請恢復舊交，不許。子福曉立，益嚴禁教之令，其後法之軍艦至，虜軍艦二艘，破壞之。福曉憂憤死，是爲法越交戰之始。

福曉死後，子福瑞立，亦憎惡耶教，卽位四年。發布耶穌教徒不論內外人一律格殺之令。時法人之被殺者最多，西班牙人亦有死者，法人遣使嚴詞詰責，然法時方參加俄土戰爭，不遑東顧。未幾，俄土事平，乃於公元一八五六年，派軍艦至順化，要求保護法教士及派外交官長駐順化等事，越王悉不納。越二年，復遣海軍將士基奴伊（Genouilly）率艦十艘，與西班牙兵，直攻化南港，奪砲臺。未幾越南軍大舉來攻，法軍以無後援，乃棄之而取西貢府。越南守將阮知方，謀收復之策，築長壘以困之。時中國「英法聯軍之役」初定，法將蒂南（Charner）率艦歸國，聞之，命法軍三千，復調西班牙軍二百來援，越人復敗。

黎氏舊臣之亂

對三省與法及西貢條約

初，黎氏舊臣，以阮氏統一後，不奉黎氏子孫，乃作亂。及阮福暉時，有自稱黎氏後裔的黎興，聯合天主教徒，據北圻的南定與安二省，並遣使至法軍求助，連戰數年，不能平。時法艦適攻西貢，越政府恐黎興與法訂援救之約。乃於公元一八六二年，派潘清簡等至西貢，割邊和嘉定定祥三省，及價金二千萬佛郎與法和，是爲西貢條約。一面命阮知方專平內亂，時黎興有兵二十萬，聞知方軍至，相率棄械而逃，其亂亦定。

未幾，有法商多解 (Dupuis)，知紅河沿岸富鑛產，思開紅河航路，以達我國雲南，商於越南官吏，皆不許，因請求法西貢總督，以海軍士官葛爾禮 (Cornier) 率艦二艘助之，遂佔河內。越南乃求助於「黑旗兵」，葛爾禮戰死，並斬法將五人。西貢總督聞之大驚，向越南聲明，謂僅謀紅河之交通，非有侵略之意。乃於公元一八七四年，與越軍司令長官阮文祥，重訂修正西貢條約，凡二十條，規定尊越南爲自主國，同時並規定有事時須請援法國，是無形中已爲法之保護國。

「黑旗兵」實我國「太平軍」的餘黨，自「太平軍」敗後，有吳靚梁天錫等，竄至越南，陷東京，越人不能敵，乞中國援，擊破之。其餘黨遂分爲二，一爲「黑旗黨」，以劉永福爲領袖，一爲「黃旗黨」，以葉成林爲領袖，未幾「黃旗黨」衰，而「黑旗黨」遂爲越南効力。

越南南部，有柬埔寨一部落，屬於暹羅或越南，向無一定。及越南與法訂西貢條約，法人常煽動之，

越南自主

使作亂叛越南。至公元一八六七年，法乘機平其亂，而為附屬，自是越南之南藩盡撤。

自黎興亂平後，越十餘年，北圻又亂，清出兵平

之，然亂民散處者，仍時為法人通行紅河沿岸商船之梗，法乃以保護為名，自由駐兵於海防河內諸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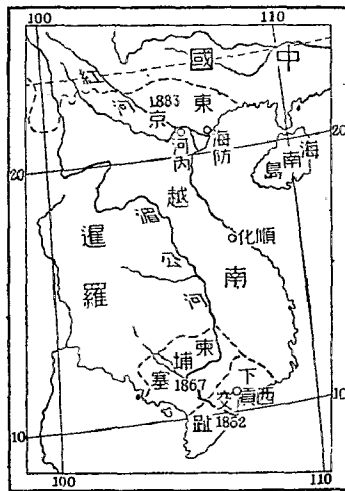
越人聞而大憤，乃利用「黑旗兵」與法交戰。及阮福瑤卒，姪德立為阮文祥所廢，而立福瑤弟協和。

順化條約

協和人極懦弱，而國論紛如，法乃派將軍孤拔 (Goubet) 率戰艦七艘，兵四千人，攻破順化砲臺，越南人大震。協和乃派外務大臣陳踐誠等，與法訂順化條約二十八條，認越南為法之保護國，凡外交、關稅、司法、事務，均由駐在的法國官吏處理，於是越南遂不復為獨立國。

法與越南訂約時，我國以宗主關係，曾出而抗議，法人不顧。及訂順化條約後，法仍出兵不已，先後陷山西、北寧等處，並虜其王咸宜以走。清廷不得已，遂與開戰，雖互有勝負，然法人復以兵艦擾福建等處，遂有馬江之役。清廷乃與法議和，訂天津條約，規定越南與法國已往及將來所訂條約，一概承認，越南遂淪為法屬。

越南亡於法



〔註〕●北圻，法人稱爲東京，十六省，爲萬寧河內海東寧平南定又定河增廣安諒山高平宣光太原北寧清華山西與安南折，法人稱爲安南及交趾，十五省，爲廣平廣德廣義富安廣治廣南歸仁衙莊平順邊和嘉定定祥昭爲永隆河仙。

三七 暹羅的強盛

暹羅自鄭華立國後，先與安南和，其後征服東埔塞，復與緬甸和，整頓國政，頗有可觀，在位二十七年而卒。再傳至其孫克羅（Chulalongkorn）時，定土地賣與外國人之禁，又不許外人旅行自由，鑑於印度爲歐人蠶食，而設法預防。未幾，與印度政府訂立條約，然與英美法等國，仍示拒絕。至公元一八五五年以後，經英人白林（Bowring）的殷勤聯絡，與英首訂英暹修好通商條約，又與法美丹麥荷蘭等國訂約，開港通商，暹羅遂得列國際之林。

未幾，克羅卒，弟蒙格克托（Mongkut）立，蒙格克托研究佛學，並能操英語，明世界大勢。先結英國之歡，防其東侵。旋與法奪東埔塞，不果而卒。子克拉隆昆（Chulalongkorn）立，英明有幹略，銳意維新，於公元一八六八年即位後，首至爪哇，次遊印度，以觀察歐人侵略東洋情勢，復遣子弟及學生，留學外國，採歐洲文物，以開通風氣。

初，法人佔越南南部後，因湄公河左岸地，向屬安南，要求暹政府歸入法領，暹人初擬劃該地爲中

暹羅之戰

立地，並欲請歐洲局外各國公斷，法人皆不許。遂於公元一八九三年率艦入湄公河，驅逐暹羅守兵，溯河而上，時暹政府陰恃英人之助，與法商議，不得要領。未幾，法遣東洋艦隊封鎖湄公河口，入迫都城曼谷，暹政府不得已，乃割湄公河左岸地，並賠償金三百萬佛郎以和。

英法協約

暹法戰爭時，英人已得上緬甸地，恐法人勢力膨脹，侵入緬地，因有「英法協商」之約。至公元一九〇四年，復有「英法宣言」規定印度支那半島界線，並保證暹羅獨立，暹羅藉此協約，得注意於內政的改革。

暹羅革新

公元一八九七年，暹王克拉隆昆作歐洲旅行，凡半載餘。歸國以後，改革政治，分全國爲五十八州縣，更訂官制，中央設九部，置法院。練新征，以德人爲教練，設十師，以四師團統率之；復造軍艦，設造船廠；規定預算決算，訂學制，改革幣制，定金本位制。又復聘請各國有名法律家，編訂新法律，十年始成，卽於公元一九〇七年公布，而法英等國，均願撤消領事裁判權。一面注意建設事業，如鐵道、海運、農礦等事，無不次第改良。其政治設施，不讓日本明治王。

克拉隆昆在位四十二年，至公元一九〇一年九月卒，子蒙格克勞 (Mangkut Klao) 立。克勞於十三歲時，卽留學英國，肄業於陸軍士官及砲兵實習學校與牛津大學。於英國文學，有極深研究，曾著英文劇本等書。卽位以後，整理地租。著手湄南河水利工程，以增加米的出產。增設大學學校。取消賭博等

稅設立海防會議，以備擴張海軍。復於歐戰時，派兵二千至法國戰線，乃於巴黎和會獲得德人在暹羅的一切事業，而商船尤多，頗足增添海運的實力。今爲國際聯盟的一員，國家前途，方興未艾。

〔註〕●九部，爲外務、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務、交通。

三八 維新以來的日本

日本維新以後，其最足發揚國威者，厥維中日、日俄兩戰役。中日戰後，握得朝鮮的實權；日俄戰後，併吞朝鮮，及得握南滿的實權。一面復實行遠交近攻之策，運用外交，籠絡歐美諸大國，一躍而入世界強國之列。

日本自立憲以後，欲伸其勢力於朝鮮，竭力注意軍備，初不計與中國開戰。但其對於朝鮮的侵略，著著進迫，而中國又以宗主關係，毫不相讓，於是釁端遂開。未戰爭前，中國的陸海軍約兩倍於日本，可操必勝。故開戰之初，日本舉國上下，頗現惶恐，明治王甚至移大本營於廣島，以示破釜沉舟的決心。卒以中國統兵之未得其人，致海軍全滅，陸軍亦敗餘無幾，遂訂馬關條約。而日人自訂約後，國際地位已高，一面與歐美各國改訂條約，取消不平等待遇。得關稅自主及取消領事裁判之權，而許外人以內地雜居；一面又以所得中國的賠款二億兩，及賠償威海衛守備費年金五十萬兩，爲收回外國紙幣及實

行金本位的準備金。

中日戰後，俄德法三國要挾日本退還遼東，於是俄勢益盛，與中國訂密約，又干涉朝鮮政事，與法同盟，更招日人之忌。日人仍本遠交近攻之意，於明治三十五年，與英國同盟，期以五年，約中載明一國與別國戰爭，一國須守中立等語。蓋因英國在東方的關係最多，勢力尤大。日人既訂此約，越二年，即與俄宣戰，以中國滿洲作戰場，時歷年餘，因旅順的攻破，及波羅的海（Baltic Sea）艦隊的殲滅，俄力既竭，日力亦疲，因訂朴資茅斯條約。然依此條約，日本僅得承襲滿洲俄國已得的權利，及承認日本在朝鮮的宗主權，而賠款絲毫未得。日本鑑於兵力財力的不利於久戰，因而有和議的傾向。

日俄講和後，閱六年而明治王卒，子嘉仁立，是為大正王。王夙有肺病，不堪煩劇，然即位以後，賴責任內閣的強固，尙能維持國威於不墮。未幾歐戰開始，日本以與英同盟關係，遂對德宣戰，又允英國之請，派艦隊保護英國太平洋印度洋間的商船，並為之運兵，又出兵佔領我國德租借地膠州灣及巴黎和議成，乃獲得赤道南太平洋中的德屬羣島，及承襲山東的權利，日本遂為五大強國之一。

大正王在位十年，命太子裕仁攝政，閱四年而卒。太子即位，是為昭和。比年以來，仍襲用明治王遠交近攻之策，而於我國尤多糾紛，滿蒙問題，為其積極經營的焦點。

日英同盟，始訂於公元一九〇二年，迨日俄戰爭後，遠東情勢不同，乃於公元一九〇五年，更訂盟

日俄之戰

大戰後之
日本

昭和政略

日英關係

約，延長期限爲十年，並定各保東亞及印度兩盟約國的領土權。未幾，又訂日法及日俄協約。至明治末年，日英交疏，及日英同盟限滿，英屬殖民地政府，不主張續訂，而英政府亦以日美邦交嚴重，不欲續盟，以失美國之歡，未能續約。但日人至今仍未能忘情於此，時與英國手揮目送。

方歐洲大戰興起後，日人侵略中國，破壞平等貿易機會，公元一九一四年，美國乃致通牒於日本，請其不能妨害美國及其在中國條約上的權利。明年，美國大建軍艦，日本惶恐，乃派石井菊次郎至美，與之訂「日美宣言」，消除兩國誤會。至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召集華盛頓會議，中日英法意比荷葡九國，共同加入，會議的結果，訂日英美法四國協約，及九國協定，與限制海軍等事，日人以限制海軍，引爲外交失敗，國論大譁。其後又以美洲移民問題，與美屢起交涉。

日人的所謂大陸政策，換言之即對華政策，而滿蒙實爲其起點；歐戰以來，山東等處亦被侵入，如二十一條及五三慘案等，無不由此而起。其他若「西原借款」的助長我內亂，南滿鐵道會社的侵略我土地，種種暴行，不勝枚舉，我國民不可不亟起以謀自衛。

至於國內設施，自明治初年改革後，時有變更。現分全國行政區爲一道三府四十三縣，各置知事一人，內閣又增置拓務省。朝鮮及臺灣，乃設總督以處理。於我國滿洲，設關東廳而以南滿鐵道會社爲其經營的中心。陸軍，除臺灣及滿洲常備軍外，凡二十師團。海軍，驅逐艦潛水艇等，達二百餘艘，而未竣

工者，尙不在內。至海外貿易，比年已列入世界第三位，而以郵船會社經營爲最大，三菱三井等會社，亦均有極大的勢力。

近年以來，日人在政治舞臺上，有政友會及立憲民政黨兩大黨，內閣總理，惟兩黨的領袖任之。然其背景，均爲資本家所籠罩，故彼此所標主義雖各不同，而其爲資本家張目，爲資本家開拓權利則相同。邇來商業不景氣之聲，呼號全國，社會主義者，亦有相當的活動，倘不謀正當解決，而徒恃黷武主義，恐國內變故，亦當隨之發生，日本前途，未可樂觀。

三九 朝鮮獨立運動

朝鮮自公元一九〇五年與日本訂日韓新協約，受日本保護，設置統監後，各地儒生及兩班等，均憤恨不平，謀組織機關，排斥日本。於設統監府的明年，忠清南道卽有閔忠雄之亂，陷洪州城，老儒崔益鉉、林炳瓚等，亦作亂於全羅北道，卒由統監府派兵征服。未幾，海牙密使事件發生，日人迫韓王讓位於太子，在朝大臣如朴泳孝等，均表示反對，而在野之不满意於日本者，亦相繼作反抗行動。未幾，京城有侍衛隊之變，江原忠清全羅各道，義兵盞起，勢頗猖獗，日人疲於奔命，事歷年餘，始將勢力較大者勦滅，而小組之散處各地的，一時不易掃平。

朝鮮反日運動

附大政黨

日本以各地謀反抗者多，因於公元一九〇九年，統監伊藤博文，扈從韓王巡遊全國，安慰人心。但志士的祕密組織，仍到處不絕，以國內稽查嚴厲，漸至不能容身，乃往來於俄屬沿海州，及我國滿洲北部，託庇於俄人字下，繼續進行。時有安重根刺殺日本伊藤博文於哈爾濱車站，朝鮮志士，遂爲日人所注目。自伊藤博文被刺後，日本愈積極併吞朝鮮，而當時總理李完用及前農商大臣宋秉駿等，專以親日爲事，贊成日韓合併，風聲播於全國，於是有李在明、李完用於京城、法國教堂前，而完用得不死，日韓合併，卒告實現。

日韓合併後，愛國志士，益加團結。歐洲大戰起，俄國加入漩渦，東方各地，爲白俄所佔有，而日人扶助白俄，日本軍隊，得出入於沿海州一帶，朝鮮的革命活動者，遂不能容留於彼處，乃將其本部移至上海，組織朝鮮臨時政府，推在美僑民 李承晚爲總統，李東輝爲總理，發號施令，企圖活動，一面復聯絡舊王室中之明達者，使之反抗日人，以固獨立黨的勢力。

自巴黎和會，美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主義後，朝鮮聞之，人心爲之大震。乃於日韓合邦後十年，李太王國葬之二日，（即公元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乘各地觀衆來京者達十萬人時，於京城塔院公園，聚集學生數千，市民數萬，揭韓國獨立宣言書，署名者三十三人，高呼韓國獨立萬歲。日警署按署名人居宅大索，結果得二十九人，均拘獄中，傳至各道，羣謀響應，日人大恐，由日王親下詔書，命總督

長谷川好道巡遊各地，鎮撫人心，但不足以阻朝鮮人的活動。

新總督齋藤實赴朝鮮就任，即於南大門車站下車時，爲姜宇奎所炸，齋藤僅受傷，部下死者，達數十人。姜幡然老翁，年已六十餘，自言「自日韓合邦後，憤居間島，讀獨立宣言，信其必成，乃以五十金向俄人購彈，潛歸國內，擲此以爲光復先聲。」後姜爲日人處死。自姜受刑後，民氣更爲激昂，與日人衝突相繼不絕。日人居於朝鮮的，裹足不敢外出，而祝祭等日的日本國旗，亦不得見。黨人復挾舊王弟李瑬以出，經日人四出搜索，發現於安東車站，遂悉被逮。至公元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韓臨時政府領袖李承晚至美，爲熱烈的運動宣傳，然美礙於菲律賓的獨立，未有響應。

獨立運動紛擾年餘，經當局全力鎮撫，始稍緩和，而先後殉國志士，已達一萬零五百餘人。至公元一九二一年，朝鮮總督府大樓，又有炸彈擲入。明年，日人田中義一自菲律賓歸，過上海，又爲朝鮮人擲炸彈，未中；至公元一九二四年，日本東京大地震後，又有擲彈於王宮者，今其活動，仍繼續不絕。

四〇 印度獨立運動

印度自被英併吞後，英人於內閣置印度政務大臣，於印度置總督，爲印度中央政府，其下有內務教育、財務、農務、軍務、司法等部，而以總督兼外交，總司令兼軍務，設軍務會議。各地方設省政府，英領者

共十五省，下輔以廳局等機關。印度各土王，仍有七百餘，大者有八萬二千餘方哩，均歸總督節制，設統監或政治代辦以監督。

英政府收回東印度公司以後，即設參事會，以代公司董事會，會中初均為英人，後印度人陸續增加至三人。立法會議，自公元一九一七年孟塔果（Montagu）改革案通過英議會後，乃分上下兩院。上院為參政院，議員六十名，其中二十人為英國官吏，其餘為印度人。下院為立法院，議員一百四十名，其中指派者三分之一，餘為選任。此外有國民會議，起於公元一八八五年，得總督許可，即於其年開會於孟買，到會者僅一百七十二人，明年開會於加爾各答，增至四百四十人；而印度政府視為政黨，不加干涉。

印度七十餘年來所受英國經濟的壓迫，以田賦鹽稅所得稅等項為尤甚，田賦按地估價，三十年一易，農夫所入，須徵收其半數以上；鹽稅禁私極嚴，土王所產，不能行銷於英領，至今仍課兩重鹽稅；所得稅為英政府收入的大宗，僅次於關稅；他若土產銷費稅，機器等的增加進口稅，及出版法攜帶武器法，目的均在限制印度人的產業發達，而防民族主義之膨脹。

印度住民，以孟加拉一區為最密，受西洋教育者，亦以該區為最多，故印度民族運動的中堅人物，大都產生其地。公元一九〇一年，寇仁（Curzon）為印度總督，為防止民族思想的宣傳，主張將孟加

印度民族運動

拉分爲數省。時適饑饉，人心不安，國民會議遂議決：「抵抗英貨，學校重本國語言，減輕英語」等案。印度之民族運動，遂勃然而興。

印度宗教，本極複雜；回教徒約占七千萬人，自中古以來，握印度政權，其勢力亦不可侮，常以英人不助土耳其爲憾，乃於公元一九一六年，組織臨時政府於阿富汗，致書俄王，請其絕英助彼攻擊英領印度。而以反對孟加拉分省被放逐的志士，亦於國外開始其民族主義運動，以哈達雅爾(Barr Dayal)爲領袖，其門徒刺前總督寇仁於倫敦。而英人所恃以反對印度教的回教徒，亦與印度教實行聯絡以抗英。

自歐戰開始，印度政治家容納印度總督的勸告，停止政爭，而國民會議中的各派，與回教同盟領袖相攜手，共同努力於自治運動，發布宣言，主張印度爲一自治國家，欲與英各自治殖民地同等待遇，並以此次印度人爲英効命於歐洲疆場，當可得英人許其自治。未幾，歐戰講和，而英之待遇印度如故，於是印人失望，亟起而爲獨立之運動。

近年以來，獨立運動的聲勢，日益擴大，其中大別分「極端」「溫和」兩派。「溫和派」以哥卡爾達斯(Gokhale Das)等爲領袖，主張用法律手續，謀印度之自由，使與英其他自治殖民地同等待遇。「極端派」又分爲二：左派以哈達雅爾爲領袖，主張完全獨立，排斥英人勢力，獲得政治上自由；右

甘地不合作運動

不合作運動通過於國民會議

派以甘地 (Gandhi) 泰戈爾 (Tagore) 爲領袖，主張先鞏固民族基礎，提高智識道德，然後再謀革命；而甘地集合各方面意見，宣揚「不合作主義」，至今成爲印度民族主義運動的明燈，而左派的武力政策，爲之暫息。

甘地生於公元一八六九年，先世營商業，富有資財，公元一八八八年遊學倫敦，習法律，歸而任律師。未幾，散其財產，從事於社會事業，及南非洲印人爲英人苛待，甘地赴南非，爲印人辯護。回國後，竭力反抗英之印度政府。歐戰以後，組織全印自治協會，自爲會長。至公元一九二〇年，印度「國民會議」遂通過甘地不合作運動方法，其大要爲：(一)拒絕英政府所頒給的官職爵位。(二)一切學童，不受英國教育。(三)學校以印度語及手工爲主科。(四)排斥英國司法制度。(五)抵制外國布。(六)不至英人軍警中服務。(七)不納租稅。(八)戒飲酒。自此八大信條發布後，印人信奉的，有一千餘萬人，外國紡織的輸入，減少百分之二五，英人學校的學生，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至公元一九一八年，英國康腦脫 (Connaught) 公爵漫遊印度，甘地發布反英言論。及一九二一年英太子來印時，「不合作運動」勢正極盛，焚燬英布及紛亂暴動等事，時有所聞。甘地不主暴動，乃與國民會議委員議決暫時取消不服從政府之議，而是時英政府反改用強硬主義，逮甘地，處以六年徒刑，明年，即釋出獄。未幾，又以反對鹽稅問題，再度入獄，後又被釋，而其提倡主義，仍不稍衰。近以赴倫敦，參與圓桌會議後，所得結果未能

滿意，歸而仍厲行「不合作主義」，致又被英人拘禁，但印度民氣，並不爲之稍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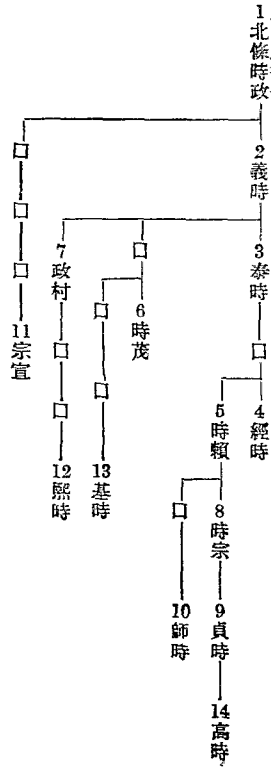
甘地以印度教世家，習於刻苦自勵的生活，求其人民回復至「吠陀時代」，以反對近世文明的侵略，印度人目爲聖人。泰戈爾亦設立國際大學，專謀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的融和，以灌輸和平獨立的思想。他日印度獨立的曙光，當基於是。

二 日本將軍幕府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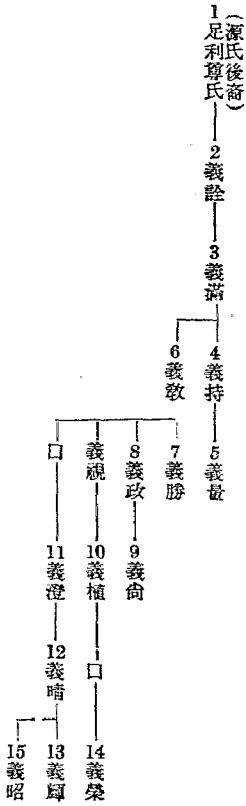
(1) 鎌倉幕府



(平氏後裔)



(2) 足利幕府



(3) 織田幕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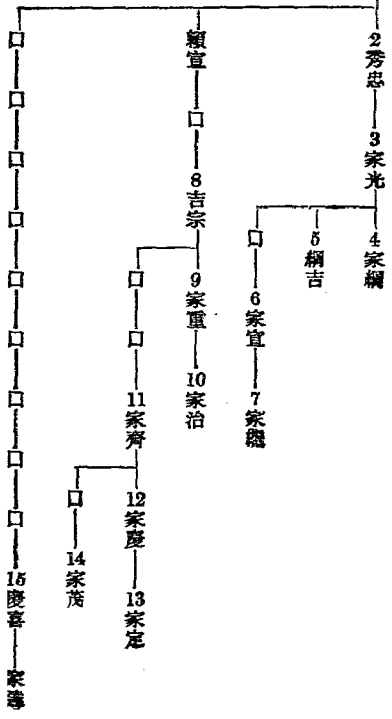
(平氏後裔)
織田信長

(4) 豐臣幕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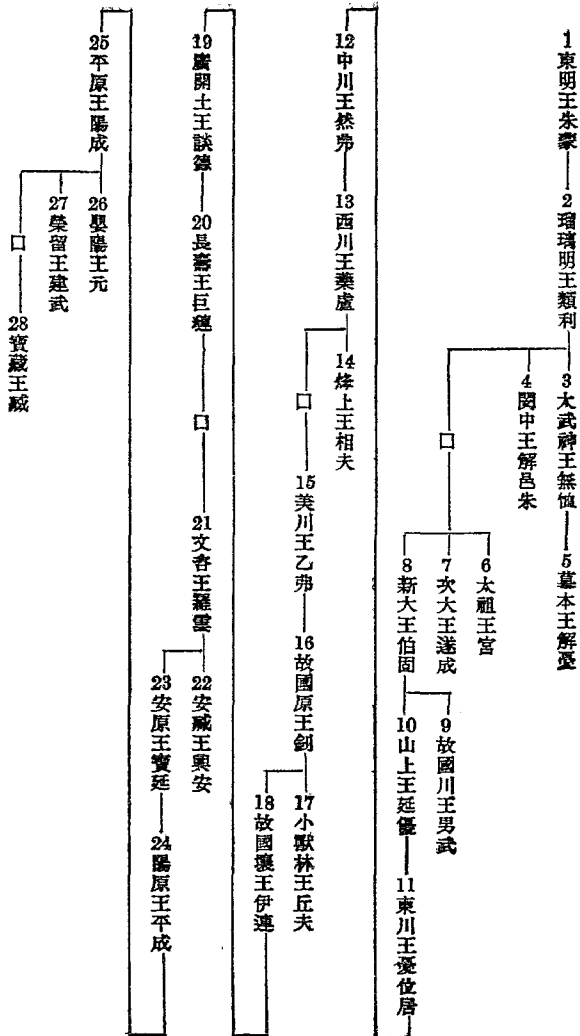
1 豐臣秀吉 — 2 秀賴

(6) 德川幕府

1 (源氏後裔)
德川家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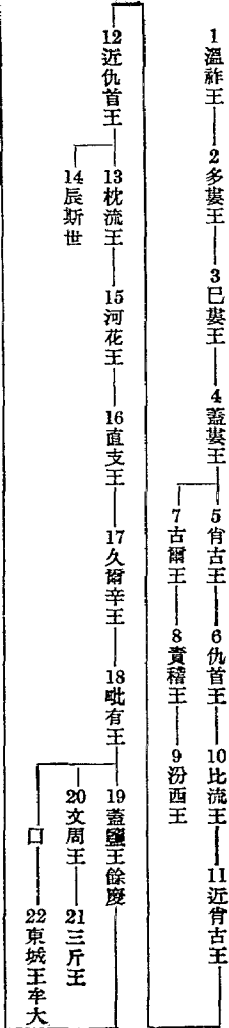


三 高句麗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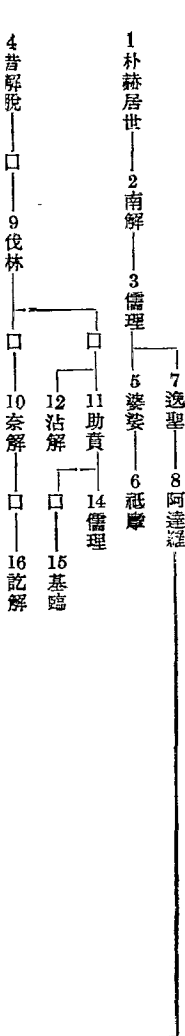


附錄 各國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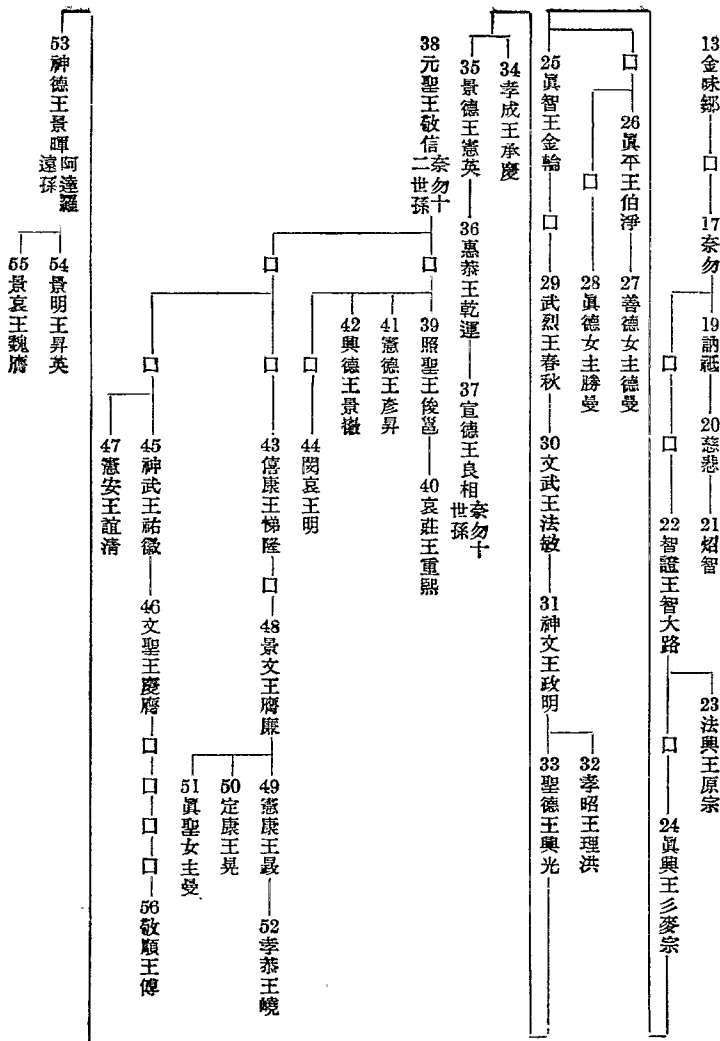
四 百濟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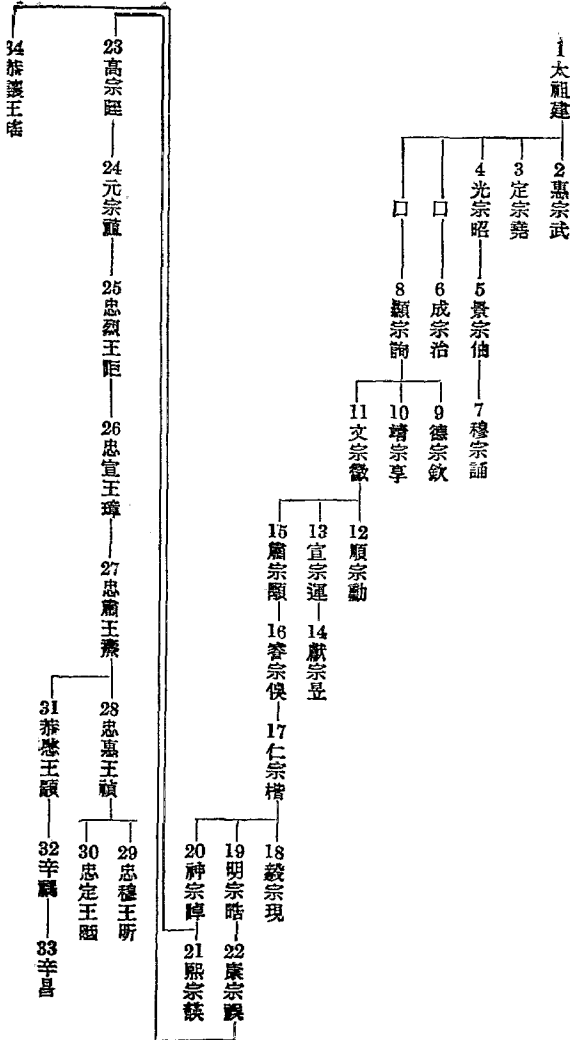
五 新羅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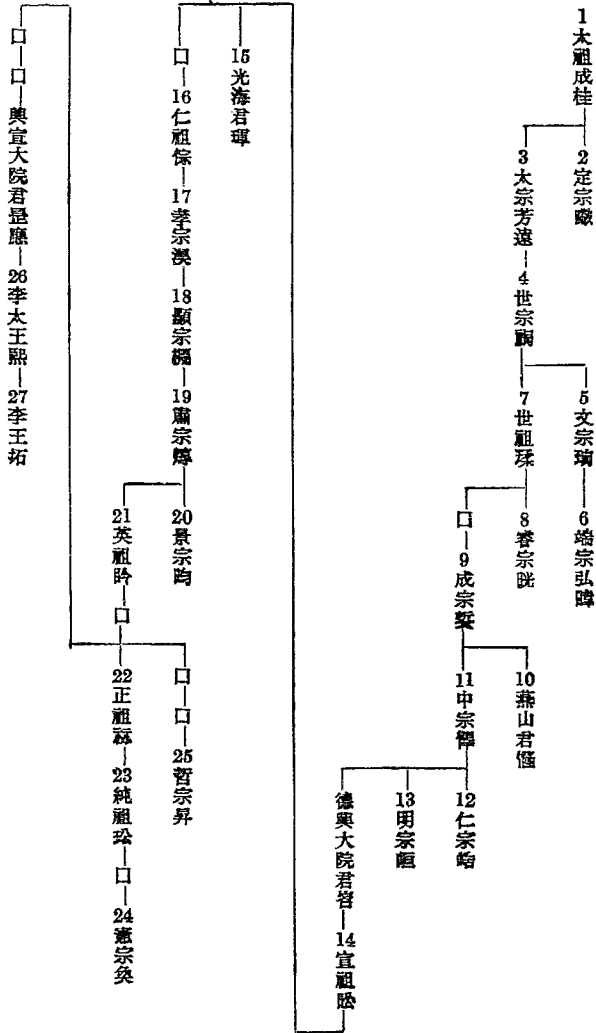
附錄 各國世系表



六 王氏高麗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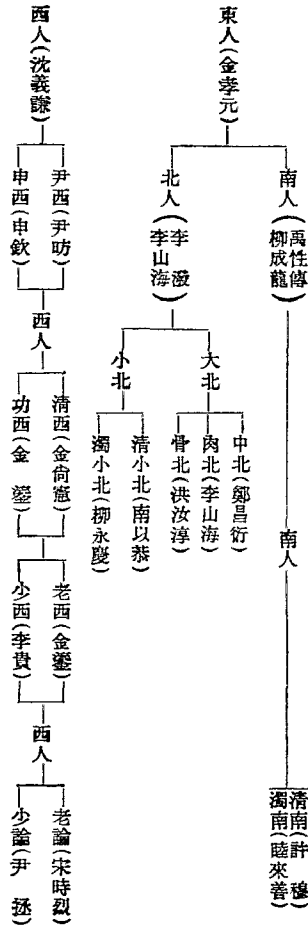
七 李氏朝鮮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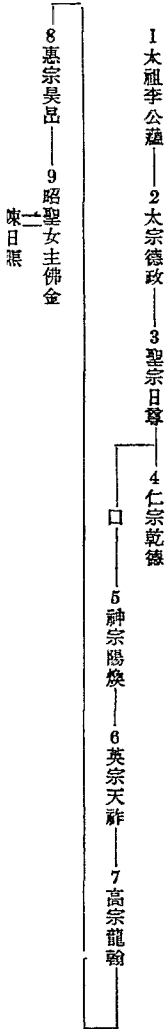
附錄 各國世系表

八 朝鮮黨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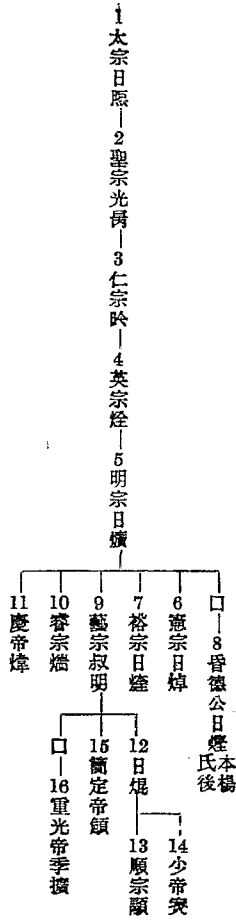
宣祖 (凡三十四年) 光海 (凡十四年) 仁祖 (凡二十七年) 孝宗 (凡十年) 顯宗 (凡十五年) 肅宗 (凡四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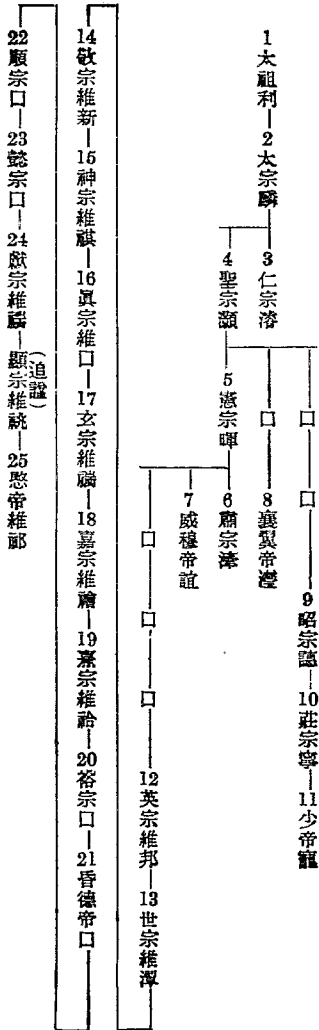
九 安南李氏世系表 (國號大越)



十 安南陳氏世系表（國號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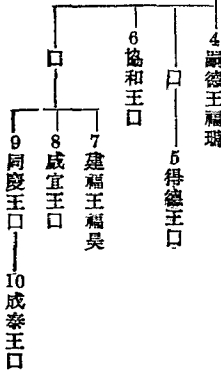


十一 安氏黎氏世系表（國號安南）



十二 安南阮氏世系表（國號越南）

1 世祖嘉隆王福映——2 聖祖明命王福皎——3 憲祖紹治王福臨



十三 黑暗時代印度諸王朝簡表

1

公元 100—1186

伽色尼朝

Ghazni

2

公元1186—1206

各爾朝

Ghor

3

公元1206—1265

哥太朝

Kutabuddin

嗣後二十五年宰相巴爾漢蓋國

4

公元1290—1320

基爾吉朝

Kilji

5

公元1320—1398

圖拉克朝

Tughluk

嗣後十五年蒙古帖木兒

侵入陷入無政府狀態

6

公元1414—1450

西特朝

Sayyid

7

公元1450—1526

路提朝

Lodi

- 1 巴拜爾 Babar
- 2 福馬雄 Humayun
- 3 亞格伯 Akbar
- 4 耶罕奇 Jahangir
- 5 沙耶罕 Shah Jahan
(被廢)
- 6 奧爾賽 Aurungzeb
- 7 布哈特 Bahadur
- 8 耶罕特 Jahan dar
- 9 弗隆克西耶 Farukhsiiyar
- 10 穆罕默德 Mohammed
- 11 阿穆德 Ahmad
- 12 奧爾賽二世 Aurungzeb II
- 13 布哈特二世 Bahadur II
- 14 亞格伯二世 Akbar II
- 15 穆罕默德布哈特 Mohammed Bahadur

大事年表

公元	國史紀元	大事
前六六〇	周惠王十七年	日本神武王即位
前五五七	周靈王十五年	釋迦牟尼生
前四七七	周景王四十三年	釋迦牟尼入滅佛教第一次三藏結集
前三一四	東周赧王元年	印度孔雀王朝成立
前二六六	東周赧王四十九年	阿輸迦王即位
前一四五	漢景帝中元五年	鮮卑檀石槐生
前一〇八	漢武帝元封三年	漢武帝置朝鮮四郡
前五七	漢宣帝五鳳元年	新羅建國
前三七	漢元帝建昭二年	高句驪建國
前一八	漢成帝鴻嘉三年	百濟建國

五七	漢光武中元二年	倭人入貢於漢
三一九	東晉元帝太興二年	笈多朝興
四二五	宋文帝元嘉二年	日本降於宋
五〇五	梁武帝天監四年	印度超日王即位
五五二	梁元帝承聖元年	突厥土門可汗自立
六四六	唐太宗貞觀二十年	日本大化更新
六六〇	唐高宗顯慶五年	唐滅百濟
六六八	唐高宗總章元年	唐滅高句驪
七一〇	唐睿宗景雲元年	日本奈良遷都
七一二	唐睿宗太極元年	日本古事記成書 渤海獨立
七三八	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	唐封南詔
七九四	唐德宗貞元十年	日本遷都西京

八五九	唐宣宗大中十三年	日本藤原氏執政
九一六	唐昭宣帝天祐十三年	契丹建國
九三六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	大理建國 王建統一高麗
九七〇	宋太祖開寶三年	丁氏統一交趾
一〇〇一	宋真宗咸豐四年	印度伽色尼王朝興
一〇一〇	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	安南李氏建國
一〇三八	宋仁宗寶元元年	西夏建國
一〇五四	宋仁宗至和元年	安南李日尊建國大越
一〇九六	宋哲宗紹聖八年	後理建國
一一一五	宋徽宗政和五年	女真建國
一一八六	宋孝宗淳熙十三年	印度各爾王朝興
一一九一	宋光宗紹熙二年	日本源賴朝開府鎌倉

一一九六	宋寧宗慶元二年	高麗崔忠獻執政
一二〇六	宋寧宗開禧二年	印度哥太王朝興 鐵木真即帝位
一二一二	宋寧宗嘉定五年	陳氏安南創立
一二二一	宋寧宗嘉定十四年	日本承久之亂
一二三一	宋理宗紹定四年	高麗降元
一二九二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	印度基爾吉王朝興
一二九九	元成宗大德三年	土耳其建國
一三二〇	元仁宗延祐七年	印度圖拉克王朝興
一三三三	元順宗元統元年	日本源氏鎌倉幕府亡
一三三六	元順宗至正二年	日本南北朝分立及足利氏室町幕府成立
一三七一	明太祖洪武四年	暹羅來朝貢
一三七二	明太祖洪武五年	琉球降明

一三七五	明太祖洪武八年	高麗立辛禎
一三九二	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	王氏高麗亡 李成桂建立朝鮮 日本南北朝合併
一四〇一	明惠帝建文三年	日本足利義滿來朝貢
一四〇三	明成祖永樂元年	明置緬甸宣慰使司
一四一三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	明改安南爲郡縣
一四一四	明成祖永樂十二年	印度西特王朝興
一四二二	明成祖永樂二十年	琉球尙巴志統一全國
一四二八	明宣宗宣德三年	安南黎利建國
一四三八	明英宗正統三年	日本永享之亂
一四五六	明景帝景泰七年	印度路提王朝興
一四六七	明憲宗成化三年	日本應仁之亂
一四八〇	明憲宗成化十六年	俄羅斯獨立

一四九八	明孝宗弘治十一年	朝鮮戊午史禍
一五〇四	明孝宗弘治十七年	朝鮮甲子后禍
一五一九	明武宗正德十四年	朝鮮趙光祖之禍
一五二五	明世宗嘉靖四年	葡萄牙人佔澳門
一五二六	明世宗嘉靖五年	巴拜爾入印度
一五二七	明世宗嘉靖六年	莫氏篡安南
一五四三	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	葡萄牙傳鐵砲至日本
一五四五	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	朝鮮乙巳之禍
一五四七	明世宗嘉靖二十六年	朝鮮丁未之禍
一五七三	明神宗萬曆元年	日本足利幕府滅亡
一五七四	明神宗萬曆二年	日本織田幕府成立
一五八〇	明神宗萬曆八年	俄滅西比利亞汗

一五八三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日本豐臣幕府成立
一五九二	明神宗萬曆二十年	日本豐臣秀吉寇朝鮮
一五九六	明神宗萬曆二十四年	荷蘭人佔蘇門答臘
一五九七	明神宗萬曆二十五年	日本豐臣秀吉第二次寇朝鮮
一六〇〇	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	英人創立東印度公司
一六〇三	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	日本德川氏幕府成立
一六三七	明思宗崇禎十年	朝鮮降清 日本島原之亂
一六五三	清世祖順治十年	暹羅朝貢
一六八六	清聖祖康熙二十五年	英築孟買港
一六八九	清聖祖康熙二十八年	與俄訂尼布楚條約
一六九四	清聖祖康熙三十三年	琉球降清
一七〇二	清聖祖康熙四十一年	日本赤穂義士復仇

一七二〇	清聖祖康熙五十九年	朝鮮辛壬之禍
一七五四	清高宗乾隆十九年	緬甸襲籍牙自立
一七五九	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	英與印度孟加拉開釁
一七六七	清高宗乾隆三十二年	緬甸滅暹羅
一七七八	清高宗乾隆四十三年	暹羅復國
一七八四	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	英發布東印度公司條例
一七八八	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	緬甸入貢
一七九四	清高宗乾隆五十九年	俄至日本北海道
一八〇二	清仁宗嘉慶七年	阮福映統一安南
一八〇四	清仁宗嘉慶九年	清封阮氏爲越南國王
一八一八	清仁宗嘉慶二十三年	英船至日本浦賀
一八二四	清宣宗道光四年	英第一次攻緬甸

一八五二	清文宗咸豐二年	英軍第二次攻緬甸
一八五三	清文宗咸豐三年	美水師提督潘利至日本
一八五五	清文宗咸豐五年	英與暹羅訂修好通商條約
一八五八	清文宗咸豐八年	印度莫臥兒帝國亡 法與越南第一次戰爭
一八六〇	清文宗咸豐十年	日本井伊直弼被刺
一八六三	清穆宗同治二年	法越西貢條約
一八六四	清穆宗同治三年	英法美荷聯合艦隊至日本 朝鮮王李熙即位
一八六五	清穆宗同治四年	日本批准各國條約
一八六七	清穆宗同治六年	朝鮮景福宮成 朝鮮與法交戰
一八六八	清穆宗同治七年	日本德川幕府滅亡
一八六九	清穆宗同治八年	日本明治維新誓辭
一八七〇	清穆宗同治九年	朝鮮與美開戰

一八七四	清穆宗同治十三年	法越修正西貢條約
一八七五	清德宗光緒元年	英與印度合併 日滅琉球 朝鮮與日本訂約
一八七七	清德宗光緒三年	日本西鄉隆盛之亂
一八七九	清德宗光緒五年	日本改琉球爲沖繩縣
一八八二	清德宗光緒八年	朝鮮京城之變 法越順化條約
一八八四	清德宗光緒十年	朝鮮甲申之亂 法亡越南
一八八五	清德宗光緒十一年	印度國民會議開會
一八八六	清德宗光緒十二年	英滅緬甸
一八八八	清德宗光緒十四年	朝鮮與俄訂陸路通商條約
一八九三	清德宗光緒十九年	暹法之戰
一八九四	清德宗光緒二十年	中日之戰
一八九五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	朝鮮改國號日韓宣布獨立 韓閔后被害

一八九七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	暹羅革新
一九〇二	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	日英同盟
一九〇三	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	日俄開戰
一九〇四	清德宗光緒三十年	暹羅英法宣言
一九〇五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	改正日英盟約 日韓新協約成立 日本置統監府於京城
一九〇六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	韓忠清南道之亂
一九〇七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	韓王李熙被迫讓位
一九〇九	清宣統元年	日本伊藤博文被刺
一九一〇	清宣統二年	日韓合併
一九一六	民國五年	印度獨立黨組織臨時政府於阿富汗
一九一七	民國六年	印度立法會議成立
一九一九	民國八年	韓國京城的獨立宣言
一九二〇	民國九年	印度甘地不合作運動通過國民會議

Rig Veda 韋陀經
 Russia 俄羅斯

S

東 Sakyamuni 釋迦牟尼
 Samarkand 撒馬耳罕
 Sarasen 若奢
 Sayyid 西特
 史 Seleukos II 塞利各二世
 Seljuks 塞爾柱
 Shah Jehan 沙耶罕
 Sharokh 習克
 Siberia 西比利亞
 Siddhattha 悉達
 Sind 信地
 Sir Derya 西爾河
 Sisunay 司歇那
 Skanda Gupta 斯干達笈多
 Solyman 蘇利曼
 Sometch pra Rahmah 參列寶毗牙
 Sometch sur Rahmah 參列昭毗牙
 Sonk Ruang 雙加羅克
 Spain 西班牙
 St. Charles 聖查爾斯
 Subuktigin 蘇倍其根
 Suddhodana 首頭檀那
 Sudra 首陀羅
 Sulaiman Mts. 蘇利曼山脈
 Sumatra 蘇門答臘
 Sunga 斯格
 四 Suragah Dowlah 素拉奇道拉
 Surat 蘇拉特
 Syria 敘里亞

T

Taj Mahal 太夷瑪哈
 Tapti R. 塔普提河

Targore 泰戈爾
 Tenasserim 地那悉林
 Thebow 錫袍
 The law of Manu 摩拏法典
 Thra Naret 薩拉那里
 Thra Rama Thibodi 波羅達頁菩提
 Timur 帖木耳
 Tiridates 鐵利大德
 Trajapati 愛道夫人
 Tughlak 圖拉克
 Tughlakabad 圖拉克堡特
 Turkistan 土耳其斯坦
 Turkey 土耳其

U

Ujain 烏婁
 Ural Mts. 烏拉爾山脈
 Ural R. 烏拉爾河
 Uzbek 月即別

V

Vaicya 吠舍
 Vaisali 毗舍離
 Victoria 維多利亞
 Videha 毗提訶
 Vikramaditya 毗訖羅摩阿迭多
 Volga R. 窩瓦河

W

West Asia 西亞細亞
 White Hun 白芬
 William 威廉

Y

Yashado 耶舍陀
 Yasodhara 耶輸陀羅

Z

Zend Avesta 任特俄伊斯他
 Zerafrkan 費爾干
 Zoroaster 瑣羅斯德

Kirgais 吉利吉斯
 Kolaria 克刺利亞
 Kosala 憍薩羅
 Kahatriya 刹帝利
 Kuru 拘樓
 Kushan 貴霜
 Kuta 哥太朝
 Kutab-uddin 哥太布胡丁

L

Lodis 路提
 London 倫敦

M

Macedonia 馬其頓
 Madras 馬德拉斯
 Magadha 摩揭陀
 Mahabet Khan 美哈巴特汗
 Mahakasyapa 摩訶迦葉
 Mahmud 馬木德
 Mahratta 馬蘭太
 Malacca 馬刺甲
 Mangkut Klao 蒙格克勞
 Mani 摩尼
 Manila 馬尼刺
 Mantagu 孟塔果
 Maratha 馬蘭太
 Maria Theresa 馬利亞特利薩
 Matteo Ricci 利瑪竇
 Maurya 孔雀王朝
 Maya 摩耶夫人
 Meerut 彌魯特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
 Minodan 尼蒙唐
 Mir Jafir 彌爾耶斐
 Mohammed 穆罕默德
 Mongkta 蒙格克托
 Moscow 莫斯科
 Mughal 莫臥兒
 Muhammed 馬哈默德
 Muhammad 摩訶末

Mur Jehan 魯耶翰

N

Nadir Shah 那得沙
 Nanda 難陀
 Nepal 尼泊爾
 Nestorius 聶斯托良
 Niranjara R. 尼連禪河
 Nicholas 尼古拉斯
 Nur Mahal 魯美赫爾
 Nushtegin 努什的斤

O

Obi R. 鄂壁河
 Okhotsk, Sea of 鄂霍次克海
 Olopwan 阿羅本
 Orantis R. 俄倫的河
 Othman 鄂斯曼

P

Panchala 盤叉
 Parthia 波的亞
 Pegu 擺古
 Perry 潘理
 Persia 波斯
 Persian Gulf 波斯灣
 Philippine 菲律賓
 Phsami Tsra 弗沙密多羅
 Poland 波蘭
 Pondicherry 朋狄治理
 Portsmouth 朴次茅斯
 Portugal 葡萄牙
 Pra Chow Tingnang 拍拉瓜
 Pra Narai 拍拉馬拉
 Punjab 旁遮普
 Purushapura 布路沙布遲

R

Rajagriha 王舍城
 Rajputs 拉奇普特
 Rangoon 仰光
 Raziya 拉吉雅
 Red Sea 紅海

Chulalongkorn 克拉隆昆
 Clive 克萊武
 Comorin 科摩林
 Cossak 哥薩克
 Counaught 康腦脫
 Courbet 孤拔
 Craw 克羅
 Crimea 克里米
 Curzon 寇仁
 Cutth-uddin Mohammed 庫脫胡丁穆罕默德

D

Dahal 大海部
 Deccan 德干
 Delhi 德利
 Diodatus 提俄都獨
 Don R. 頓河
 Dravida 達爾吠陀
 Duplex 德普烈
 Dupuis 多解

E

Egypt 埃及
 English 英吉利
 Ephtalites 嚙噠
 Ertoghruue 伊都格耳

F

Firuz-Shah 菲盧司沙
 France 法蘭西

G

Gandhi 甘地
 Gautama 喬答摩
 Genouillg 基奴伊
 Ghazni 伽色尼
 Ghiyas-ud-din 喀亞士胡丁
 Ghor 各爾
 Goa 臥亞
 Gokhale Das 哥卡爾達斯
 Gornier 葛爾禮
 Greece 希臘

Gulf of Cambay 康木拜灣
 Gupta 笈多

H

Har Dayal 哈達雅爾
 Harris 哈理斯
 Hastings 哈司丁斯
 Himalaya Mts. 喜馬拉雅山脈
 Hindukush Mts. 奧都庫什山脈
 Holland 荷蘭
 Howrah 呼拉
 Humayun 福馬雄
 Hungary 匈牙利

I

India 印度
 Indo Iran 印度伊蘭
 Indus R. 印度河
 Ivan I 伊凡一世
 Ivan III 伊凡三世
 Ivan IV 伊凡四世

J

Java 爪哇
 Jehangir 耶罕奇
 Jelal-uddin 介盧胡丁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湯若望

K

Kadphises 丘就卻
 Kadphises 闍高珍丘
 Kanishka 迦膩色迦
 Kapilavastu 迦比羅衛城
 Kasan 喀山
 Kashgar 喀什噶爾
 Kashmir 克什米爾
 Kasis 迦尸
 Kaute 喀忒
 Kharezm 花刺子模
 Khiva 基發
 Khokand 浩罕
 Kilji 基爾吉

中西名詞對照表

中西名詞對照表

A

Afghanistan 阿富汗
 Agra 亞格拉
 Ahmad 阿美德
 Ahmadnagar 亞瑪那加
 Ajata-cat-ru 阿闍世
 Ajuthra 猶地亞
 Akbar 亞格伯
 Akbar II. 亞格伯第二
 Akmolinsk 亞克摩林斯克
 Alai-ud-din Mohammed 阿拉胡丁穆罕默德
 Ala-ud-din 阿拉胡丁
 Alarakalama 阿羅迦藍
 Alexander 亞歷山大
 Alptagin 亞爾卑泰金
 Alta 阿爾泰
 Altai mts. 阿爾泰山脈
 Amu Darya 阿姆河
 Andashir 安達息爾
 Andhra 案度朝
 Andrada 安德拉達
 Abussid 阿布賽
 Arabia 阿拉伯
 Arakan 阿剌干
 Aral Sea 鹹海
 Armenia 亞美尼亞
 Arsaces 亞利利
 Arunagin 阿羅那順
 Aryan 阿利安
 Asia Minor 小亞細亞
 Asoka 阿祿迦
 Assam 阿薩姆
 Astrakhan 阿斯達拉干
 Atropatene 亞鐸布丁

Aurangzeb 奧蘭齊
 Austria 奧地利亞
 Ava 阿瓦

B

Baber 巴拜爾
 Babylonia 巴比倫
 Bactria 拔克脫利
 Baikal L. 貝加爾湖
 Balkan 巴爾漢
 Baltic Sea 波羅的海
 Baluchistan 俾路支
 Bangkok 曼谷
 Bengal 孟加拉
 Behaine 俾宜
 Bering Str. 白令海峽
 Beruli Lodi 毗利路提
 Bhanu Gupta 佛陀笈多
 Bhagava 歐迦仙人
 Bhutan 不丹
 Bimbisara 頻毗沙羅
 Bindusaro 頻頭沙羅
 Black Sea 黑海
 Bombay 孟買
 Borneo 婆羅洲
 Bowring 白林
 Brahmana 婆羅門
 Bukhara 布哈拉

C

Calcutta 加爾各答
 Caspian Sea 裏海
 Caucasus Mts. 高加索山脈
 Ceylon 錫蘭
 Chandragupta 旃陀羅笈多
 Charner 希南
 Christian 切支丹 (邪教徒)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書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文化史

▼F

百村眞次著

▼金溟若譯

□一册 一元五角

何爲「世界文化史」？他是敘述世界上各種民族國家文化過程的一部歷史。與人類學者所謂文化史混和的不分地域而記述者不同

。本書爲日本西村眞次所著，共分十章：第一章序說，開始敘述綜合研究人類的東西：爲哲學、人類學、歷史三種；次說以生命及生活爲考察人類或各種生物進化的歷史；最後論世界文化史的意義，和文化人類學不同之處。第二章述說人類出現，創造文化，原人活動時代和近代人出現營謀石器時代；第三章古代東洋文化；第四章古代西洋文化；第五章中、北亞細亞文化；第六章古代中國文化；第七章印度古代文化；第八章大洋洲古代文化；第九章美洲古代文化；第十章結論。通篇以橫面觀察人類的文化爲主旨；又側重古代文化的敘述。作者認爲：人類文化的進化史，民族文化進化史，須視他古代文化的演變如何而定，故特別注重古代。譯筆流暢，頗爲可誦，研究史學及文化學者不可不閱，高中及大學採作教本，尤爲適宜。

(新32.9)

730-1
 657
 16147
 期 選 期

東 西

洋 史 洋

日 本 史 A B C	東 洋 史 A B C	西 洋 史 A B C	西 洋 通 史	西 洋 現 代 史	歐 洲 近 代 現 代 史
傅 彥 長 著	李 宗 武 著	傅 彥 長 著	余 協 中 著	盧 遠 曾 著	余 楠 秋 譯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上 冊	一 冊	一 冊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一 元 八 角	一 元 八 角 半	四 元 二 角 半

局 書 界 世

(封118)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東洋史 (全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章 賦 瀾

校訂者 陸 光 宇

發行者 陸 高 龍

印刷者 上海大連海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實業校對者顧炳章

7
000063



東
主
已
買

\$1350¹